

編號：2—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1—3
2.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0
3.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56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7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8—63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5—6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8—70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71—72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73—74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75—76
(5) 促進產業發展·····	77—80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1—82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3—84
(8) 績效管理·····	85—86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87—89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90—99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100—101
(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02—105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106
(14) 第一預備金·····	107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08—11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4—11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116—117
6.人事費彙計表·····	118
7.預算員額明細表·····	120—12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122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4—125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126—127

1 1.捐助經費分析表·····	128—129
1 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0
1 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32—135
1 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36—145
1 5.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6—147
1 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8—153
1 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4—155
1 8.委辦經費分析表·····	156—167
1 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68
2 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9—225

一、預算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依法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3 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本會置委員 17 至 27 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現為經濟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現為交通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2. 組織架構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法制協調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3. 本會業務單位及其主要職掌：
 - (1)綜合規劃處：
 - A.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B.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作業之規劃及計畫之審議。
 - C.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D.經濟規劃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 E.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研究。
 - F.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G.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審議。
 - H.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
 - I.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
 - J.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經濟發展處：
 - A.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B.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C.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D.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企業經營環境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E.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
 - F.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
 - G.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
 - (3)社會發展處：
 - A.國內外總體社會發展情勢研析及規劃。
 - B.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及推動。
 - C.社會發展計畫整體審議制度及個別領域審議原則之研析、協調及推動。
 - D.社會發展與經濟資源協力整合之研析及協調。
 - E.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制度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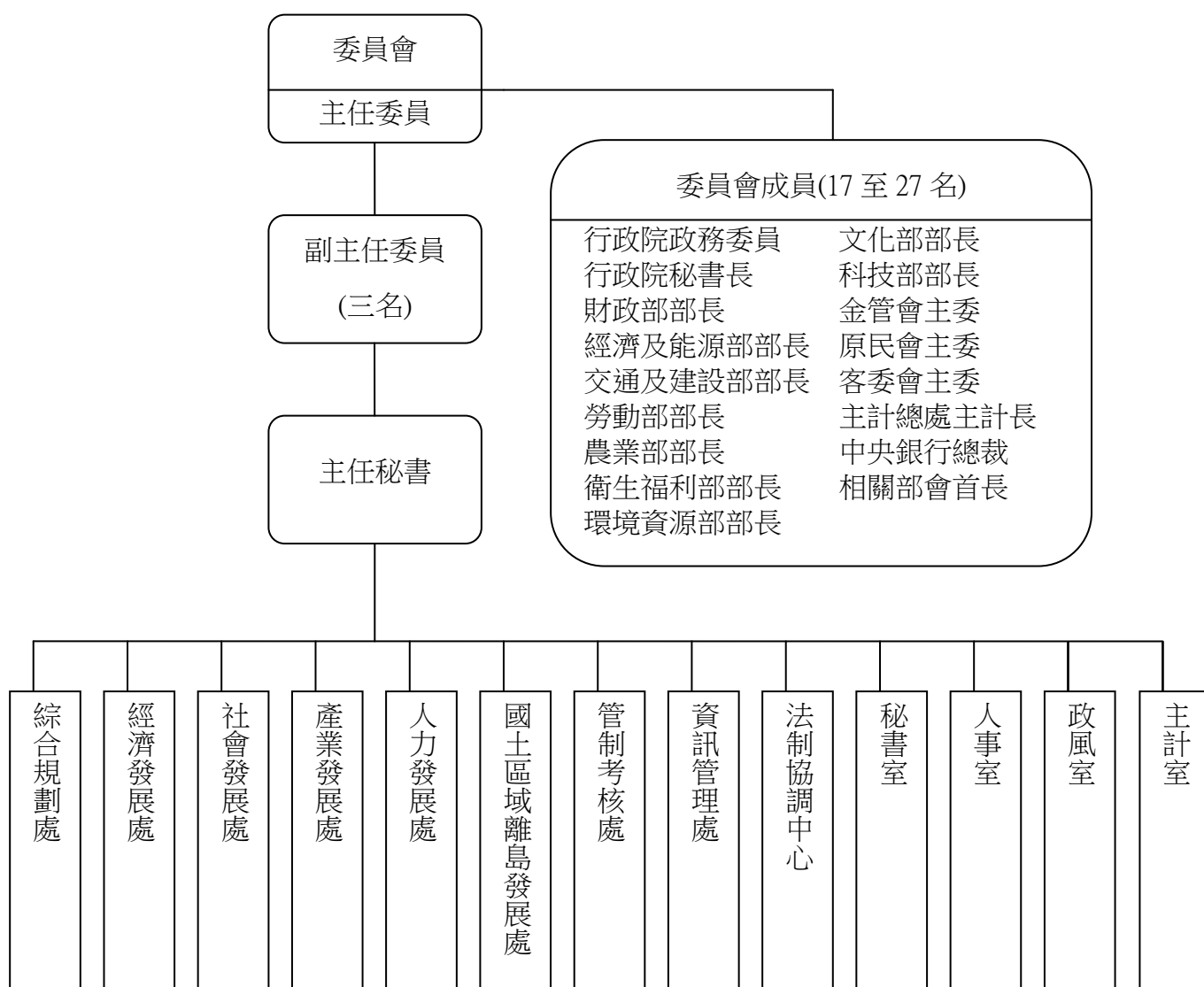
- F. 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協調及審議。
 - G. 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H. 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情輿情調查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I.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及協調。
 - J. 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
- (4) 產業發展處：
- A. 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 B. 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C. 前瞻性策略產業、創新創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 D. 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F. 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 G. 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H. 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 (5) 人力發展處：
- A.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
 - B. 人口推估與人力供需推估之研究及分析。
 - C. 教育發展與職業訓練之研究及分析。
 - D. 就業市場與勞動法制之研究及分析。
 - E. 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 F.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所得分配政策之研究及分析。
 - G. 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
- (6)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A.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B.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C.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
 - D. 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E. 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審議、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F. 都市、農村再生、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政策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G. 區域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H. 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
- (7) 管制考核處：
- A. 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重要方案、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
 - B.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與一般性補助計畫之協調、管制及考核。
 - C.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協調、管制及考核。
 - D.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之評估。
 - E. 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績效評估之規劃及推動。
 - F.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
 - G. 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 H. 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
- (8) 資訊管理處：
- A.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系統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B.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之審議、管考及評估。
 - C. 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D.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發展。

- E. 行政院公報法規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
- F. 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G. 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規範擬訂、稽核、協調及推動。
- H. 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
- I. 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9) 法制協調中心：

- A. 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規劃及協調。
- B. 法制再造、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
- C. 投資環境之法制興革及法制革新國際合作業務之策進。
- D. 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
- E. 會內年度立法計畫、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與法制作業、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處理。
- F. 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1 年度預算員額 553 人，分別為職員 455 人、工友 20 人、技工 22 人、駕駛 9 人、聘用 36 人、約僱 1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重任，積極推進國家發展進程。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發展動態與政策趨向、美中衝突長期化等新局勢，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致力以前瞻視野與創新思維，全方位擘劃國家發展整體戰略，力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兼籌並顧，從國家永續發展的高度，持續強化國家體質之韌性，開創國家發展新格局。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前瞻視野，擘劃國家未來發展

- (1) 掌握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發展動態與政策趨向，持續提升總體數位政策及前瞻課題之研析能力，並強化重大政策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能量，增進國家發展規劃之證據基礎。
- (2)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適時就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並擔任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之幕僚作業，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以及時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
- (3) 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籌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強化結構改革、數位經濟與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國際接軌，提升政策規劃的國際視野與前瞻性，優化相關政策規劃能力與品質。

2. 創新導向，打造全球經濟關鍵力量

- (1) 加速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並促進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 (2) 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促使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躍上國際舞臺，並加速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發展，帶動我國產業創新能量。
- (3) 配合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加速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延展實境(XR)等創新科技之跨域應用，促進企業採用創新解決方案，並協助國內新創業者、物聯網相關廠商深化與國際市場及新南向國家之鏈結，拓展國際輸出商機。
- (4) 積極推動法規調適與革新，持續強化國家體質的韌性，全面提升經貿競爭力。

3. 匯聚人才，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

- (1) 持續擴大「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力道，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持續優化公務雙語化環境等措施，以強化年輕世代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讓下一代擁有更好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所得。
- (2) 掌握整體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協調推動我國人才培育及留用對策，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來臺。

4. 精進治理，落實區域永續平衡發展

- (1) 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核心戰略產業、後疫情時代數位經濟發展，以及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為重點，創備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施。
- (2) 推動公共建設數位轉型及國土數位治理策略規劃，引導各領域國土空間資訊發展，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效能，提升國土治理效率；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先期作業預算審議，以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 (3)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統籌地方創生建設資源，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並積極吸引青年留(返)鄉，逐步促成人口回流；賡續推動花東與離島永續發展，提升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的普及與便利，均衡國土發展。
- (4) 賡續辦理中興新村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從恢

復行政機能、推動創生轉型，智慧城鄉及結合學術機構的整體規劃，強化廳舍、宿舍、公共設施的活化運用，並兼顧園區文化景觀維護，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5. 數位政府，提升全方位施政效能

- (1) 健全開放資料機制，在確保符合法遵之前提下，精進高應用價值資料釋出及資料再利用；串連跨域資料，推動政府循證式決策模式，運用資料分析方法輔助政府制定施政決策；善用新興科技與資料簡化民眾申辦程序，促進政府服務流程再造，創造為民服務新體驗，增進政民信賴，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
- (2) 公私協力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深化政府公開、透明、課責及涵容；掌握社會脈動，應用與分析數據資料厚實循證基礎，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跨域政策規劃及先期評估，優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政策審議品質及能量，引導部會配置資源穩健推動重要施政，促進社會發展。
- (3) 推動績效管理智慧化，整合分析空間地理資訊及其他政府施政管理資訊，提供智慧化決策輔助，精進政府施政計畫管理品質；落實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運用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等作法，強化國家重大政策規劃、執行與成果之鏈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p>一、針對後 COVID-19 疫情時代臺灣面對之重大經濟課題，如全球經貿新局、數位與綠色轉型、供應鏈重組與韌性、新興商業模式與工作型態等進行深入研析，提升國家發展規劃品質。</p> <p>二、依國內外經濟最新情勢，調校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進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強化決策效能。</p> <p>三、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經由立法及預算保障，確保政策得依序推動；並協調及敦促相關部會循序執行雙語國家政策各項發展策略，以強化臺灣年輕世代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p>
	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p>一、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以及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體系，積極參與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之倡議，接軌國際法制。</p> <p>二、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CP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p> <p>三、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籌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透過高階政策對話，積極擴展臺灣與美國、歐盟等合作夥伴在數位經濟策略創新領域之交流與合作，為我國產業開拓商機並加速數位轉型；賡續辦理各國駐華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p> <p>四、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p>一、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p> <p>二、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p>
	二、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p>一、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二、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促進產業發展	一、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p>一、協調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發展相關計畫，加速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並促進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p> <p>二、審查重要產業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協調推動產業升級、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氣）措施。</p>
	二、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p>配合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核定「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加速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其內容主要辦理「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相關工作：</p> <p>一、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p> <p>二、與優質新創合辦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引領新產業話語權。</p> <p>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化與當地市場的連結，並透過商機驗證，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p>
	三、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	<p>配合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掌握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促進企業採用創新解決方案，並協助國內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深化與國際市場及新南向國家之鏈結，拓展國際輸出商機。其內容如下：</p> <p>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亞洲·矽谷 2.0 之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溝通平臺，並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促成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創新解決方案、媒合廠商鏈結新南向等國際市場，以及充實亞矽學院課程內容，擴散亞矽政策推動成果等工作。</p> <p>二、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延展實境（XR）、行銷科技（MarTech）等創新科技之跨域應用，並加強企業與新創交流對接，引入外部創新能量，進而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同時，持續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協助新創落地目標市場，加強國際行銷，積極爭取來自全球的商機。</p> <p>三、辦理亞洲·矽谷專案會議、民間諮詢會議、跨部會討論會議，以及徵詢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應用領域相關專家意見等。</p> <p>四、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p>五、蒐集、整理、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位科技新興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發展動態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p>一、法規調適：針對國際趨勢、各界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如數位經濟等，主動研析規劃調適主軸，並加強與新創團體之聯繫，就其所提法規調適需求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提出法規調適方向，協調各部會檢討修正。</p> <p>二、法制革新：關注國際經商法制發展趨勢及相關改革做法，優化經商法制環境。</p>
	二	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	<p>一、推動法規鬆綁：</p> <p>(一) 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適時檢討並鬆綁法規。</p> <p>(二) 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p> <p>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p>
	三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p>一、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二、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p>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	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人才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p>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策、法規及方案。</p> <p>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二	強化延攬國際人才，辦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p>一、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相關執行計畫，以延攬我國所需關鍵人才深耕臺灣。</p> <p>二、研析及辦理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作為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p>三、維運相關資訊平臺，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p>一、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p> <p>二、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p> <p>三、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二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p>一、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p> <p>二、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規劃，邁向智慧國土。</p>
七、社會發	一	公私協力推	一、依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協調民間與相關部會共同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展		動開放政府	動承諾事項，以及評估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情形。 二、辦理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培力與宣導。
	二	社會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審議與協調推動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及計畫，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二、參酌行政院施政重點，審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就各該部會可規劃額度範圍內，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
	三	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	一、配合施政需要，優先應用資料科學進行社會議題辨識與數據資料蒐整盤點，辦理政策應用分析，建立決策循證論據。 二、辦理重大跨域政策規劃及預期影響之先期評估，研提政策指引建議，提供施政參考。
	四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一、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引導機關服務創新。 二、辦理政府服務獎，藉標竿學習與交流，推動機關優質服務。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訊應用計畫	一、辦理行政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整體規劃，研訂行政資訊計畫發展策略，推動政府數位整合服務。 二、辦理行政資訊計畫審議、管考、電腦效率書面查核及計畫實地查證等相關工作。 三、參與數位政府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
	二	協調各機關推動資訊應用系統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營運服務（提供骨幹網路、通訊連線服務及網域名稱註冊、虛擬專用網路等基礎服務）。 二、中文全字庫之應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一、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落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二、辦理公務員資訊職能培訓。
	四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一、維運國發會資訊應用與資訊安全部署。 二、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三、辦理雲端電子郵件之發展、建置與營運。 四、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及更新管理。
九、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	一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一、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完善資料流通環境。 二、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推動政府資料標準，提升資料流通格式品質。 三、建立高應用價值資料評估及開放程序。
	二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一、完備 MyData 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打造個人化資料自主平臺，落實同意他人使用個資之程序。 二、強化個人化資料自主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三、為賦權個人數位工具，精進政府文件應用工具，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數位流通環境。
	三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一、強化 T-Road 跨機關資料傳輸平臺功能及服務環境。 二、提供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護機制，及政府機關基礎機房環境。 三、維運高效率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服務。</p> <p>四、提供網路身分識別服務，協助建置跨機關查驗機制。</p> <p>五、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源，提供加值創新服務環境，落實資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p> <p>六、推動公有雲端服務環境，完備公有雲端相關規範。</p> <p>七、維護我國中文字碼環境，達成各機關資料正確流通之目標。</p> <p>八、深化推廣公共空間無線上網服務。</p>
	四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p>一、研析資料管理、品質之國內外標準，提出適合政府機關環境之資料管理制度雛形。推動以民為本的資料創新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p> <p>二、強化資訊專業職能與數位治理，研析數位治理政策，推展我國數位政府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建立政府部門資訊資源運用情形查調機制，提升公務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以強化數位治理職能。</p> <p>三、打造智能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便捷民眾獲取政府數位服務，並優化服務體驗。</p>
	五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	<p>一、落實公民網路參與，完善政策溝通。</p> <p>二、推展使用者中心設計，創新網站服務；協助地方政府資訊科技應用，提升服務量能。</p>
	六	深耕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	<p>持續精進我國數位發展指標架構，辦理我國數位發展調查，及資深公民、網路沉迷等族群資訊近用現況、需求及資訊生活應用之調查或研究。</p>
十、績效管理	一	推動績效管理智慧化	<p>一、推動政府計畫空間資訊整合，透過計畫工作項目及標案空間資訊串接，提供計畫管理各階段資料加值應用。</p> <p>二、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逐步整合政府施政資訊，建構空間整合及施政大數據等資料治理基礎，並開發智慧化決策支援模式，逐步落實績效管理智慧化。</p>
	二	落實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	<p>一、運用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國家重要政策及計畫推動情形，篩選重點計畫，研析遭遇困難或問題，提出預警，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p> <p>二、透過個案計畫查證及專家學者諮詢，落實計畫循證治理，對於執行遇有困難計畫，主動積極協調排除障礙，確保計畫執行效益。另將落實總結評估及推動營運評估，回饋資訊至計畫生命週期各個階段，促進計畫推動良性循環。</p>
十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	一	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	<p>一、賡續辦理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運用，改善老舊辦公環境，以恢復行政機能，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二、維護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清潔綠美化，營造辦公與住宅合一生活環境。</p> <p>三、推動中興新村創生轉型，以達宿舍、公共設施之活化再生。</p> <p>四、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逐步推動老舊建物有效利用。</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p>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p> <p>(一) 參考重要經社發展趨勢，研擬中程「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四年計畫）」，釐訂國家發展主軸及策略，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貫徹政府執行力。</p> <p>(二) 掌握與分析國內外總體經濟動態，並針對數位經濟與數位轉型等重要政策議題進行研析，提升國發計畫的前瞻性及創新性。</p> <p>(三) 運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政策模擬，強化中程「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四年計畫）」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及相關政策評估能力，提升決策效能。</p> <p>(四) 積極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定期檢視推動成果，敦促各部會有效落實業管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p>	<p>一、編擬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p> <p>(一)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訂定110至113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擘劃未來四年國家發展方向。本案已於109年7月16日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由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p> <p>(二) 配合110至113年國家發展計畫編擬作業，完成我國中長期總體經濟發展趨勢及潛力推估，據以擬定未來四年總體經濟目標。</p> <p>二、完成「COVID-19疫情、遠距工作與生產力」、「歐盟人工智慧白皮書摘要與研析」及「全球網路系統分裂之現況與啟示」等數位經濟重要議題研究，作為總體數位經濟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p> <p>三、完成COVID-19疫情、公共建設經費等總體經濟影響量化評估；完成本會全球貿易分析計量模型更新、調校及評估能量建置訓練；完成「數位轉型與經濟成長潛力之應用評估」等自行研究3件。</p> <p>四、積極規劃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p> <p>(一) 依據總統於109年5月20日就職演說宣示，政府將在雙語國家領域上，培養更多的本土人才，讓產業更有國際競爭力，積極規劃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從雙語教育、英語檢測、創造使用英語環境、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等面向規劃推動策略。另為讓政策規劃更務實可行，亦召開4場次諮詢會議，聆聽各界多元意見，俾完善研擬此一攸關國家長久發展之重要政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英語人才，提升我國人才及產業競爭力。</p> <p>(二) 持續協調整合各部會積極執行「2030雙語國家政策」各項工作，並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同時，各部會業由副首長召集成立推動小組，以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三) 為深化雙語國家政策擴散效益，擴大推動力道，109年廣宣工作委託ICRT團隊，運用廣播、本會雙語國家FB、Line@等社群平台，持續辦理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廣活動，以利社會各界持續參與及支持。</p> <p>五、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p> <p>(一) 完成行政院109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彙編作業：本會於109年1月22日函請各機關依據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調整109年度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計畫；本會依據各機關調整結果彙編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經簽奉行政院於 3 月 4 日核定後，呈報總統，並於 3 月中旬函請各機關公開其年度施政計畫。</p> <p>(二) 完成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彙編作業：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本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函請各機關研擬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經本會編彙完成後提報 8 月 13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8 月底前送立法院。</p>
	<p>二、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p> <p>(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訂定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我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網路與數位經濟發展，以及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深化我國在 APEC 實質參與，並接軌國際實務及規範。</p> <p>(二) 強化與國際組織之交流與合作網絡，提升政策規劃之國際視野及前瞻性。</p> <p>(三) 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暨 CPTPP 等區域經貿整合業務，並進行相關貿易政策之經濟效應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並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品質與決策效能。</p> <p>(四) 推動雙邊及國際經貿交流，籌辦臺美、臺歐盟數位經濟論壇，建立高層次政策交流合作平臺，並強化外國商會、駐臺機構等之聯繫及協調，增進對外經貿關係。</p> <p>(五) 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p>	<p>一、辦理我國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相關工作，並籌組跨部會代表團出席 EC1 實體會議，另受疫情影響籌組跨部會以視訊方式參加 APEC 相關視訊會議包括 EC2 會議以及 EC 非正式會議、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會議，以及年度部長會議（AMM）與經濟領袖會議（AELM）；辦理我國申請 APEC CBPR 體系第三階段「當責機構（Accountability Agent, AA）」設立事宜，向 APEC 推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擔任我國第一家 AA。</p> <p>二、「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委託辦理案，自 102 年開始委託國內智庫與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共同舉辦，已累積相當成果，惟因政治因素考量，合作模式有所調整，加上 COVID-19 疫情影響，故停止辦理。</p> <p>三、辦理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等經貿動態趨勢之研究，針對國際經貿重大議題撰擬即時研析報告，完成「美國總統大選底定，拜登政策走向備受矚目」、「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最新發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文本公布」等 22 篇；定期就國際相關重大經貿議題蒐集及研析，據以完成「國際經貿情勢動態報告」計 13 期。</p> <p>四、辦理「國際經貿新局對臺灣的影響及因應」委託研究案、「國際經貿新規則研析暨能量建構訓練」委託辦理案。</p> <p>五、推動雙邊及國際經貿交流：</p> <p>(一) 本會與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視訊方式共同舉辦第 2 屆台歐盟數位經濟對話，臺灣與歐盟雙邊代表針對數位經濟發展之總體政策交換意見，並就研究與科技合作、區塊鏈、AI、資安產業認證、資料經濟、歐亞數位連結等議題進行交流，強化及拓展雙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策宣導影片、刊物及專業統計資料，強化國內外宣導效能，提升國家形象。	數位經濟合作。 (二) 本會持續推動與臺美間數位經濟等議題之交流，並參與相關部會與美國間各項議題合作，強化雙邊關係；後續將與美方就籌辦第 4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事宜持續溝通協調。 (三) 辦理本會外賓接待事宜：安排歐、美、亞洲之外賓及駐華機構代表來訪計 23 場、共 116 人次。 六、為強化國內外宣導，編製相關政策宣導及專業資料，已出版 2020 年「台灣經濟論衡」春、夏、秋、冬四期季刊，並配合總統新任期，完成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全新製作及一次更新。另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在考量相關統計資料均可上網查詢即時最新資訊，故自 109 年起停止辦理。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p>一、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p> <p>(一) 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簡報上網提供各界參考；研提「當前經濟情勢」簡報或彙撰重要經濟方案，適時提報行政院院會或重要會議。</p> <p>(二) 撰擬「兩岸經貿、中國大陸之經濟情勢分析」季報及年報，提供各界參考。</p> <p>(三) 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臺」，促進物價資訊透明。</p> <p>(四) 針對最新國內外及大陸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析，及時提供長官參考，或發布新聞稿。</p> <p>(五) 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檢討。</p> <p>(六) 蒐集主要國家經濟情勢與財經政策，以及國際油價、商品重要訊息，適時研提分析報告提供長官參考。</p> <p>(七) 蒐集、研析國際經濟預測機構（IMF、OECD、IHS Markit 等）重要經濟資訊。</p> <p>(八)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及景氣對策信號、臺灣製造</p>	<p>一、國內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撰當前總體經濟情勢及紓困成果簡報，提報 109 年 1 月 30 日、2 月 13 日、5 月 28 日、7 月 9 日、11 月 5 日行政院會議。</p> <p>(二) 每月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每季撰提「Taiwan's Economic Situation and Outlook」簡報，分析國內外景氣動態變化及相關財經議題。</p> <p>二、國際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撰經濟展望重要資訊：配合國際機構經濟預測，定期研析全球經濟展望，包括：IMF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OECD 經濟展望摘要、World Bank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ADB 亞洲發展展望摘要、UN 世界經濟情勢與展望摘要、IHS Markit 最新經濟預測等。</p> <p>(二) 研析主要國家經濟情勢：按季撰寫美國、歐元區、日本等主要國家經濟概況，例如：「美國近期經濟概況及展望」、「歐元區近期經濟概況及展望」、「日本近期經濟概況及展望」等。</p> <p>(三) 分析我國競爭力表現：擔任 IMD 合作機構，協助發放企業問卷調查、提供最新統計數據、發布我國競爭力排名新聞稿、研析表現不佳弱勢項目等。</p> <p>三、大陸經濟情勢分析： 發布 2020 年第 1~3 季季報及 2019 年年報有關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情勢。</p> <p>四、景氣動向分析報導：</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09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p> <p>(九) 持續強化景氣循環認定與景氣預測功能，包括：運用大量數據，以人工智慧方法掌握總體經濟景氣走勢等。</p>	<p>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09年度共計發行12冊。</p> <p>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09年度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20萬人次。</p> <p>(二)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p> <p>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09年度共計發布13次。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p> <p>2.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109年度共辦理2次，並舉辦2場座談會發布營運展望調查結果，有效提高本會業務能見度。</p> <p>五、重要議題研究分析：</p> <p>(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p> <p>1. 研撰立法院報告：109年3月30日「世界各國為因應新冠肺炎之衝擊，採取對策對我國財政、金融、經濟整體環境所造成之影響與政府因應之道」、7月1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及勞工面向之衝擊影響評估」、10月8日「疫情長期持續下，我國經濟如何盤整穩定，產業如何轉型因應」，以及每季「降低COVID-19疫情對我國中長期經濟衝擊與影響，審慎推動臺灣經濟發展」等報告。</p> <p>2. 研提監察院報告：109年4月22日監察院就「美中貿易戰及台商回台等推動情形」約詢本會，研撰相關說明資料。</p> <p>3. 研提參考資料或研析意見：舉如「全球糧食供需及價格變動情勢」、「疫情大流行加速總體經濟政策的反思」、「為何低失業率無法促使通膨回升」、「擴大公共投資強化疫情下經濟發展韌性」。</p> <p>(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p> <p>1. 國際重要議題：持續關注重要議題不定期簽陳參考資料，舉如：「負利率能不能刺激經濟」、「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之外匯風險保險簡介」、「下一世代歐盟（Next Generation EU）計畫之研析」、「美中科技技術脫勾恐對全球造成傷害」、「COVID-19疫情使全球化趨勢面臨挑戰」、「COVID-19對FDI之影響」、「COVID-19與綠色復甦」等研析報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日、韓重要財經政策：針對日本、韓國經濟政策、重大經貿課題，簽陳「日本政府協助企業調整供應鏈之支援政策」、「韓國新政（Korea New Deal）」等研析報告。</p> <p>(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大陸經濟及我對大陸出口情勢」、「中國大陸兩會重點研析」、「美中金融關聯現況與影響」及摘譯「COVID-19對大宗商品出口至中國大陸之衝擊」、「從大麥克指數觀查中國經濟有多巨大」等報告。</p> <p>(四) 金融相關議題研辦：研析金融情勢及相關議題，如新創版議題、不動產證券化（REITs）課題、寬鬆貨幣政策對我國股匯市之影響、機器人理財等，提供長官參考。</p> <p>六、維護營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p> <p>(一) 提供民眾即時動態、簡明易用的物價相關資訊與服務，以及歷史價格資料下載，以促進物價透明化及優化政府施政。</p> <p>(二)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累計使用量約11萬人次。</p>
	<p>二、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p> <p>(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總體經濟、財金制度相關措施及國際經貿合作方案。</p> <p>(二) 探討總體資源利用、投資、企業經營環境、溫室氣體減量、綠色經濟等議題，研提政策措施。</p> <p>(三) 辦理行政院交辦（議）案之審查（議）工作。</p> <p>(四) 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之財經法案、政策措施審查工作。</p> <p>(五) 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赴大陸投資，以及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等案件審查工作。</p> <p>(六) 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岸政經發展，進行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p> <p>(七)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p>	<p>一、規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金融配套措施：</p> <p>(一) 召開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規劃跨部會研商會議，盤點關鍵物資、研提具體策略。</p> <p>(二) 彙整各部會所提方案、經費預算，據以撰擬簡報，並彙整行動方案、期程表。</p> <p>(三) 召開研商金融配套措施會議，研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金融配套措施。</p> <p>二、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p> <p>(一) 109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17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二) 109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19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三) 109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26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三、專案幕僚：</p> <p>(一) 行政院召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振興措施等會議，彙整過去政府紓困產業情形，並撰擬疫情對總體經濟之影響評估等。</p> <p>(二)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p> <p>1. 109年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分別辦理第71、72、73次會議，負責預擬及簽報議題、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組工作。	<p>2. 討論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端午節民生物資價格情勢及因應、重要民生物資資源頭管理、調配措施及成果、中秋節民生物資價格情勢與因應等議題、國內大蒜供需現況及調節措施、國際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價格與國內存量之情勢分析。</p> <p>(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小組召集機關，彙總核心目標8及目標12「年度執行進度檢討報告」及「階段性檢討報告」。 2. 出席「永續會第32次委員會議」、「我國綠色振興與轉型構思研商會議」、「永續發展目標機關自願檢視報告推動研商會議」、「部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能力建構研討會」。 3. 提供永續會有關綠色經濟工作分組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執行成果，納入永續會年報。 <p>(四)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商會議」、「我國淨零排放目標期程及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環保署「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研商會議。 2. 研提行政院交議「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審議意見。 3. 研提行政院交議「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審議意見。 4. 配合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進行對總體經濟量化影響評估。
	<p>三、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重大國家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p> <p>(二) 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p> <p>(三) 政府公共建設財務策略研擬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一、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科技部函陳「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草案、交通部函陳「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第1次修正計畫及內政部函陳「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計畫等196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p> <p>(二) 辦理110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主辦「竹科」、「中科」、「南科」3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就17個部會提報178案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此外，參與「110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案等會審作業，並研提意見供參。</p> <p>(三) 出席「108年度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複評會議」，包括「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畫」、「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及「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年至108年）等4件，並出席109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營運評估－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為例」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研提意見供參。</p> <p>二、辦理專案： 研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邀集內政部、金管會、財政部及央行等相關部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綜整完成方案，提報109年12月3日行政院第3729次會議同意備查。</p> <p>三、財金相關案件及重要議題： (一) 租稅相關議題研析： 1. 行政院第3721次（境外資金回臺成果）、第3730次（「平均地權條例」等三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修正草案）、第3732次（110年元月實施之惠民措施「基本生活費調整」）等會議，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2. 針對財政部「研商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發行乙類公債可行性會議」及科技部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座談會等，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3. 簽陳韓國抑制房價措施、房地產稅制精進措施建議等報告，以及我國及德國、新加坡、韓國不動產相關稅率等資料，供長官參考。 4. 針對財政部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紀律法施行後遵循情形書面報告一案，研提意見函復財政部。 5. 簽陳「東京：成為全球金融城市」報告－租稅部分簡析、全球因應COVID-19採寬鬆貨幣政策對我國房市之影響與因應對策報告等，供長官參考。</p> <p>(二) 金融相關案件研辦：簽陳「中國大陸發行央行數位貨幣簡析」、「後疫情時代的數位金融發展及其影響」等，供長官參考。</p> <p>四、其他重要案件： (一) 針對「110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費用範圍（草案）」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二) 辦理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從心出發 翻轉花壇新生機」地方創生計畫書之第二次輔導會議，並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三、社會發展	<p>一、社會發展重要議題研析與規劃 (一) 強化本會政策規劃支持</p>	<p>一、掌握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並就社會發展重要關鍵議題進行蒐集及整合研析，包括： (一) 因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發展趨勢，研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基礎，就社會發展重大施政議題進行研究與規劃。</p> <p>(二) 編印「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以提供社會各界掌握社會發展與公共治理最新發展趨勢，並瞭解政府施政措施。</p>	<p>高齡社會創造「長壽紅利」之前瞻概念，評估高齡人口在人力資本與財富資源對社會所帶來的機會創造；並就我國「高齡人口公共資源配置評估預警」、「結合平臺技術建構高齡互助服務機制」等議題進行研析，以預先就區域人口老化之公共資源配置，以及家戶規模日趨小型化，所導致普遍性老人孤獨等問題進行研析。</p> <p>(二) 規劃辦理「數位時代下之新型態政策溝通發展趨勢與創新模式—以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為例」委託研究，以武漢肺炎之防疫政策為分析案例，探究政府在數位時代所面臨政策溝通情境與新興議題，及主要溝通手段與科技應用成效。</p> <p>二、完成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八卷第一期至第四期專題編印與發行，就「我國數位轉型下之超高齡社會發展藍圖」、「蛻變·創生—離島永續發展新展望」、「政府績效與資料治理」、「科技防疫 X 數位治理 打造韌性智慧政府」等重要社會發展、國土規劃、政府績效管理、數位治理重要議題發行主題專刊，並配合數位流通，擴大線上電子版訂閱數，已累計 6 千餘位線上訂閱戶，有助社會各界及各機關瞭解重要治理議題最新發展趨勢與政府實際施政作為。</p>
	<p>二、社會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p> <p>(一) 審議及協調推動衛生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安全等重要社會發展政策，以落實社會均衡發展。</p> <p>(二) 就國家總資源負擔能力，對政府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加以審查，並議定優先順序。</p>	<p>一、為應社會發展趨勢之衝擊，各部會研提社發計畫更趨多元複雜，為提升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能量，積極引導部會依循總統與院長之施政理念及方向，本會藉由明定計畫審議決策原則與運用實地訪視、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及開會研商等方式，加強政策協調與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以周延計畫規劃及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p> <p>二、針對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由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影響等面向進行審議，經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後，由行政院核復相關機關據以參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透過本會之審議及建議，有效協助各機關落實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提供建設性之具體建議，推動相關之施政計畫及目標。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衛生福利部函報「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等中長程個案計畫 104 案之審議、協調與推動。</p> <p>三、辦理行政院 110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5 個機關提報 86 案，列入審議者計 79 案，內容涵蓋防疫安全網建置、推動多元族群文化、打造臺灣文化品牌、強化食安網絡、永續海洋、警察執法量能提升、創造民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心生活的環境等。提報總經費需求 450 億 4,474 萬 6,000 元，經召開 2 場審議會議，共計核列 380 億 175 萬元，其中最優先共計 69 案，需求數 428 億 5,269 萬 3,000 元，核列 360 億 1,430 萬 5,000 元；一般優先共 7 案，需求數 21 億 6,589 萬 4,000 元，核列 19 億 8,744 萬 5,000 元；非優先計 3 案暫不匡列經費。審議結果經本會 109 年 7 月 13 日第 77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p>
	<p>三、政府服務創新精進之規劃及推動</p> <p>(一) 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p> <p>(二) 辦理政府服務優化輔導及教育訓練。</p>	<p>一、行政院頒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本會依方案辦理「政府服務獎」，藉由評獎機制鼓勵及擇選績優機關，並帶動標竿學習，引導各機關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p> <p>二、「政府服務獎」評獎對象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109 年第 3 屆「政府服務獎」主題為「創新・包容的政府服務」，分成「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關懷服務」2 評獎項別，鼓勵機關運用資通訊科技、大數據分析等提供智慧化的服務，及提供在地化、客製化服務。第 3 屆「政府服務獎」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公布得獎名單，計有 24 個得獎機關，並於 12 月 17 日辦理頒獎典禮完竣。</p> <p>三、為推展政府服務創新，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標竿學習研討會，邀請第 3 屆評審委員講述政府服務前瞻趨勢，並請第 3 屆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另由各機關派員參加，俾利學習擴散，計有 195 人參加。</p>
四、促進產業發展	<p>一、研審及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p> <p>(一)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並整合及協調跨部會資源，推動產業創新相關計畫，並進行新興科技導入產業相關策略之研究，以提升我國科技產業創新動能。</p> <p>(二) 協調推動產業再造及能源利用，俾利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p>(三)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應產業發展所需資金。</p>	<p>一、規劃及協調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依據總統 520 就職演說指示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爰此，本會偕同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p> <p>二、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p> <p>(一) 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含核提意見）計 30 案，包括經濟部「L110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等。</p> <p>(二) 辦理 110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經濟建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及交通建設 4 個次類別 23 項計畫之審議，包括經濟部「第七輪變電計畫」、農委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為促進綠能、重大公共建設或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建設計畫順利取得融資，本會已完成「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並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規劃由國發基金與銀行共同出資，刻由中國輸出入銀行研擬申請相關規定，於 110 年 1 月開始接受申請。</p> <p>四、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應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支應各部會辦理「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貸款」、「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等 9 項專案貸款，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貸 146 件，金額為 22.45 億元。</p>
	<p>二、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p> <p>配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政策之推動，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全面優化臺灣新創整體發展環境，並積極推動新創事業掌握全球商機相關工作，以協助更多新創事業成功，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p>	<p>在「亞洲·矽谷計畫」基礎上，提出「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透過台灣新創競技場（Taiwan Startup Stadium, TSS）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資源，加速掌握全球商機。</p> <p>一、鏈結國際資源：</p> <p>(一) 持續透過 AsiaRocks 亞太新創聯盟，串連日本、越南、紐西蘭等亞太地區累計逾 25 個新創夥伴（如日本 JETRO），109 年共同舉辦 10 場國際合作活動，並鏈結國際知名加速器、專業投資人、國際業師、大企業資源，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資源。</p> <p>(二) 建立企業會員機制，引介新創與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及迪卡儂、巴黎人壽、奧迪、悠遊卡等企業，洽談新創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p> <p>二、促成新創募資：</p> <p>(一) 累計吸引全臺約 225 家具國際發展潛力的科技新創成為會員，提供專業業師輔導及諮詢服務，109 年於高雄舉辦首次結合線上線下全英文投資條件專業訓練，吸引國內外近 80 家新創參與，並協助雲象科技、沛司科技等 18 家會員完成募資，總金額逾 6 億元。</p> <p>(二) 與國際創投 KKFund 及香港理工大學合作於 109 年籌辦實體結合線上投資訓練營，串連亞太地區逾 60 家優質創投，招募亞洲新創共同參與，協助新創鏈結亞太商機。</p> <p>三、加強拓展全球市場：</p> <p>(一) 基於新創需求，提供深度經營策略、財務相關輔導，並於 109 年舉辦人力資源、市場拓展等工作坊，主動媒合逾百位國內外優秀人才加入新創（如美國哈佛商學院），解決新創國際人才不足等問題。</p> <p>(二) 主動透過國際媒體平臺 Medium 報導臺灣新創環境及新創故事，並與 TechCrunch、e27 及數位時代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知名媒體建立關係，109 年共促成逾 200 篇國外媒體報導，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賡續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鏈結國際資源及市場、協助培育國內創新研發人才、建構物聯網價值鏈、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及強化政策溝通與推廣。	<p>一、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109 年度已召開亞洲・矽谷相關會議 16 場，包含專案會議 1 場、工作會議 5 場、中心會議 10 場，就物聯網產值、亞洲・矽谷 2.0 規劃方向、新創資源盤點、國際級系統整合輸出等議題進行跨部會討論。</p> <p>二、促進物聯網產業大聯盟業者交流，109 年辦理 8 場次 SIG 會議、聯盟年會等活動。並透過智慧城市線上展、TIE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InnoVEX 新創展、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等，協助業者展示亮點解決方案及先進科技應用，鏈結國內外市場商機。</p> <p>三、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業者合作，如促成日本大廠與國內業者共同開發 5G 智慧球場電子票券及旅遊平臺、雲端販售拉麵系統等合作案例。</p> <p>四、培育物聯網（IoT）領域關鍵人才，已透過「亞洲・矽谷學院」提供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創新創業等領域線上課程達 329 門，已累計 16.8 萬瀏覽人次。</p> <p>五、協助新創事業成功（累計獲投 200 萬美元）之家數累計 88 家，如協助稜研科技、炳碩生醫等獲 1,000 萬美元投資。</p> <p>六、物聯網產值穩定成長，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統計，109 年國內物聯網產值已達 1.54 兆元，占全球比重 4.61%，較 108 年物聯網產值 1.31 兆元，成長約 14.9%。</p>
	四、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 配合行政院 106 年 9 月核定之「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亞洲・矽谷重要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包括物聯網資安、自動駕駛、人工智慧（AI）、擴增及虛擬實境（AR/VR）、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暨新南向等，其內容如下： (一) 強化物聯網應用發展環境：提升國內物聯網系統層級資安防護能力，	<p>一、強化物聯網應用發展環境：</p> <p>(一) 109 年 2 月已在桃園虎頭山成立「物聯網資安聯合檢測中心」，提供 20 餘家次廠商資安檢測及諮詢，透過一站式檢測服務，協助提升 IoT 系統層級之安全性與可靠性。</p> <p>(二) 完成智慧醫療、農業、商業、物流 4 項物聯網系統層級之資安防護評估指引，109 年已協助 8 家企業導入智慧病房、智慧農場等領域進行資安防護評估檢測。</p> <p>(三) 協助企業取得國內第 1 張由國際資安機構 UL 認證之物聯網安全評等驗證，協助國內廠商產品對接國際資安要求，以利爭取歐美市場商機。</p> <p>(四) 與內政部地政司合作，優化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功能，如已可串接路側設備、高精圖資等資訊，及運用 AI 進行道路標線、交通號誌辨識等，109 年並導入臺北信義路、臺中水湳、臺南</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以預警監控及防範物聯網資安威脅；協助地方政府導入自駕車資訊整合平台，以建構國內自動駕駛運行發展環境。</p> <p>(二) 鼓勵新創事業運用新興科技：整合國內創新創業資源，鼓勵新創業者投入前瞻科技之創新應用，及發展示範性應用案例，促進 AI、AR/VR 等科技新創發展。</p> <p>(三) 拓展國際商機及在地鏈結：運用創新科技、電子商務等擴大推動地方創生，並透過參與國際展會、論壇活動等，加強國際行銷，以及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p> <p>(四) 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 IoT、AI、AR/VR 等領域之國際交流計畫，協助我國新創業者鏈結國際投資人及企業，以引進國際專業技術與知識、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p>沙崙 3 處場域應用。</p> <p>二、鼓勵新創事業運用新興科技：</p> <p>(一) 持續優化新創資料庫，整合國內創新創業資源，彙蒐跨部會新創計畫、輔導團隊相關資訊，並已累積逾 4,400 筆新創團隊資料，並介接 Crunchbase 等國際資料庫。</p> <p>(二) 109 年辦理國內首次延展實境（XR）虛實整合之線上頒獎典禮「XR 創星金點大賞」，協助業者於疫情期間加強國際曝光，線上瀏覽達 10 萬人次。另推動 XR 結合工業、場域、娛樂、造船、航空領域示範應用，共協助 6 家 XR 新創獲企業訂單。</p> <p>(三) 與健保署合作推動 AI 醫療影像應用，累計已完成逾 23 億筆醫療影像去識別化，並開放以產學合作方式供外界申請使用，109 年已有 15 項團隊申請案獲審查通過，導入心血管、肺癌等醫療影像進行 AI 判讀模型訓練，並導入國內 2 處醫療院所實際應用。</p> <p>三、拓展國際商機及在地鏈結：</p> <p>(一) 擴大推動地方創生，透過 IoT、AI 等科技帶動地方發展轉型，109 年促成 6 案新創與地方或產業跨域合作，如協助智慧釀酒器新創與宜蘭當地百年中藥房合作開發中藥啤酒材料包等。</p> <p>(二) 加速創新教育發展，109 年辦理大型國際年會，邀請全球最大網路學習平臺可汗學院等國際專家分享經驗，吸引逾 4,000 人次參與，並透過加速器計畫強化 20 家教育新創專業能力，促成跨域合作。</p> <p>(三) 109 年與 Meet Taipei、InnoVEX、智慧城市展等國際展會及 Garage+、數位時代、Anchor Taiwan 等新創社群合作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加強我國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p>(四) 為拓展新南向市場，已與國際知名顧問公司 IDC 合作，協助國內廠商與泰國、印尼系統整合業者於智慧交通、智慧工廠等領域合作。</p> <p>四、109 年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國際交流計畫計 10 案，核定補助金額 843 萬元，包括 SparkLabs Taipei 辦理 Demo day，協助 AI、5G 等領域 7 組新創對接國內外投資人；TechOrange 辦理線上對談，邀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之新創獨角獸及創投分享數位發展趨勢等。</p>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p>一、研析提升人力資本及充裕人才資源政策</p> <p>(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p>	<p>一、推動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金卡至 109 年底累計核發 1,945 張，推薦超過 100 件國際重量級人士申辦就業金卡；辦理「就業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p> <p>(三)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四)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五) 因應人口結構建構經濟安全制度。</p> <p>(六)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p>卡 1,000 張總統頒卡及接見優秀持卡人」、「就業金卡宜蘭一日文化旅遊暨交流晚宴」及「頒發新版就業金卡儀式活動」；成立「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提供攬才一條龍服務。</p> <p>二、完成研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並召開 3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完成預告作業及撰提影響評估報告。</p> <p>三、研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重新函送行政院審議，並撰擬說帖；向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4 位立委辦公室說明本案重點及推動進度，並出席邱臣遠委員舉辦 2 場新經濟移民法公聽會。</p> <p>四、完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配套措施－人才部分」。</p> <p>五、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戰略」報告，提報第 3722 次行政院院會，並依據院長指示，研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奉院核定。</p> <p>六、完成「強化國際人才來臺」簡報提報總統府國安會核定，並據以成立推動小組，辦理歷次國安會執行進度及 KPI 管考之幕僚作業，以及彙提 109 年成果報告。</p> <p>七、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提報本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製作人口推估相關資訊圖表及影音（懶人包），更新人口推估查詢系統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p> <p>八、完成「2030 年人力需求推估」，並協調辦理「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同時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相關資料；完成「2021 至 2030 年我國數位人力需求推估」專案報告，提報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p> <p>九、完成行政院「產業缺人才策略」109 上半年成效檢討作業及「產業缺人才策略執行成果」報告，提送行政院。</p> <p>十、完成研提「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議題一「人才與價值創造策略」之「育才競才環境」項下有關強化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 STEM 科系及雙聯學制、完善我國競才配套措施之策略，並出席分區及全國大會。</p> <p>十一、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完成「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之審議。</p> <p>十二、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工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小組窗口，完成「2020 年 2 月 APECSOM1 期間 HRDWG 會議」組團出席幕僚作業，並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及簡報「因應數位經濟我國 2020-2030 年之人力供需推估」；出席 109 年 9 月底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視訊會議，並報告我國減輕新冠肺炎對勞動及社會保障衝擊之復甦及改革措施。
	二、辦理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及攬才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p>一、辦理「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建置」功能擴充暨維運服務委託辦理案，提升系統之實用性及維護方便性，並符合資通系統安全規範。</p> <p>二、完成 108 年「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海外廣宣」委託辦理計畫。</p> <p>三、辦理「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p> <p>四、完成「國際經貿變局下我國人才因應對策」委託研究案；及完成「建構符合未來產業或新經濟的勞動法規政策建議」委辦報告案。</p> <p>五、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之研析與檢討：分析我國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之表現；發布我國人才競爭力排名新聞稿及研提參考資料。</p> <p>六、完成「年金統計查詢平臺網站系統」委託案。</p>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p>一、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p> <p>(一) 落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審議國家重大計畫。</p> <p>(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以落實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並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p>(三) 持續加強國土空間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研審及協調推動產業園區政策、法令、相關計畫。</p>	<p>一、前瞻基礎建設：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綜整績效管考事宜，採每月追蹤進度，按季將績效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p> <p>二、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4 年）」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意見計 232 案。</p> <p>三、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審議 137 案。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預算先期作業，110、111 年度各審議 64 案。</p> <p>四、推動離島建設：109 年度滾動檢討，離島縣政府提案共 61 項計畫，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8 次會議審議通過新增 45 項計畫，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 33 項計畫。</p> <p>五、推動花東永續發展：109 年度滾動檢討，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6 日核定，計核定新增 7 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逐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另花東鄉鎮市公所所提 54 項基金計畫，經審查通過 33 案。</p> <p>六、國土空間發展：持續蒐集研析氣候變遷、人口及社會變遷、科技技術發展空間發展的影響，作為審查國土、都市、鄉村相關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整體規劃的參考資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以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辦理吸引臺商回臺土地措施，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及會展中心等土地課題，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p> <p>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p> <p>(一)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p> <p>(二) 強化地方創生資料庫運作，以因應國家重大發展計畫所需。</p> <p>(三) 持續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永續發展，並促進區域合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p>	<p>一、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止，共進行 150 多場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會議。另地方政府共提報 117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46 件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相關資源，其餘 71 件輔導中計畫及尚未提案之地區，除將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將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另亦推動相關委託辦理計畫：</p> <p>(一) 「地方創生案例編纂與推廣教育」案，出版「新創導入 X 地方創生再進化」及「二地居－地方創生未來式」2 本專書。</p> <p>(二) 「推動企業參與地方創生事業機制與策略」案，將透過企業 CSR 方式參與地方創生事業，協助地方創生事業永續發展，並建構地方創生事業生態系示範計畫，作為未來鼓勵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之推動機制參考。</p> <p>(三)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推動，109 年度委託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專案管理」案，設置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提供本會專業顧問諮詢。</p> <p>二、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及地方創生資料庫：109 年 11 月 6 日「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公開測試，提供創生事業推動者、在地社群、青創新創業者線上交流平臺，協助以共同協作模式提出具有在地性、公共性、永續經營等內涵之創生構想。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網站資料、指標及圖表更新至最新年度，提供完整、即時的地方發展資訊。</p> <p>三、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完成編製 108 與 109 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對外提供開放資料格式，並完成網站優化及資料更新。</p>
七、管制考核	<p>落實計畫風險預警機制，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一、研修 109 年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管制方式，並篩選年度重點預警計畫進行管制。</p> <p>二、每季滾動篩選重點計畫，研析遭遇困難或問</p>	<p>一、107 及 108 年分別擇定 46 項及 60 項列為預警計畫，在預警機制與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相互搭配下，使得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連續 2 年維持在 93% 以上，超越 101 至 106 年間均未能突破 91% 之狀況；年度未執行經費也由過去平均每年近 500 億元，大幅縮減至 287 億元（107 及 108 年平均）。109 年預警計畫增加為 67 項，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題，提出預警，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並每季提出書面預警報告。</p> <p>三、運用個案計畫查證方法，協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查證建議提供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並追蹤建議事項參採情形。</p> <p>四、藉由「強化評估團隊組成」、「採用評估方法」及「納入領域專家與利害團體」等方式，採「合作研究」模式進行個案計畫之目標、過程及結果面向之深度效益評估，並將評估建議函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及追蹤其參採情形。</p>	<p>達成率 95.48%，較 108 年同期之 93.54% 增加 1.94 個百分點，且創下近 13 年（97 至 109 年）同期新高。</p> <p>二、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日函頒施行「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以年底經費達成率超過 95% 以上為目標，除每月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執行外，本會自 6 月起亦於本會委員會議按月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全力協助加速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在逐月追蹤管控下，年底經費達成率超越 95% 目標。</p> <p>三、為落實推動重大計畫，109 年度選列 3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進行管制，除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外，亦加強實地查證。另透過協助機關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運用網路稽核作業、結合預警機制等方式，提高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計畫之管理成效。執行成果已定期綜整陳報行政院，並強化預警與風險管理，共計辦理 4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之實地查證及 17 項計畫之快速查證，運用走動管理及例外管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發掘執行關鍵問題，協助計畫推動。就 109 年度院管制計畫查證 4 案已提出 28 項建議，均已獲參採；至 108 年度院管制計畫查證 4 案所提出之 23 項建議，亦均已獲參採，參採率 100%。</p> <p>四、已辦理「社會發展計畫效益評估－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為例」委託研究案，針對未來制度精進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建議，提供機關參採（尚未屆回復期限）；至 108 年度 2 案計提 14 項建議，主辦機關已全數參採，有效提高計畫整體執行績效。</p> <p>五、本會經簽報行政院後，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健全總結評估制度。</p> <p>六、本會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赴經濟部協助該部檢視計畫管考業務及機制，提出相關精進建議；另 109 年 12 月擇選勞動部辦理網路稽核，針對該部之管制作業效率及品質進行檢視及提出精進建議，以協助該部建立完善之計畫管理制度。</p> <p>七、為推動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立案、規劃、執行、屆期至營運），依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各機關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檢視是否如原核定計畫展開營運，並檢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營運狀況與原計畫之差異，本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109 年度爰就交通部辦理且已於 107 年屆期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委託研究營運評估，透過與研究團隊「合作研究」模式，評估其是否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以做為政府單位評估公共建設計畫績效及後續審查相關計畫之參考，使國家資源做最有效配置、發揮最大效益，避免公共建設計畫投資浪費。</p> <p>八、本會 109 年 7 月 31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據以辦理 43 案 108 年屆期計畫（公共建設類 23 案及社會發展類 20 案）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其中 4 案因逾 5,000 萬元以上之保留款，無法於 109 年底前執行完成，且非屬履約爭議須經爭訟或調解款項，爰建議不予備查；其餘 39 案建議同意備查。</p>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p>一、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p> <p>(一) 推動行政資通訊及網路系統整體規劃，研訂行政資通訊計畫優先順序，推動一站式整合服務。</p> <p>(二) 辦理行政資通訊計畫審議、管考、電腦效率書面查核及計畫實地查證等相關工作。</p> <p>(三) 參與數位政府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p>	<p>一、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以擁抱數位、以民為本為願景，由本會偕同執行部會運用資料治理與新興科技發展政府數位服務，並依據科技部 11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完成 30 項子計畫審查等事宜。</p> <p>二、依據本會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送本會審議計畫作業計 105 案；其中奉行政院交議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案件共計 11 案，均完成審議。</p> <p>三、辦理 109 年度資通訊應用計畫實地查證，以「跨域服務」為主題，聚焦資料整合、跨域應用及一站式服務，擇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實地查證，評核應用優缺點並研提策進意見提供機關參考。</p> <p>四、辦理 109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請政府機關填報資訊資源運用情形。</p> <p>五、參與數位政府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p> <p>(一) 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9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對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IT i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ICA）各會員國，簡報分享我國防疫相關系統；並與計畫委員會初步討論年底大會議程。</p> <p>(二) 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線上研討會形式，對國際資訊長協會（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IO, IAC）會員及國際友人共 80 餘位，簡報分享「回應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冠病毒威脅的科技與國家經驗－臺灣的案例（Technology and Country Experiences in Coronavirus Response - The Case of Taiwan）」。</p> <p>(三) 於 109 年 9 月 9、10 日 2 天線上參與 ICA 第 54 屆年度大會。其中，我國唐鳳政務委員受邀擔任第一場次「數位 DNA 的成熟度－評估準備情況（Maturity of digital DNA - Taking stock of readiness）」主講人，並與 ICA 新加坡籍副主席共同主持接續的小組討論，所有參與人員均給予高度評價。</p>
	<p>二、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p> <p>(一) 辦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營運服務（提供骨幹網路、通訊連線服務及網域名稱註冊、虛擬專用網路等基礎服務）。</p> <p>(二) 中文全字庫之應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p>	<p>一、提供各機關安全穩定之 GSN 政府骨幹網路、接取網路及基礎網路等維運服務，目前逾 3,400 個機關介接 GSN 骨幹網路，接取電路數近 4 萬 2,000 路。</p> <p>二、建置我國的中文電腦應用環境，擴增全字庫字形解決個人電腦中文字數不足及字碼交換問題，確保民眾使用字形之一致性，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完成 1,130 個字型調整作業。</p>
	<p>三、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p> <p>(一) 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落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p> <p>(二) 辦理公務員資訊職能培訓及政府機關資訊通報。</p>	<p>一、行政院公報均如期如質於每日下午 4 時，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109 年度發行 251 期，刊登約 8,288 則資料，出刊頁數約 58,036 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已超過 778 萬人次。</p> <p>二、完成物聯網基礎及 ODF 應用實務等 4 門線上學習課程。</p> <p>三、政府機關資訊通報自 76 年 11 月創刊，計發行 362 期，已轉型運用各式資通訊技術或新興科技，透過官網、FB、研討會等多元管道相互交流。</p>
	<p>四、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p> <p>(一) 維運國發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佈署。</p> <p>(二) 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p> <p>(三) 辦理雲端電子郵件之發展、建置與營運。</p> <p>(四)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與更新管理。</p>	<p>一、強化本會整體網路架構，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次、網站滲透測試 1 次、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服務與資安監控，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性。</p> <p>二、維運本會全球資訊網及各主題網，採用 RWD 響應式網站設計概念，提供各式行動載具最佳顯示畫面。</p> <p>三、強化行動辦公安全性，導入「行動動態密碼系統（MOTP）」雙因子認證機制。</p> <p>四、辦理 8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資訊應用教育訓練。</p>
九、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	<p>一、推動政府雲端建設</p> <p>(一) 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協調及推動行政院</p>	<p>一、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推動及協調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計有行政院本部、國發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陸委會、客委</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用建設	<p>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創新服務。</p> <p>(二) 強化政府網際服務網資通訊安全監控及備援服務。</p> <p>(三)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服務。</p> <p>(四) 發展 T-Road 跨機關資料交換環境及平臺。</p> <p>(五) 推動 iTaiwan 無線上網公私協力及電腦中文環境雲端服務。</p> <p>(六) 協助及輔導行政院所屬二、三級機關，落實推動機房整併作業。</p>	<p>會、中選會等 16 個機關進駐，81 個應用系統。</p> <p>二、強化雲端資料中心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持續推動雲端資料中心取得國際 ISO 27001 及 ISO 20000 雙認證，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資訊環境。</p> <p>三、強化政府骨幹網路安全，佈署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服務、入侵防禦偵測系統、反垃圾郵件系統及上網安全防護系統，搭配政府網際服務網資訊安全監控中心（GSN SOC）即時通報安全事件，提升整體機關安全反應能力。</p> <p>四、簽發政府憑證（GCA）及組織與團體憑證（XCA），109 年輔導 6 個組織成立初審窗口，擴增組織與團體憑證簽發對象；每年簽發憑證總數逾 15,000 張。</p> <p>五、推動政府各憑證管理中心符合國際規範要求，並進行憑證管理中心第三方稽核作業，確保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取得安全標章（WebTrust for CAs），以符合國際規範要求。</p> <p>六、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提供政府機關安全的傳輸環境，完成 11 場次 T-Road 平臺之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另賡續推動政府業務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進行電子查驗作業，截至 109 年 12 月，與平臺介接創新便民資訊服務數已逾 278 個機關、511 項服務。</p> <p>七、提升 iTaiwan 服務的便利性，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帳號密碼認證機制，國內民眾及外籍旅客無須註冊即能使用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p> <p>八、輔導及協助機關進行綠能機房整併作業，截至 109 年 12 月共計輔導 25 個機關，完成 21 個資料中心（其中 9 個具雲端特性）。</p>
	<p>二、推動政府數位服務整合</p> <p>(一) 進行數位治理及創新智慧政府服務規劃，系統化建構跨國數位國情進展資料，推展國際接軌與合作。</p> <p>(二) 辦理經驗與知識平臺分享機制、數位治理策略訓練、新進資訊公職實務及資訊專業職能提升。</p> <p>(三) 輔導機關試辦與實作政府數位服務等相關工作。</p>	<p>一、完成 3 項數位治理及創新智慧政府服務議題研析，包括「後新冠時代的智慧政府發展趨勢與策略」、「資料深化應用與市集機制之研析」、「公共服務數位沙盒實驗機制之預評估」，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 5 篇。</p> <p>二、累計蒐集 4 千篇以上國內外中英文數位治理相關文獻，辦理中高階主管之電子治理策略管理課程訓練及高普考錄取人員資訊處理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共計逾 5,000 人時；辦理資訊專業職能訓練，北、中、南各區合計 35 梯次多元實體課程，另有 6 場資訊新知研討會，累計培訓逾 18,000 人時。</p> <p>三、偕同機關進行服務再造設計，完成規劃內政部「線上出生登記一站式服務」、勞動部「青年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辦理推動開放文件格式 (Open Document Format) 驗證與跨域流通服務、開源系統核心程式升級及服務推廣。	業多元管道一站式服務」、財政部「遺產清冊一站式查詢服務」、衛福部「初期失能身心障礙申辦一站式服務」、環保署「汽車報廢一站式服務」、國發會「智慧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再造」及「智慧政府推動規劃輔導」等 7 項。 四、在全球數位競爭力及推動數位政府方面，我國獲得相當具體的成果，並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2020 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我國排名晉升至 11 名。 五、推動開放文件格式 (ODF) 為基礎之政府文件流通環境，已完成 ODF 文件應用工具、資訊系統 ODF 文件 API 工具、ODF 雲端編輯工具之開發，總計外部下載次數達 18 萬餘次，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政府網站提供 ODF 下載比例達 95%、政府資訊系統支援 ODF 格式比例達 98%。
	三、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 (一) 建置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及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之相關功能。 (二) 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及系統創新整合各項功能。 (三) 建置計畫管理系統行動化服務功能。 (四) 強化網站之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內容及方式，開發資料介接模式。 (五) 針對管考制度精進及系統創新整合辦理相關研究及效益評估。 (六) 辦理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之相關措施。	一、因應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及管考作業簡化之推動，持續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系統改版，109 年度完成計畫查證及年度施政計畫之功能建置，提供優化介面，以減輕各機關填報作業之行政負擔。另為協助各機關瞭解作業流程及系統操作，共計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 二、為掌握中央對地方政府資源投入分布情形，分階段建置「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109 年度已建置 GPMnet 系統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計畫空間資料介面，並介接 104~108 年度計畫及標案相關資訊，以及建立人口、淹水災害潛勢等 73 項主題應用圖層，提供計畫及標案之空間資訊查詢及應用。 三、為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機制，強化資料治理與加值應用，分階段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109 年度盤點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世界銀行開放資料及 GPMnet 等 9 個內外部系統總計 3 萬 4,888 張資料表欄位，並完成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GPMnet 及一般性補助款子系統等跨系統資料整合介接。 四、建置計畫查證之行動化服務功能，運用行動載具即時上載查證照片等相關資料至 GPMnet，節省查證報告排版時間。 五、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總計開放 48 項資料集，其中 11 項資料集已建置 API，並均已符合 OAS 規範，以提供民眾加值應用，累計瀏覽人次 3 萬 2,314 人次，累計下載次數 6,374 次。 六、為發揮網站資源整合效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平臺－來監督」統一公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之執行情形資訊，上線以來瀏覽人次累計 61 萬 8,431 人次，民眾留言 3,225 筆，有助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及民眾參與。
	<p>四、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p> <p>(一) 精進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運作效能、功能友善性及服務水準；優化政府 T-Road 入口網。</p> <p>(二) 辦理資料品質優質標章，提升資料可用度。</p> <p>(三) 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國際能見度。</p> <p>(四) 推動領域資料標準，促進跨域資料整合效益。</p>	<p>一、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累計超過 48,600 筆資料，包含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健保特約機構口罩剩餘數量、空氣品質、環境輻射、不動產實價登錄等高應用價值資料。</p> <p>二、建構政府服務入口網已於 109 年 9 月上線，除訂定數位服務介接規範，並以人生重要階段（出生、就學、就業、就養、終老）提供各機關線上服務，便捷民眾於單一政府入口網獲取所需政府申辦服務資訊。</p> <p>三、已訂定「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及「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等規範，兼顧政府資料之質與量。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資料集已超過 80% 符合金標章，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可用度。</p> <p>四、本會已研析歐美日韓等先進國家之開放資料及資料應用相關法規，業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1 場次機關座談會、3 場次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後續將規劃高應用價值資料公眾諮詢機制，規範機關完備開放資料技術標準與作業程序。</p> <p>五、協助機關訂定及推動領域資料標準，並建立政府資料應用輔導機制，增進機關資料應用量能，強化公共事務推動成效，型塑資料應用示範案例。</p>
	<p>五、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p> <p>(一) 辦理機關網站檢核及社群網站衡量，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公民網路參與機制，促進民眾與政府良性互動服務。</p> <p>(二) 推動跨機關主動服務工作，輔導地方及中央服務流程改造及電子查驗工作。</p> <p>(三) 深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持續推動跨域服務。</p>	<p>一、辦理 109 年度政府網站服務品質提升作業，包括制訂政府機關網站檢核計畫，推動機關自主管理機制、制定政府網站使用者中心設計建議（指引）等工作。</p> <p>二、辦理「主動服務精進計畫」輔導作業，協助臺南市等 9 個地方政府導入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服務；另 109 年率先以財稅、戶政、地政資料為資料協調對象，協調交通部等 5 機關，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建立府際溝通平臺等工作。</p> <p>三、為建立公民網路參與政策機制，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s://join.gov.tw），提供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找首長及參與式預算等 5 項網路參與服務：</p> <p>(一) 計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p> <p>(二) 「提點子」提案數截至 109 年底累計 10,105 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案數已達 229 則；「眾開講」有 150 件政策諮詢及 4,906 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執行中 2,368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p> <p>(三)「參與式預算」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共 28 件辦理線上投票。</p> <p>(四) 109 年 10 月進行公民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報告，平臺整體滿意度為 87.7%，82.4%的受訪會員願意推薦平臺給他人。</p>
	<p>六、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p> <p>(一) 以資料治理為核心理念，打造以民為本的數位服務典範，建構公私協力及共享共用的服務環境，提供優質個人智慧生活服務。</p> <p>(二) 建置民眾數位智慧生活服務系統，提供貼近民眾需求之數位服務。</p>	<p>一、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建置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透過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訂定發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試辦對象為政府機關、大專校院、銀行、聯徵中心及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二、MyData 平臺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試營運上線迄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超過 22,000 次個人資料下載以及 2,800 次線上申辦，每月平均下載個人資料約 4,400 次，提供下列 3 種服務模式：</p> <p>(一) 資料下載：民眾可透過平臺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自資料提供機關介接個人資料自行下載運用，目前可下載資料如：個人戶籍、戶政國民身分證影像、地籍及實價、勞保投保、財產、個人所得、車駕籍等 99 項資料。</p> <p>(二) 臨櫃核驗：民眾可透過本平臺下載個人化資料並產生條碼，將條碼交付臨櫃人員取用該條碼對應之已下載的個人資料、辦理後續服務，目前提供 56 項臨櫃服務。</p> <p>(三) 線上服務：民眾可於平臺將自資料提供機關介接之個人資料下載，當次即時同意將其資料線上傳送給其他機關（構）辦理個人化服務，目前提供 129 項線上服務。</p> <p>(四) 本平臺與機關（構）間個人資料在傳輸過程及資料檔案皆進行加密，已經第三方稽核通過檢驗，並於 109 年通過 ISO27001 資安標準驗證，以確保平臺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要求。</p>
	<p>七、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p> <p>持續辦理數位機會調查評估。</p>	<p>一、建構我國數位發展調查構面與指標，強化與國家政策鏈結，提升定位為國家級之數位發展研究。</p> <p>二、已完成「數位發展指標體系研究」、「新住民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精進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推動數位經濟、經商環境法制革新 關注國際數位經濟法制政策發展趨勢，並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主動盤點、蒐集、研析數位經濟與經商環境相關法制革新建言，並適時進行跨部會協調，以促進數位經濟發展、提升經商容易度。整合協調各部會辦理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與向歐盟洽談跨境傳輸適足性認定等事宜，同時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	一、參考國際機構競爭力報告推動經商環境改革部分： (一) 於 109 年 2 月至 5 月間，本會請各機關協助填寫世界銀行 Doing Business 12 項指標之 2021 問卷，由本會彙整後回復世界銀行；並彙整過去 1 年重要經商法制改革現況與具體成果，於 8 月完成「2020 台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針對世界銀行指標之說名」（中英文版），以供各界參考。 (二) 有關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於 109 年 3 月共同發布《2020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在 186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1 名，較去年微幅下降 1 名；為增進該基金會對我國近一年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成果及規劃的瞭解，本會於 109 年 5 月間請相關機關提供近 1 年之資料，由本會彙整後，於 8 月完成中英文版之「2020 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說明」送請外交部轉致駐美代表處提供傳統基金會參考。 二、有關向歐盟洽談適足性認定部分，於 109 年 4 月與歐盟司法總署召開技術性諮商會議，後續將配合歐盟規劃期程持續進行諮商。
	二、辦理法制作業、推動法規影響評估 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主管法規、業務法規諮詢意見；推動法制革新工作，透過推廣良好法規實務及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提升法案制定之透明度並完備公眾諮詢機制，以及「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工作，強化各部會法規鬆綁自主檢視機制，分別自法規制定之前後階段，提升我國法規制定品質，使我國經貿法制環境具備與國際接軌條件。	一、法制作業辦理情形：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61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規之意見提供共計 64 次；交議法規案件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7 次。 二、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方面：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 109 年底，相關部會鬆綁成果計 777 項（109 年計 218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持續辦理新創法規調適平台：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台」，便利新創業者提出法規調適需求，透過召開跨部會會議之方式，邀集主管機關與新創業者面對面溝通，協助新創業者降低法規遵循成本，並讓機關瞭解當前新興營運模式態樣與業者對於法規適用之疑義，俾作為研議法規調適之參考依據；截至 109 年底，已就業者所提 34 案（109 年計 4 案）法規適用疑義，予以協調處理。
	三、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 透過逐一檢視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	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重點如下： 一、具體做法：檢視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藉由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國內經商環境，促進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建言，就行政機關回應提出本中心研析意見、適時召開協調會議，並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相關活動，以促進國內經社法制與國際接軌。</p>	<p>二、執行現況與成果：</p> <p>109 年度已由本會召開 15 場個案議題工作會議，以釐清議題爭點；召開 7 場跨部會協調會議，就議題進行全盤溝通協調。重要成果如下：</p> <p>(一) 商會長期關注之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編碼調整案，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正式開始換發新式統一證號。</p> <p>(二) 金管會業開放包含投資型年金保險得以網路投保、消費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繳交保險費。</p> <p>(三) 經濟部已發布「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提供網路媒合場域，協助綠電買賣雙方得以交易綠電，並提供再生能源憑證媒合服務。</p> <p>(四) 為使商標資訊提供明文化，經濟部已發布「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並設計參考格式。</p> <p>(五) 金管會已參採商會建議發布相關解釋令，放寬信用保證機構之範圍，包含 OECD 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如荷蘭 Atradius、德國 Euler Hermes 等）。</p> <p>(六) 司法院已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4 之罪且營業秘密為實收資本額相當於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本國公司或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所有者，列為第一審法院應認為重大刑事案件。</p>
<p>十一、中興新村維運</p>	<p>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p> <p>一、恢復行政機能，務實推動活化工作。</p> <p>二、辦理中興新村（北核心及中區生活區）公共設施之維運管理。</p> <p>三、推動提升中興新村閒置宿舍配住及活化運用。</p> <p>四、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物及老舊辦公環境之維護與管理。</p>	<p>一、恢復行政機能，務實推動活化工作：</p> <p>(一)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整修完成保警大樓及原人事行政總處，原規劃組改機關「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進駐，因應疫情水土保持局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25 日分別進駐分流辦公。</p> <p>(二) 經濟部水利署整修原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省府公務人員協會及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供未來組改機關「環境資源部水資源保育署」所屬水資源保育研究所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之廳舍使用。</p> <p>(三) 前中科管理局公管組廳舍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由本會管理權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作為該院中興長照基地。</p> <p>(四) 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決標，期程 1 年，辦理資源盤點及調查、文獻蒐集及需求意見調查，研提具體活化規劃方案，讓中興新村永續發展。</p> <p>二、辦理本會經管中興新村（北核心及中區生活區）</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公共設施之維運管理： 隨時辦理環境清潔及維護、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以賡續提供好的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優良品質的休閒遊憩好地方。</p> <p>三、辦理中興新村閒置宿舍配住、活化運用及宿舍整體維護管理：</p> <p>(一) 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按各機關所提需求辦理宿舍媒合、現勘及核配作業；截至 109 年 12 月計完成 137 戶宿舍核配活化。</p> <p>(二) 持續更新維護「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完善中興新村建物設施資料，藉以提升內部管控，輔助整體維運管理及決策參考。</p> <p>(三) 賡續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身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綠美化及修繕等宿舍維護，回應居民需求，提升宿舍管理品質，提供住戶安心安全居住環境。</p> <p>四、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物及老舊辦公環境之維護與管理：辦理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單身宿舍松園 7 館及六角亭等整修工程、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工程、中興會堂辦理修復計畫及耐震補強工程等，逐步讓老舊建物做有效利用。</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p>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p> <p>(一) 掌握後武漢肺炎(COVID-19)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政策趨向，並針對「5G+」、資料經濟與綠色經濟等重要政策議題進行研析。</p> <p>(二) 調校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進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經濟影響之評估，提升決策效能。</p> <p>(三) 積極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成立專責機構，以擴大推動力道；並敦促相關部會循序推動雙語國家發展策略，以提升臺灣人才的國際化視野與國際溝通能力。</p>	<p>一、完成「2050 淨零排放之科技路徑與財政金融政策」、「國際數位轉型發展趨勢」及「COVID-19 疫情、數位轉型與未來工作」、「Beyond GDP 與全球綠色復甦進展」等前瞻議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p> <p>二、配合國際經貿局勢發展，持續辦理本會全球貿易分析計量模型更新、調校及評估能量建置訓練；辦理「數位經濟發展對我國經貿影響之量化分析」等自行研究 3 件。</p> <p>三、積極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p> <p>(一) 持續擴大「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力道，聚焦於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及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並持續優化公私部門雙語服務等各項措施，期許未來年輕世代接軌國際，同時吸引更多國際企業來臺投資，以展現國際競爭力。</p> <p>(二) 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完成「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法規預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並已設置專案辦公室以協助整備行政法人成立前所需之各項前置作業。</p>
	<p>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與政策交流</p> <p>(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訂定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我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網路與數位經濟發展，以及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接軌國際實務及規範；並掌握武漢肺炎疫情後國際商機，發揮我國優勢領域，以深化我國在 APEC 實質參與，並提升我國關鍵影響力。</p> <p>(二) 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暨 CPTPP 等區域經貿整合業務，並進行相</p>	<p>一、出席 110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暨相關會議、第 3 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並參與資深官員「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施行計畫討論會、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財長程序(FMP)第 1 次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等；另成功推動我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成為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體系當責機構(Accountability Agent, AA)，使我國跨境隱私保護接軌國際實務及規範。</p> <p>二、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動態研究：</p> <p>(一) 定期就國際相關重大經貿議題蒐集及研析，據以完成「拜登赴英參與 G7 峰會，重建傳統盟友關係」、「美國公布新貿易政策文件」、「歐盟理事會公布印太合作戰略架構」等 19 篇重要國際經貿情勢報告，其中 13 篇呈報總統府。</p> <p>(二) 辦理「國際投資協定演進及臺灣對外洽簽投資協定之策略研析」委託辦理案、「因應疫後數位轉型與全球經貿秩序重塑之臺灣策略研析」委託辦理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經貿政策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工作，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並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品質與決策效能。</p> <p>(三) 推動雙邊及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籌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建立高層次政策交流合作平臺；擔任外國商會及各國駐臺機構聯繫窗口，就重要雙邊經貿交流課題適時研議協商，辦理重要外賓來訪接待工作，增進對外經貿關係。</p> <p>(四) 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影片及刊物，強化國內外宣導效能，提升國家形象。</p>	<p>(三) 出席 2021 年「全球解決方案高峰會（Global Solutions Summit）」線上會議並進行摘要報告。</p> <p>三、推動雙邊及國際經貿交流：</p> <p>(一) 與各國駐臺單位及外國商會保持密切互動，就雙邊經貿交流課題適時研議協商。</p> <p>(二) 參與臺美第 11 屆 TIFA 會議並負責涉法規透明化議題之討論。</p> <p>四、編製及出版經社發展政策資料：</p> <p>(一) 110 年台灣經濟論衡季刊內容配合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擬訂，第 1 期已完成編印及出版，主題為「國發會推動關鍵人才策略」。</p> <p>(二) 持續蒐集相關重大政策、統計數據及相關影片素材，俾適時辦理 2021 年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製作。</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p>一、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辦理經濟景氣動向及數位經濟策略分析</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並運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p> <p>(二)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p>	<p>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0年上半年度共計發布5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0年上半年度共計發行5冊。 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0年上半年度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12萬人次。 <p>(二)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10年度上半年共計發布5次。 2. 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p>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撰當前總體經濟情勢、紓困成果及精進措施簡報，提報 110 年 4 月 13 日、5 月 27 日、6 月 10 日、6 月 24 日行政院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提報立法院，包括：「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有關 2021 年臺灣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及兩岸貿易等問題之說明」、「降低 COVID-19 疫情對我國中長期經濟衝擊與影響，審慎推動臺灣經濟發展」等報告。</p> <p>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OECD 經濟展望摘要、World Bank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ADB 亞洲發展展望摘要、IHS Markit 最新經濟預測等。</p> <p>(二) 撰擬「日本近期經濟概況及展望」、「近期美國公債殖利率上漲之成因與影響」等。</p> <p>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發布 2021 年第 1 季季報及 2020 年年報有關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情勢。</p> <p>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p> <p>(一) 綜整 110 年第 1、2 季民生及戰備產業之執行報告及各年度計畫目標。</p> <p>(二) 綜整各供應鏈資安推動辦理情形。</p> <p>六、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p> <p>(一) 110 年上半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 8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二) 110 年上半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11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三) 110 年上半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16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七、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科技部函陳「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含七星園區）暨支援台中園區供水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草案）、交通部函陳「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濟部函陳「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草案）等共計 123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p> <p>(二) 辦理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作業，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就 19 個部會提報之 189 項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此外，參與「111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並研提意見供參。</p> <p>(三) 出席 109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營運評估—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為例」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研提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見供參。</p> <p>八、財稅相關案件：</p> <p>(一) 行政院第 3742 次會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稅 2.0）、第 3745 次會議「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第 3747 次會議「稅捐稽徵法」、「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48 次會議「房屋稅條例」修正、第 3749 次會議「臺鐵改革」報告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二) 針對內政部函陳「依住宅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延長相關租稅優惠」一案，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三) 簽陳「『取消員工分紅費用化』建言」、「電器用品貨物稅修法問題」等資料，供長官參考。</p> <p>(四) 針對「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修正草案等，研提意見函復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二、數位時代新經濟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p> <p>(一) 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強化掌握經濟景氣變動能力。</p> <p>(二) 因應數位時代新經濟的發展，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p>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p> <p>(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研析物價情勢，撰擬「近期國內外物價情勢」等報告，並適時邀集相關部會掌握物價情勢，發布新聞稿。</p> <p>(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撰擬「淨零排放目標的減碳技術效益分析」、「2050年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線圖」等研析資料。 撰擬「美國半導體、電池、稀土金屬、醫藥用品等關鍵產品供應鏈審查」、「中歐投資協定簡析」、「近期美國公債殖利率上漲之成因與影響」、「歐盟數位羅盤計畫」、「疫情加速全球債務累積」等研析報告。 <p>(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中國大陸網路消費信貸之簡析」、「中國大陸經濟現況與 2021 年展望」、「中國大陸推動碳中和策略」、「中國經濟現況與十四五規劃重點」、「2020 年臺商赴陸投資回升原因簡析」及摘譯「China: The rise of a trade titan」等報告。</p> <p>(四) 財金相關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稅議題研析：簽陳「近期歐盟及美國碳邊境調整機制發展之探討」、「美國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發展」、「拜登課稅問題：如何課資本利得稅而不傷投資」等，供長官參考。 金融議題研析：簽陳「疫情下加速企業股權融資成因」、「殭屍企業：剖析與生命週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美債平衡通膨率作為通膨預期指標之簡析」、「氣候金融帶動疫情後的綠色復甦」、「疫情期間及疫情後商用不動產與金融穩定的風險」等，供長官參考。</p> <p>3. 其他議題研析：簽陳「日本針對緊急事態宣言下受影響商家之紓困措施」、「日韓疫情下解除警戒作法」、「全球房地產市場變化」、「一磚一瓦：建立更好的住房政策」等，供長官參考。</p> <p>二、承辦行政院專案幕僚：</p> <p>(一) 協辦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跨部會協調會議，綜整各部會措施及辦理情形，研析疫情及三級警戒對總體經濟之影響評估等。</p> <p>(二)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辦理副院長主持之會議，110年迄今計召開2次會議。 2. 辦理監察院「物價相關作為」、「國內蒜價漲幅是否合理」等調查，綜整各部會相關佐證資料，並陪同行政院出席。 3. 研析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對國內物價影響，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綜整對策，提陳行政院參考。 <p>(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小組召集機關，彙總核心目標8及目標12「年度執行進度檢討報告」。 2. 召開「綠色經濟工作分組研商會議會前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研商會議」。 3. 撰提永續發展目標本會亮點推動成果業務送永續會。 4. 出席「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議」、「部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暨VDR撰寫指引說明會」、「永續會第49、50、51、52次工作會議」。 5. 彙整及提報永續會第51次工作會議綠色經濟工作小組報告案「推動健康工作，綠色生產並重之責任生產，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永續發展意識」。 6. 提供永續會有關綠色經濟工作分組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執行成果，納入永續會年報。 <p>(四)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經濟工具」願景工作圈討論會、「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組」研商會議；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分區座談會（北區場）」、「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研商會－政府機關權責（含減量與調適）」、「淨零排放路徑中長程個案計畫」研商會。</p> <p>2. 出席龔政務委員明鑫主持我國淨零排放目標期程及因應作為第2、3、4次研商會議。</p> <p>3. 撰擬「我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整體經濟影響初步評估」資料，函送環保署會辦。</p> <p>(五) 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後續相關事宜，促請內政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等機關落實推動，適時滾動檢討相關措施。</p> <p>(六) 110 年 6 月審議院交下有關經濟部函報修正「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p>
三、社會發展	<p>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p> <p>(一) 協調民間與相關部會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並辦理行動方案評估規劃作業。</p> <p>(二) 宣導開放政府，推廣開放政府概念與作法。</p>	<p>一、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公私協力研議通過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自 110 年 1 月施行至 113 年 5 月，內容涵蓋「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落實清廉施政」及「執行洗錢防制」等 5 大範疇 19 個承諾事項，推動政府透明、課責及參與。</p> <p>二、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宣導培力，規劃相關工作坊及線上國際研討會，提升公私部門對開放政府的認知及行動能力，並透過形象影片製播、圖文廣宣製作等方式，強化對國內社會大眾教育宣傳，同時對國際展現我國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成果。</p>
	<p>二、社會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p> <p>(一) 審議及協調推動衛生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安全等重要社會發展政策，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p> <p>(二) 參酌行政院施政重點，審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於各該部會可規劃額度範圍內，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p>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第二期（111-114 年）」等 50 案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及辦公廳舍案件之審議，均奉行政院核復部會，參照本會審議意見。</p> <p>二、辦理行政院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5 個主管機關共提報 102 案，其中 13 案屬機關經常性業務或未報行政院審議等不予審議，列入審議計 89 案，總提報經費需求計 415 億 9,901 萬 5,000 元，本案訂於 110 年 7 月 2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視訊審議會，預計於 7 月中旬函報行政院。</p>
	<p>三、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p> <p>(一) 推動數據科學應用在社會趨勢之分析，研析數位轉型之新興社會議</p>	<p>一、規劃辦理「110 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委外服務計畫，在優化政府循證決策量能目標上，導入資料科學等新興技術，運用跨域人才協力，辨識我國未來十年社會關鍵</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題。</p> <p>(二) 辦理重要政策議題調查。</p>	<p>議題，引導資料需求方向，建立循證政策基礎工程，累積資料應用量能。</p> <p>二、辦理「民眾對雙語國家相關議題的看法」調查，調查結果提供相關政策規劃參考。</p>
	<p>四、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p> <p>(一) 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辦理政府服務獎。</p> <p>(二) 引導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與交流，提供優質服務。</p>	<p>一、110 年 1 月 8 日函頒第 4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順應數位時代及社會發展趨勢，延續「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關懷服務」作為評獎項別，鼓勵機關結合數位科技發展多元服務，並推動引導機關公私協作服務創新。</p> <p>二、原訂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鑒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為利各機關因應防疫優先，本會已於 5 月 20 日函知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獎作業延期辦理，未來視疫情狀況評估後再續執行。</p>
四、促進產業發展	<p>一、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p> <p>(一) 協調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並針對打造利於數位經濟發展之環境進行委託研究等。</p> <p>(二) 審查重要產業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協調推動產業升級、能源轉型及電網智慧化。</p>	<p>一、本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資安處等主政部會共同研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並陳報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獲行政院核定。另為強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導入資安，本會已協調各部會進行檢視並提高資安投入，由 64.9 億元提高至 86.7 億元，增加 21.8 億元，資安投入占總經費比重亦由 5.75% 提升至 7.66%。</p> <p>二、促進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p> <p>本會已於 109 年 11 月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擔任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執行單位，輸銀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並完成與國家發展基金及 8 家參與銀行簽約及專戶匯款事宜，正式受理融資保證案件申請服務。</p> <p>三、為推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訂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協助符合資格之私募股權基金取得保險業或其他資金，參與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p> <p>四、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p> <p>(一) 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含核提意見）計 21 案，包括經濟部「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草案）、衛福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農委會「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第一期實施計畫（111 至 114 年）」（草案）等。</p> <p>(二) 辦理 111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經濟建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及交通建設 4 個次類別 22 項計畫之審議，包括經濟部「第七輪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電計畫」、農委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等。
	<p>二、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及厚植產業轉型之創新動能，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發展環境，擴大推動新創事業鏈結國際資源相關工作，促成更多新創事業成功，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p>	<p>一、鏈結國際資源：</p> <p>(一) 亞太新創聯盟（AsiaRocks）已連結日韓、新加坡、泰國等亞太地區累計 31 個新創夥伴（如韓國貿易協會 KITA），並協助 50 家次新創對接海外投資人、國際業師、大企業等資源。</p> <p>(二) 與海外社群合辦 5 場新創活動，如 110 年 2-3 月與香港中文大學舉辦 2 場線上活動，協助海外創業家了解臺灣新創環境，另 5 月 HubSpot 合辦 3 場市場銷售成長訓練營，吸引約 80 人參與，提升新創產品銷售能力。</p> <p>二、加強拓展市場：</p> <p>(一) 累計吸引全臺約 235 家具國際發展潛力的科技新創成為會員，協助 Next Big 新創 KDAN 於社群媒體宣傳提供新創免費產品，並主動協助 40 家新創參與 4 月臺灣指標型電子產業展覽 Touch Taiwan，促成企業與新創後續合作之契機。</p> <p>(二) 基於新創人才需求，於 5-6 月舉辦 3 場人才博覽會，吸引 45 家新創（如 91APP、KDAN、KKDAY）與逾 50 位優秀人才交流（如英國倫敦大學、美國普渡大學等），解決新創國際人才不足問題。</p> <p>(三) 與 Findit 合作推出臺灣六都創業生態系發展之全英文報告，透過投資人電子報、就業金卡辦公室等管道，加速國際人才瞭解臺灣創業現況。</p>
	<p>三、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掌握人工智慧（AI）、5G、物聯網（IoT）等前瞻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以及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並推動相關工作，透過該中心做為資源整合、協調溝通之平臺，加強政策溝通及成果展現，並促進國內物聯網跨領域應用發展，期加速落實亞洲・矽谷計畫之政策目標。</p>	<p>一、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已召開 2 次亞洲・矽谷跨部會工作會議，邀請桃園市、新竹市等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與，就物聯網產值、亞洲・矽谷 2.0 規劃方向、國際級系統整合輸出推動進度、新創紓困事宜等進行跨部會討論。</p> <p>二、協調規劃新創紓困融資補貼：為協助國內新創因應疫情衝擊，110 年 6 月召開亞矽中心會議，與國發基金協調規劃辦理「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透過加碼利息補貼、提高信用保證成數等，期能協助新創業者獲得所需資金、降低營運負擔。</p> <p>三、廣泛徵詢民間意見完善政策推動：辦理 1 場次亞洲・矽谷民間諮詢委員會，就創新創業推動、國際資源整合鏈結等議題徵集專家意見。</p> <p>四、媒合國內外企業合作：透過「亞矽物聯網產業大聯盟」，已成功媒合通信技術導入日本之智慧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源、救災等領域。</p> <p>五、推廣數位創新應用：協助推廣雲端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導入國內模具製造業者。</p> <p>六、鏈結海內外市場商機：於 2021 智慧城市展推廣跨部會（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推薦之 11 家亮點業者解決方案，4 日展期計吸引約 8 萬人次、逾 50 個產業團體觀展，促成 5 項解決方案洽談合作機會。</p> <p>七、精進「亞洲・矽谷學院」平臺課程：迄 110 年 6 月已提供物聯網、大數據、創新創業等達 374 門課程，並已累計 18.4 萬以上瀏覽人次。</p>
	<p>四、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p> <p>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5G 等前瞻科技應用，將以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之優勢為基礎，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延展實境（XR）、5G、區塊鏈等前瞻科技之場域試煉，促進物聯網和人工智慧發展，並加強新創與產業、地方跨域合作，以及深化與國際之鏈結，協助臺灣成為下世代資訊科技的重要基地。其內容如下：</p> <p>(一) 促進前瞻科技應用：擴大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區塊鏈、延展實境（XR）等前瞻科技應用，發展 5G 等數位創新解決方案，及培育相關領域人才、辦理國內外媒合活動，促進前瞻科技應用的交流與合作。</p> <p>(二) 強化在地跨域連結：促成新創與國內產業、地方跨域合作，使科技新</p>	<p>一、促進前瞻科技應用：</p> <p>發展 XR 延展實境科技應用，促成 2 項示範應用案例，包括：輔導愛吠的狗娛樂公司協助鮑軒漁業集團開發魚貨選購之 AR/VR 系統，訂單約 600 萬元；協助全球動力科技獲得德國 MavelTech GmbH 公司採購「空側車輛模擬駕駛系統」，訂單約 3,000 萬元。</p> <p>二、強化在地跨域連結：</p> <p>(一) 鼓勵新創與國內產業進行合作，促成 2 案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案例，包括：101 文具天堂全臺門市全面導入鼎恒數位科技 Apollo 一站式人資系統解決方案、運點科技與緯創資通合作開發微交通商用平臺。</p> <p>(二) 辦理新創與企業交流 3 場次，包括智慧醫療產業共創論壇、Meet 聯合創新日（農業科技、行銷科技、金融科技）、Meet Up 高雄產業創新交流會。</p> <p>三、鏈結國際市場商機：</p> <p>(一) 透過與時代基金會（Garage+）合作之 Startup Global Program，與美洲、歐洲、亞洲之新創聚落或社群建立定期交流網絡，如加拿大新創加速器（Canadian Technology）、匈牙利貿易辦事處（Hungarian Trade Office）、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以鏈結雙邊創業資源。</p> <p>(二) 於 110 年 3 月舉辦之 2021 智慧城市展邀請 11 家新創業者參展，推廣新創開發之解決方案，並結合 Startup Island TAIWAN 臺灣新創品牌進行曝光，展期總計吸引逾千人入館參觀交流。</p> <p>(三) 於 2021 InnoVEX 線上展期間，透過 4 場主題座談推廣 Startup Island TAIWAN 臺灣新創品牌，截至 110 年 6 月下旬，主題座談影片瀏覽人次逾 1,600 人次。</p> <p>(四) 與 Forbes JAPAN、China Post 等國際媒體合作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創的創新能量加速導入地方，並推廣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以數位創新能量帶動在地產業轉型及地方發展。</p> <p>(三) 鏈結國際市場商機：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並協助國內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深化與國際市場及新南向國家之鏈結，並透過國際行銷、參展等方式，提升我國業者的國際知名度，爭取海外市場商機。</p> <p>(四) 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5G、延展實境（XR）及區塊鏈等領域之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p>廣臺灣創業生態系及優秀新創，並與 NOWnews 頻道合作露出 4 支創新創業影片，加強曝光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意象。</p> <p>四、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國際交流計畫：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准補助計畫 10 案、總補助金額 910 萬元，補助內容包括支持 SparkLabs Taipei 辦理 Demo day，預計協助 IoT、AI、XR、區塊鏈等領域共 12 組新創對接國內外投資人；支持數位時代辦理全球創業趨勢論壇、國際投資人沙龍、一對一投資媒合會等活動，協助新創對接東南亞、日本等國際市場。</p>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p>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p> <p>(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p> <p>(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四)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p>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一) 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提報本會 110 年 2 月 22 日第 84 次委員會議，並於 5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同步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專案管考項目。</p> <p>(二) 出席立法院邱臣遠委員「僑外生在台就業困境」、羅美玲及羅致政委員「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相關議題」等公聽會及記者會；撰寫鄭運鵬、劉建國、郭國文及邱志偉等委員有關人口紅利、保障同志生育權及領養權、人口負成長、成立人口政策跨部會專案小組等口頭質詢之書面報告。</p> <p>(三) 完成行政院秘書長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策進建議事項分工表中，關於新移民政策之簡報初稿。</p> <p>(四) 回復審計部訪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表現不佳項目「人口成長率」一項，研提人口相關因應對策資料。</p> <p>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p> <p>(一) 完成「110-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更新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並發布新聞稿、本會臉書官方粉絲團貼文並據以撰擬「經濟論衡」文稿。</p> <p>(二) 完成臺歐盟健康照護論壇「Fertility decline and population ageing in Taiwan」演講簡報。</p> <p>(三) 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之工作機會評估、「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失業率目標之修定、移民政策目標模擬。</p> <p>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一) 推動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成效顯著，截至 110 年 6 月底，針對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核發「就業金卡」2,878 張。</p> <p>(二) 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居留及其依親相關規定，並提供更優惠之社會保障等，草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p>(三) 完成向總統報告「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解決機制及建議」簡報，並研提後續規劃報告，將針對就業金卡人來（在）臺遭遇問題，推動落實解決。</p> <p>(四) 辦理就業金卡宣傳及交流活動，完成辦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三週年暨就業金卡核卡 2,000 張慶祝會」、「就業金卡相關部會工作交流茶會」等。</p> <p>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一) 完成陳報總統府「產業投資五大要素-『人才』需求與策略」簡報及大表、「產業投資五大要素-『人才』110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及重大政策列管項目「本土數位人才」政策第 1 季進度執行報告等。</p> <p>(二) 完成立法院「留住本國人才因應對策」書面報告、「疫情持續發展是否影響我國就業率及勞動權益，並就如何避免衝擊營造業、製造業及農業缺工問題擴大」專題報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人才部分所提質詢之書面回復等。</p> <p>(三) 完成行政院交議「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之審議；研提「原住民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投資青年就業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 109 年執行成果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草案）」、「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等案意見。</p> <p>(四) 完成監察院調查「臺灣博士培育政策及失業問題之探討」、「政府推動產學訓計畫與青年職訓之執行成效」等 2 案之說明資料，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有關「我國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宜持續推動各項人力政策」之回應說明。</p> <p>(五) 完成研提「人才循環」策略，以回應 AIT 人才循環大聯盟（Talent Circulation Alliance,TCA）白皮書所提建言；辦理有關歐洲商會所提建議「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得享敬老優惠」案之資料收集、研析及函請相關機關參考評估相關政策作法。</p> <p>(六) 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出席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9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 110 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協商會議、「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設置規劃」工作小組相關會議等。</p> <p>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窗口，參加「2021 年 5 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視訊）與辦理相關幕僚作業，並於大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於留言版分享我國防疫照顧假減稅措施。</p>
	二、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才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p>一、辦理「未來 10 年我國職業別遞補人力需求推估」委託研究計畫案。</p> <p>二、完成「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功能擴充暨維運服務案」委辦案驗收及後續維運作業。</p> <p>三、辦理「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案，針對我國所需國際關鍵人才，鎖定對象推廣就業金卡，並提供渠等來臺工作及生活一條龍服務。</p> <p>四、辦理「2021 年強化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委辦案。</p>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	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一、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緊急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 理	<p>(一)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厚植國家重大建設；推動公共建設數位轉型及國土數位治理策略規劃。</p> <p>(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p> <p>(三)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p>旱水源應變計畫」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意見計 106 案。</p> <p>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辦理 111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如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計畫」、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公路系統）計畫」等，共計 19 部會，145 案。</p> <p>三、推動離島建設：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及屏東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暨各年度滾動檢討，離島建設基金計補助 142 項計畫，其中離島基金補助約 35 億元，協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110 年度滾動檢討，經查離島地方政府提報行政院共計 24 案，待行政院交議後審議。</p> <p>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110-111 年度花東鄉鎮市公所提案，經行政院 110 年 3 月 26 日核定，計核定新增 33 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逐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p> <p>五、推動公共建設數位轉型：成立跨部會國土空間資訊策略推動小組及本會智慧國土分組，並遴選專家學者委員 5 名及相關部會指派機關委員 6 名。</p> <p>六、國土數位治理策略規劃：為推動公共建設數位轉型，本會委託辦理「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案」，該案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決標，並已召開啟動會議及工作會議，廠商於 6 月 25 日提交期初報告。</p> <p>七、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以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辦理吸引臺商回臺土地措施，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會展中心、中研院南部院區及司法園區整體開發等相關公共建設與土地議題，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p>
	<p>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p> <p>(一)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p> <p>(二) 優化地方創生資訊（TESAS）共享交流平臺，提供地方創生推動所需資訊。</p>	<p>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進行近兩百場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會議。另地方政府共提報 123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51 件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相關資源，其餘 72 件輔導中計畫及尚未提案之地區，除將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將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p> <p>二、優化地方創生資訊共享平臺：持續提供外界公開測評「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即時修正系統缺漏並適時更新資料；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網站資料、指標及圖表適時更新，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完整、即時的地方發展資訊。
七、管 制 考 核	<p>一、推動計畫管理資訊整合分析應用</p> <p>(一) 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及計畫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完成計畫管理相關資料之垂直與水平整合。</p> <p>(二) 運用大數據及空間分析等技術，加值運用資訊於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俾落實循證治理，優化決策品質。</p> <p>二、強化計畫實質管理</p> <p>(一) 透過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計畫辦理情形，並預判可能問題，及早警示處理，減少執行障礙。</p> <p>(二) 按月檢視整體計畫達成情形，研析個別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提出管考建議並主動協助主辦機關，提升執行效能。</p> <p>(三) 以實質管理為核心，採取實地機動查證、專家意見諮詢、落實各階段評估等作為，確保資源妥善運用，並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發揮規劃效益。</p>	<p>一、為建置整合性政府計畫資料庫，已建立跨系統資料介接及儲存機制，並完成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一般性補助款子系統及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之跨系統資料介接。</p> <p>二、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已完成與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一般性補助款子系統之空間資料介接及空間資料填報圖臺建置。</p> <p>三、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已完成建置查詢及統計分析功能，並試辦雲林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空間資料及統計分析展示。</p> <p>一、為落實推動重大計畫，110 年度選列 3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及 70 項預警計畫進行管制，另透過三級列管強化部會提升計畫管理，年度列管 1,166 項計畫，列管金額 1 兆 591.1 億元，已結合數位治理及智慧管理於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納入管制，並依計畫管考週期及落後基準持續追蹤。</p> <p>二、為提升計畫管理績效，定期檢討院管制計畫執行成果，均定期綜整陳報行政院，併強化預警風險管理，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截至 110 年第 1 季計畫經費達成率 17.86%，並於本會網站資訊公開計畫與部會績效。另透過各部會每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垂直整合管考績效外，亦透過跨部會績效管理整合平臺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等，就執行與整合困難之個案計畫進行跨部會與跨府際協商，促進中央地方公共治理合作，並協助重要列管計畫推動。</p> <p>三、110 年受疫情影響人員實地查證作業，將於人員群聚放寬後，適時辦理重要院管制及預警計畫個案計畫實地與機動查證，以即時掌握、充分協調、有效排除、落實執行，促使重要計畫均如期如質完成。</p>
八、健全資 訊 管 理，提 升 應 用 效 率	<p>一、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p> <p>(一) 推動行政資通訊及網路系統整體規劃，研訂行政資通訊計畫優先順序，推動一站式整合服務。</p> <p>(二) 辦理行政資通訊計畫審議、管考、電腦效率書</p>	<p>一、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 11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完成 111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之 31 項子計畫審查。</p> <p>二、依據本會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送本會審議資通訊應用計畫計 3 案；另奉行政院交議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案件共計 6 案，均完成審議。</p> <p>三、規劃於下半年辦理 110 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面查核及計畫實地查證等相關工作。 (三) 參與數位政府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	核，請各機關填報資訊資源運用情形。 四、參與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IT i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ICA）110 年 2 月 16 日及 6 月 9 日線上會議，討論包含數位疫苗護照及疫情下數位化轉型等議題，並向各會員國分享我國數位民主（Digital Democracy）實務經驗，同時與計畫委員會初步討論下半年度會議議程。
	二、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 (一) 辦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營運服務（提供骨幹網路、通訊連線服務及網域名稱註冊、虛擬專用網路等基礎服務）。 (二) 中文全字庫之應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	一、提供各機關安全穩定之 GSN 政府骨幹網路、接取網路及基礎網路等維運服務，目前逾 3,400 個機關介接 GSN 骨幹網路，接取電路數近 4 萬 5,000 路。 二、建置我國的中文電腦應用環境，擴增全字庫字形，確保民眾使用字形之一致性，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共完成 2,200 個字型調整作業。
	三、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一) 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落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二) 辦理公務員資訊職能培訓。	一、行政院公報均如期如質於每日下午 4 時，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 120 期，刊登約 4,321 則資料，出刊頁數約 29,174 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已超過 803 萬人次。 二、辦理政府機關資訊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上半年完成 2 梯次實體課程。
	四、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一) 維運國發會資訊應用與資訊安全部署。 (二) 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三) 辦理雲端電子郵件之發展、建置與營運。 (四)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及更新管理。	一、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 次、網站弱點掃描 1 次、APT 郵件威脅防禦服務與資安監控，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性，並辦理 5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資訊應用教育訓練。 二、持續強化系統安全及本會內部業務協調聯繫，提供穩定與安全的內部行政支援系統，以提升公務協同合作與行政服務效能。 三、持續營運本會雲端電子郵件系統，並已建置郵件安全閘道系統及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系統，強化電子郵件系統之安全性。 四、持續以資料視覺化、響應式網頁設計（RWD）、及符合無障礙規範等進行官網及各主題網站之優化及維運，體現本會政策規劃理念與推動成果。
九、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一、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一) 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規範，完善資料流通法制環境。 (二) 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	一、本會已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先進國家資料應用相關政策，作為訂定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規範之參考，後續將持續並以公私協力完備開放資料技術標準與作業程序。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截至 110 年 6 月底，累計超過 49,700 筆資料，包含健保特約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持續提升開放資料質量。</p> <p>(三) 擴大資料應用量能，促進公私跨域協作發展資料創新服務。</p>	<p>事機構、健保特約機構口罩剩餘數量、空氣品質、環境輻射、不動產實價登錄等高應用價值資料。</p> <p>三、已訂定「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及「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等規範，兼顧政府資料之質與量；另平臺資料集已超過 80%符合金標章，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可用度。</p> <p>四、協助機關訂定及推動領域資料標準，促進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跨域資料整合效益。</p>
	<p>二、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p> <p>(一) 完備 MyData 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打造資料自主平臺，強化服務平臺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打造精準服務。</p> <p>(二) 為賦權個人數位工具，精進政府文件應用工具，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數位流通環境。</p>	<p>一、「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於 110 年 4 月正式上線，讓民眾自主同意其個資提供予第三方運用，例如經濟部一人公司線上登記申辦及銀行信用卡線上申請等服務，在民眾同意下透過 MyData 平臺向相關部會索取其個資，並自主授權運用。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平臺已提供 106 項資料下載、62 項臨櫃核驗及 197 項線上服務。</p> <p>二、推動開放文件格式（ODF）為基礎之政府文件流通環境，精進 ODF 文件應用工具、資訊系統 ODF 文件 API 工具、ODF 雲端編輯工具，總計下載次數逾 20 萬次；另「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計畫（107-109）」成果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頒發「ODF 推動績效獎」及「ODF 推廣典範獎」。</p>
	<p>三、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p> <p>落實提升政府績效管理，推動計畫空間管理、資料整合及巨量分析、系統決策支援、智慧管理及全面推動計畫生命週期管理與預警等工作。</p>	<p>一、已完成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之架構及雛型，包含後臺之帳號權限申請與設定、前臺之資訊公開、資料查詢、資料集下載應用、API 跨系統介接等功能，並建立 17 項計畫及標案之相關資料集，與計畫執行進度、計畫經費執行及縣市經費分配等 3 項決策支援模式。</p> <p>二、為因應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改版，其中「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子系統改版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上線，並新建「標案資料填報」功能，以蒐集計畫相關標案辦理情形，並完成 4 項功能增修。</p> <p>三、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新增 16 項空間填報圖資、5 項主題圖層套疊圖資，以及優化系統功能，提供計畫及標案之空間資訊查詢及應用。</p>
	<p>四、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p> <p>(一) 研析資料管理、品質、安全、隱私及國際標</p>	<p>一、研析國際資料管理相關規範，研擬我國政府機關資料管理參考操作指引初稿。</p> <p>二、完成智慧政府數位治理議題規劃，包括「公部門機器演算法應用之制度調適與路徑分析」及「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準，提出適合國內發展環境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雛形。</p> <p>(二) 培力資訊專業職能與數位治理，研析數位治理政策，推展我國數位政府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建立政府部門資訊資源運用情形查調機制，提升公務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以強化數位治理職能。</p> <p>(三) 推動以民為本的資料創新政府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p> <p>(四) 打造智能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便捷民眾獲取政府數位服務，並優化服務體驗。</p>	<p>人資料授權應用與知情同意管理機制之研析」，完成 1 場數位治理研析成果發表會，計有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同仁 102 人參與；規劃發展數位課程以提供多元學習管道。</p> <p>三、完成僑外來臺投資審查銜接公司登記之需求分析，並提出建議供投審會及商業司確認；完成使用牌照稅免申請直撥退稅之稅務人員及財政資訊中心需求分析，並與交通部就直撥稅退監理資料需求進行討論，確立再造作法；完成不動產登記業務串聯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之需求分析。</p> <p>四、為提供使用者較流暢的諮詢服務體驗，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已規劃智能客服功能，期透過友善的互動介面、網站資料及數據分析，讓民眾得以自然語言、相近詞彙查詢所需服務，及由系統推薦相關服務供民眾進一步獲取相關資訊。</p>
	<p>五、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p> <p>(一)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簡化服務流程加速 T-Road 資料傳輸應用，創新地方政府數位便民服務效能及品質。</p> <p>(二) 推動以民為本的政府網站服務，提升政府網站親和性與互動性。</p> <p>(三) 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導入參與式預算、培訓課程及平臺維運。</p>	<p>一、協助地方政府以 My data 應用提升為民服務，如臺南市政府已完成 110 年度「運用 MyData 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規劃。</p> <p>二、為協助機關提升政府網站親和性與互動性，完成 15 個機關網站易用性測試，刻正分析測試結果，提供機關做為發展使用者為中心網站服務參考。</p> <p>三、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及公民網路參與政策機制，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提供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找首長及參與式預算等 5 項網路參與服務：</p> <p>(一) 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p> <p>(二) 「提點子」提案數截至 110 年 6 月底累計 11,933 則，成案數已達 252 則；「眾開講」有 150 件政策諮詢及 5,451 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執行中 1,861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p> <p>(三) 「參與式預算」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彰化縣等縣市，共完成 41 件辦理線上投票。</p>
	<p>六、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p> <p>(一) 建置 T-Road 跨機關資料傳輸平臺及服務環境。</p>	<p>一、提供政府機關安全之資料傳輸環境，持續強化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之功能，並推廣政府業務透過 T-Road 進行資料傳輸，輔導機關導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提供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多元防護機制，強化政府機關基礎機房環境。</p> <p>(三) 維運高效率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服務。</p> <p>(四) 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源，提供加值創新服務環境，落實資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p> <p>(五) 推動雲端服務輔導規劃，訂定雲端服務相關規範，協助及輔導機關，落實推動公教體系機房整併作業。</p> <p>(六) 發展各機關一站式雲端應用及申辦、資料流通及服務，維護我國中文字碼環境。</p> <p>(七) 深化推廣公共空間無線上網服務。</p>	<p>安控伺服器，協助將服務上線。</p> <p>二、強化政府骨幹網路安全，佈署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服務、入侵防禦偵測系統、反垃圾郵件系統及上網安全防护系統，搭配政府網際服務網資訊安全監控中心（GSN SOC）即時通報安全事件，提升整體機關安全反應能力。</p> <p>三、簽發政府憑證（GCA）及組織與團體憑證（XCA），截止 110 年 6 月底共輔導 6 個組織成立初審窗口，擴增組織與團體憑證簽發對象；每年簽發憑證總數約 15,000 張。</p> <p>四、推動政府各憑證管理中心符合國際規範要求，並進行憑證管理中心第三方稽核作業，確保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取得安全標章（WebTrust for CAs），以符合國際規範要求。</p> <p>五、因應雲端資料中心進駐機關系統日益增加，擴充雲端資料中心資源並強化資訊安全防禦縱深，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共有行政院院本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機關逾 124 個資訊系統進駐使用；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資訊環境。</p> <p>六、持續協助及輔導機關落實推動公教體系機房整併作業，提升整體執行效率，並刻正研議公有雲端服務相關參考規範。</p> <p>七、廣續推動政府業務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進行電子查驗作業，截止 110 年 6 月底，與平臺介接創新便民資訊服務數已逾 520 項服務；並協助解決個人電腦中文字數不足及字碼交換問題。</p> <p>八、iTaiwan 提供優質且便利之無線上網服務，截止 110 年 6 月底，累積使用人次逾 4.65 億人次。</p>
	<p>七、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p> <p>建構我國數位發展調查構面與指標，強化與國家政策之鏈結，提升並定位為國家級之數位發展研究，辦理數位發展指標體系研究、數位發展調查、國家數位發展研究、精進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建立數位國力基礎資料，接軌國際，並進行國際比較。</p>	<p>一、研撰「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依據我國數位發展指標體系，蒐整數位發展調查的結果及我國各式統計的次級資料，進行資料分析及跨國比較，提出可供未來數位發展政策之修訂、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具體建議。</p> <p>二、已完成「身心障礙者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2 項調查問卷內容初稿，1 場問卷審查座談會，完善問卷問項妥適性，以作為後續調查作業使用；另完成 1 場次「網路沉迷研究調查報告」審查座談會，使調查報告更為周延及符合需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p>一、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p> <p>(一) 法規調適：關注國際數位經濟法制政策發展趨勢，蒐整相關建言，研析新經濟模式及地方創生可能衍生之法規調適議題，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並強化跨部會協調。</p> <p>(二) 法制革新：參考國際經商法制改革作法，優化臺灣投資法制環境。</p>	<p>一、在法規調適方面，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持續蒐整研析外國立法例對於平臺、服務提供者及需求者間三方法律關係之發展現況，以及我國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案例類型及所遇問題，以協助各機關釐清相關爭議並進行法規調適；另為促進我國產業數位創新發展，持續蒐整監理沙盒之國際法制作法及實務推動成效，研析相關作法於我國引進調適之可行性。</p> <p>二、在法制革新方面，參考國際經商法制改革作法，優化臺灣投資法制環境部分：</p> <p>(一) 世界銀行問卷：本會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間自世界銀行或本地受訪員接獲《Doing Business 2022》之問卷，包括：保護少數股東、獲得信貸、申請建築許可、財產登記等 4 份問卷，業請相關機關協助填答，由本會彙整後回復世界銀行或提供本地受訪員參考。</p> <p>(二)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 HF）與華爾街日報於 110 年 3 月共同發布《2021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於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較去年第 11 名進步 5 名，為我國歷年最佳全球排名。為增進該基金會理解我國最近一年推動經濟自由化的努力，本會刻正彙整相關部會的改革成果，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中英文版《2021 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送請外交部北美司轉致駐美辦事處，提供美國傳統基金會參考，以期再推升我國經濟自由度之全球排名。</p>
	<p>二、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p> <p>(一) 推動法規鬆綁：</p> <p>1. 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適時檢討並鬆綁法規。</p> <p>2. 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p> <p>(二)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p>	<p>一、推動法規鬆綁：</p> <p>(一) 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 110 年 3 月底，相關部會鬆綁成果 864 項（110 年第 1 季計 87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 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p> <p>1. 為推動法規鬆綁建言機制，本會持續透過「法規鬆綁建言平臺」蒐集民眾建言，並協調主管機關進行回應，以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110 年度上半年已處理 7 案。</p> <p>2. 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強化跨部會協調，協助新創業者解決數位應用衍生的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110 年該平台功能持續因應新創事業需求調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化，上半年已處理7案，自建置迄今累計已有41案。</p> <p>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26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 44 次；交議法規案件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1 次。</p>
	<p>三、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p> <p>(一) 研析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二) 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相關會議。</p>	<p>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重點如下：</p> <p>一、具體做法：盤點歐、美、日、紐澳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藉由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經商環境，促進我國法規接軌國際。</p> <p>二、執行現況與成果：</p> <p>由本會邀集各部會共同研商外國商會與工總所提建言，110 年度截至 6 月已召開 13 場跨部會協調會議。重要成果如下：</p> <p>(一) 允許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金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發布函令，自同年 3 月 31 日起開放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投資 ETN。</p> <p>(二) 放寬廣告文宣相關資料得由獨立專責部門覆核：金管會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核準備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修正草案，就投信（顧）業者在覆核廣告文宣資料一節，除了由法令遵循部門覆核之外，開放權責單位亦得覆核，投顧公會於 3 月 24 日正式修正發布。</p> <p>(三) 針對外籍化粧品安全評估員（SA）提供英文線上培訓課程：衛福部 110 年 1 月 4 日於「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建置台灣化粧品法規英文課程，以供外籍 SA 線上學習。</p> <p>(四) 加速推出法院辦理重大營業秘密案件之方案與工具書：司法院 110 年 1 月 28 日訂定「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協助各地方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保障企業營業秘密及加強審判功能。</p>
十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	<p>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p> <p>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二、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綠美化，提升宜居環境品質。</p> <p>三、推動中興新村創生計</p>	<p>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決標，期程 1 年，辦理資源盤點及調查、文獻蒐集及需求意見調查，研提具體活化規劃方案，讓中興新村永續發展，已於 110 年 5 月 30 日提送期中報告。</p> <p>二、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綠美化：隨時辦理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包括道路面層鋪築、人行道、公廁等公設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配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兼顧宿舍配住及活化運用。</p> <p>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逐步將老舊建物做有效利用。</p>	<p>護，兩（污）水系統平時維護疏通清理，賡續維護環境整潔，設施正常使用。</p> <p>三、推動中興新村創生計畫，配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兼顧宿舍配住及活化運用：</p> <p>(一) 規劃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p> <p>(二) 依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按各機關所提需求辦理宿舍媒合、現勘及核配作業；截至 110 年 6 月計完成 140 戶宿舍核配活化。</p> <p>(三) 為中興新村活化及宿舍有效運用，分階段辦理占用宿舍清理收回，截至 110 年 6 月計收回 70 戶。</p> <p>(四) 持續更新維護「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完善中興新村建物設施資料，藉以提升內部管控，輔助整體維運管理及決策參考。</p> <p>(五) 賡續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身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綠美化及修繕等宿舍維護，回應居民需求，提升宿舍管理品質，提供住戶安心安全居住環境。</p> <p>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p> <p>(一) 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單身宿舍松園 7 館及六角亭等整修工程於 110 年 4 月 6 日竣工。</p> <p>(二) 省府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開工，目前工程施工進行中，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p> <p>(三) 完成中興會堂規劃設計及補強工程之修復計畫先期作業期初及期中報告書。</p> <p>(四) 完成本會附設中興幼兒園 B 棟耐震補強工程細部設計。</p>

二、主 要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	1	合計	7,957	8,416	9,840	-45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88	-	
			04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688	-	
			0403410300 賠償收入	-	-	688	-	
			040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
4	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95	6,534	6,552	-239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6,295	6,534	6,552	-239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6,260	6,499	6,443	-239	
			07034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薪資劃撥帳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6,260	6,499	6,442	-239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松江大樓停車場與中興新村土地、建物及宿舍之租金收入。
7	11	1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5	1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62	1,882	2,599	-220	
			12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62	1,882	2,599	-220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662	1,882	2,599	-220	
			1203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62	1,882	2,136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興幼兒園註冊費與月費、中興新村中興會堂等場地使用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82,064	27,406,693	-25,624,629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782,064	27,406,693	-25,624,629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758,040	761,098	-3,058	1. 本年度預算數758,040千元，包括人事費702,828千元，業務費49,104千元，設備及投資3,966千元，獎補助費2,1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02,8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9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寶慶及松江大樓空調經費等5,974千元。
	2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0,096	18,378	1,718	1. 本年度預算數20,09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經費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8千元。 (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經費7,3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重要政策溝通等經費910千元。 (3) 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經費3,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經費6,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業務等經費800千元。 (5)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經費2,59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6,992	16,996	-4	1. 本年度預算數16,99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經費10,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4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 審議協調	14,658	13,764	894	(2)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14,65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經費5,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高峰會旅費1,147千元。 (2)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經費1,4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111千元。 (3)跨域社會發展議題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先期評估及諮詢經費2,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150千元。 (4)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經費4,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8千元。
			5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232,955	253,565	-20,610	1.本年度預算數232,955千元，包括業務費22,855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0,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經費6,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訂閱財經產業資料庫等經費10千元。 (2)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經費177,6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亞洲·矽谷計畫相關工作經費23,085千元。 (3)新增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經費48,740千元。 (4)上年度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275千元如數減列。
			6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3,164	11,654	11,510	1.本年度預算數23,164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8,497	18,478	19	計畫經費2,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10千元。 (2)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經費20,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等經費11,5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8,49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經費7,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邀請專家學者研審公共建設及各類政策專案性計畫之出席費等19千元。 (2)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經費11,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19,380	17,057	2,323	1. 本年度預算數19,380千元，包括業務費13,734千元，設備及投資5,6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經費3,9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管理系統改版建置等經費1,853千元。 (2)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經費12,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470千元。 (3)增進績效管理知能經費44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經費2,708千元，與上年度同。
			9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11,191	211,186	5	1. 本年度預算數211,191千元，包括業務費202,984千元，設備及投資8,20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經費2,825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 應用建設	376,293	402,683	-26,390	<p>(2)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經費175,1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經費17,12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經費16,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76,293千元，包括業務費283,078千元，設備及投資67,927千元，獎補助費25,28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總經費128,40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2,8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44千元。</p> <p>(2)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0,1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11千元。</p> <p>(3)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總經費143,64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6,2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4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34千元。</p> <p>(4)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總經費1,326,57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33,1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0,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81千元。</p> <p>(5)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總經費263,25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47,2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6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31千元。</p> <p>(6)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總經費258,94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45,8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3,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14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7)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經費6,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發展調查評估經費725千元。
								(8)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150千元。
		11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291	5,275	16	1. 本年度預算數5,291千元，包括業務費5,251千元，設備及投資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經費3,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16千元。 (2)落實法規鬆綁、辦政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經費1,803千元，與上年度同。 (3)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經費472千元，與上年度同。
		12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3,707	88,269	-4,562	1. 本年度預算數83,707千元，包括業務費80,129千元，設備及投資3,5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區域環境維護經費41,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興新村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經費2,205千元。 (2)資產管理經費14,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活化工作等經費1,000千元。 (3)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經費28,0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中興商場貨梯、汰購垃圾車等特殊用途車輛經費7,767千元。
		13		59034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25,582,147	-25,582,147	
			1	590341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25,582,147	-25,582,147	上年度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582,147千元如數減列。
		14		59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	5,243	-4,343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900	5,243	-4,3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等經費900千元。 2.上年度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中興幼兒園B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243千元如數減列。
		15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0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60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2. 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及光明市場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
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60	
	11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6,260	
		1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6,260	
			2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6,260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267千元。 2. 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1,669千元。 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4,324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國有財產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			0700000000	35	出售報廢辦公事務設備及廢舊紙類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0703410500	35	
				廢舊物資售價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62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中興新村幼兒園註冊費與月費等收入。
2. 中興新村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3. 本會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
4.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招收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62	
	11			12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62	
		1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662	
			2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62	1. 中興幼兒園幼兒註冊費及月費等收入1,017千元。 2. 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1) 中興新村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450千元。 (2) 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30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65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8,040
-----------	-----------------	------	---------

計畫內容：

1. 本會文書、檔案、出納、財產、圖書期刊及集會等各項行政管理事項。
2. 人事管理事項。
3. 會計統計事項。
4. 政風事項。

預期成果：

1. 對本會各業務單位達成充分行政支援。
2. 提供便捷圖書及電子資訊服務，支援研究進行及業務推動。
3. 支援本會首長、各級主管及業務人員決策與業務分析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2,828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待遇：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合計3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702,828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453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603		3. 約聘僱人員待遇：聘用36人，約僱11人，合計47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461		4. 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22人，駕駛9人及工友20人，合計51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762		5. 獎金：考績獎金、退休獎章獎勵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86		6. 其他給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休假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1030 獎金	106,617		7. 加班值班費：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1035 其他給與	9,271		8. 退休離職儲金：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依法提撥各項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40 加班值班費	31,776		9. 保險：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保險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993		
1055 保險	45,1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212	秘書室、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編列55,2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104		1. 業務費49,10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7		(1) 辦理一般管理訓練、進修訓練、多元化之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100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57千元，合計357千元。
2006 水電費	7,390		(2) 辦公大樓水費334千元及電費7,049千元、電動車電費7千元，合計7,390千元。
2009 通訊費	4,298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758,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3)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4,298千元。
2027 保險費	162		(4)圖書室入口網系統、自動化系統等維護費200千元、資料庫採購88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連線使用租金190千元，合計1,2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5)影印機租金9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6)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204千元。
2051 物品	2,501		(7)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65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97千元，合計1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14		(8)僱用臨時人員3人1,6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89		(9)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及審查、演講等費用8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6		(10)採購公務用各項辦公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473千元、期刊雜誌及圖書650千元、公務車油料費378千元，合計2,50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67		(11)人事資料、會計及出納簿冊整理保管、公文收發及繕校等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6,0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134千元；本會辦公廳舍物業管理及保全、消防及公安檢查、清潔維護、文書印刷、國會及記者聯繫、會議工作、財產管理、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員工健檢等事務性工作12,886千元；本會檔案管理業務項目(含檔案點收、掃描、整卷等工作)2,694千元，合計22,7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6		(12)本會辦公廳舍養護修繕費用1,289千元。
2081 運費	416		(13)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32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6千元，合計84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14)本會辦公廳舍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2,567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5)國內出差旅費4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66		(16)本會經管房舍財物文件等搬遷費用41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976		
3025 運輸設備費	1,79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2,14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2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8,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8)本會首長、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66千元： (1)公務所需之辦公室規劃、設計及裝潢100千元。 (2)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通訊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儀器調整及購置1,976千元。 (3)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790千元。 (4)公務所需辦公傢俱、事務設備、圖書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及購置100千元。 3.獎補助費2,142千元：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222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2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	20,096
-----------	----------------------------	------	--------

計畫內容：

- 1.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 2.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 3.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
- 4.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
- 5.推動雙語國家政策。
- 6.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預期成果：

- 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體現政府施政重點。
- 2.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數位政策趨勢，運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評估重要總體與數位經濟發展及量化影響。
- 3.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數位時代下之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作為研擬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
- 4.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與合作，強化對外經貿關係，提升我國國際事務參與度。
- 5.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強化臺灣年輕世代競爭力。
- 6.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臺灣經濟發展資訊，宣揚臺灣經濟發展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983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制度，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2000 業務費	983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9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		(1)影印機租金16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		(2)僱用臨時人員1人5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3)編印施政計畫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4)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6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7,31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7,310		(1)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數位政策發展趨勢，進行國家發展總體經濟及重要經貿政策量化評估。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		(2)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就各項重要計畫內容進行跨部會整合及協調，並監督未來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推動情形。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00		(1)僱用臨時人員1人5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0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40千元。
			(3)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4)辦理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雙語國家政策等國家重要政策溝通與宣導6,6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印刷、會議雜支20千元，合計6,620千元。
03 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	3,10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因應數位時代下之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變化，針對APEC地區數位經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	20,0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100		濟發展議題，以及重大或臨時急迫性議題進行研究，衡酌產官學界意見，以掌握國家數位發展契機，快速回應及研提對策，並前瞻定位國家數位發展方向，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以確保國家永續繁榮發展，並強化我國參與APEC能量。		
2039 委辦費	3,100				
04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	6,107	綜合規劃處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00千元，係委託研究「APEC地區數位經濟發展之研究」1,200千元及「臺灣國際經貿布局之對策研究」1,900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出席APEC相關會議、舉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DDE)等國際合作及交流業務。</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10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僱用臨時人員1人550千元。</p> <p>(2)辦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900千元；辦理外賓接待及相關會議支出200千元，合計1,100千元。</p> <p>(3)國外旅費4,457千元，包括：</p> <p><1>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609千元。</p> <p><2>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旅費1,893千元。</p> <p><3>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旅費1,955千元。</p>		
2000 業務費	6,10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				
2078 國外旅費	4,457				
05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2,596	綜合規劃處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編製「台灣經濟論衡」，按季刊載關鍵經社議題專題分析、本會重大政策與活動動態等；更新110年製作之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具體呈現臺灣經社發展政策及成果；以及本會重要政策文稿委外專業英譯等。</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59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委外辦理英譯文稿、核稿作業676千元。</p> <p>(2)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電子報發送1,070千元及「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編製850千元，合計1,920千元。</p>		
2000 業務費	2,5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6				
2039 委辦費	1,9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16,992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2. 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預期成果：

1.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布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並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分析、探討，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2.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包括國內總體經濟及國際經貿政策措施；總體資源利用、企業經營環境相關議題，研提政策措施；以及參與相關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
3.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善盡財經幕僚角色。
4.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先期作業預算審議，以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0,992	經濟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主要業務如下： (1)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2)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3)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2000 業務費	10,992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1) 教育訓練費2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0		(2) 訂購EIU政經商情新聞分析資料庫、CEIC亞洲財經數據資料庫、商品行情資料庫等，及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與景氣指標查詢系統」3,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7		(3) 影印機租金17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0		(4) 僱用臨時人員2人1,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演講費等320千元。
2039 委辦費	3,700		(6) 委託研究「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2,500千元及「國際經濟及經濟轉型相關議題研析」1,200千元，合計3,7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7) 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費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8) 臺灣產業關聯學會年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20		(9)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0		(10)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500千元，印刷
2072 國內旅費	8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2078 國外旅費	344		
2084 短程車資	7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16,9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6,000	經濟發展處	及會議雜支等1,060千元，合計1,56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00		(11)國內出差旅費86千元。
2039 委辦費	6,000		(12)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旅費110千元。
			(13)國外旅費344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旅費129千元。
			<2>參加國際機構舉辦經濟景氣相關研討會旅費95千元。
			<3>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旅費12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75千元。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主要業務如下：
			(1)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2)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的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研究「後疫情時代經濟、財金相關議題」2,000千元。
			(2)委託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4,0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金額	14,658
-----------	--------------------------	------	--------

計畫內容：

- 1.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 2.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社會發展計畫及辦理先期作業。
- 3.跨域社會發展議題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先期評估及諮詢。
- 4.辦理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預期成果：

- 1.統籌規劃及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深化公民參與及公開透明。
- 2.辦理審議與協調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落實施政目標。
- 3.快速蒐整並判讀重大跨域政策/計畫，研提政策指引建議，提供施政參考。
- 4.引導機關發掘關鍵議題，結合數位科技發展，規劃前瞻多元服務，回應社會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5,969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並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辦理執行評估作業及相關宣導推廣措施；並辦理重要政策議題調查。
2000 業務費	5,969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9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會議出席費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920		(2)委託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宣導及獨立報告機制作業」2,1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400千元)及「重要政策議題調查」1,800千元，合計3,9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3)蒐集資料、印刷、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49		(4)參加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2022年高峰會旅費1,649千元。
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1,471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社會發展計畫及研擬重要社會議題策略。
2000 業務費	1,471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1)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學會中華民國總會會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		(2)辦理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作業400千元，重要社會議題策略研擬作業200千元，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500千元，合計1,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		(3)國內出差旅費7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9		(4)國外旅費289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CSW)國際會議旅費162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4,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跨域社會發展議題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先期評估及諮詢	2,279	社會發展處	<p><2>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旅費127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強化本會社會重要政策規劃支援基礎，就重大跨域政策規劃及預期影響，進行先期評估及政策諮詢，快速蒐整並判讀政策資訊，研提政策指引建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27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重要社會政策預評估之出席費、稿費等600千元。</p> <p>(2)委託辦理「跨域社會發展政策議題研析」1,200千元。</p> <p>(3)辦理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404千元。</p> <p>(4)國內出差旅費75千元。</p>
2000 業務費	2,2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39 委辦費	1,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		
2072 國內旅費	75		
04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4,939	社會發展處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政府服務獎，引導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93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影印機租金151千元。</p> <p>(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辦理政府服務獎審查費用等1,118千元。</p> <p>(3)委託辦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及標竿學習」1,208千元。</p> <p>(4)「政府服務獎」獲獎機關獎金1,200千元、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一般事務費646千元，合計1,846千元。</p> <p>(5)辦理政府服務獎國內出差旅費616千元。</p>
2000 業務費	4,9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8		
2039 委辦費	1,2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6		
2072 國內旅費	616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232,955
-----------	-------------------	------	---------

計畫內容：

1. 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2. 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3. 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

預期成果：

1. 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使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並打造利於數位經濟發展之環境，促進產業升級。
2. 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促使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躍上國際舞臺，並加速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發展，帶動我國產業創新能量。
3. 加速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延展實境(XR)等創新科技之跨域應用，促進物聯網跨領域應用發展，完善數位創新生態系，協助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6,609	產業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協調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發展相關計畫，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並針對運用跨國企業研發投資帶動我國未來產業創新價值進行委託研究等。 (2) 審查重要產業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協調推動產業升級、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氣)措施。 (3) 促進國內資金投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2000 業務費	6,509		2. 本分支計畫編列6,6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50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0		<2>訂閱財經產業資料庫2,0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2		<3>影印機租金18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4>僱用臨時人員3人1,6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5>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6>委託研究「運用跨國企業研發投資帶動我國未來產業創新價值」1,0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7>參加國內有關能源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5		<8>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6		<9>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000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46千元，合計1,1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273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232,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48,740	產業發展處	<p><10>國內出差旅費28千元。</p> <p><11>國外旅費273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參加北美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13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參加國際AIoT、智慧城鄉相關活動旅費136千元。</p> <p><12>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雜項設備及圖書等。</p> <p>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行政院109年11月18日核定「亞洲·矽谷2.0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相關工作，加速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p>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8,74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44,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4,000千元），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並與優質新創合辦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引領新產業話語權。同時，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化與當地市場的連結，並透過商機驗證，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p> <p>(2)辦理推廣國家新創品牌討論會議、介接國際新創資料庫、產業研究機構資源，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新創環境現況及發展趨勢、評估對臺灣產業發展影響及辦理政策說明等一般事務費3,7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p> <p>(3)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140千元。</p>
2000 業務費	48,740		
2039 委辦費	44,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0		
2078 國外旅費	140		
03 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177,606	產業發展處	<p>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亞洲·矽谷2.0</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232,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AIoT) 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			政策之推動，掌握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促進企業採用創新解決方案，並協助國內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深化與國際市場及新南向國家之鏈結，拓展國際輸出商機。
2000 業務費	167,606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177,60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67,606千元：</p> <p><1>蒐集、整理、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新興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發展動態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相關資訊服務費用3,500千元。</p> <p><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00千元。</p> <p><3>委託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6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000千元)，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亞洲·矽谷2.0之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溝通平臺，並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促成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創新解決方案、媒合廠商鏈結新南向等國際市場，以及充實亞矽學院課程內容，擴散亞矽政策推動成果等工作。</p> <p><4>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96,90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7,000千元)，推動延展實境(XR)、行銷科技(MarTech)等創新科技之跨域應用，並加強企業與新創交流對接，引入外部創新能量，進而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同時，持續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協助新創落地目標市場，加強國際行銷，積極爭取來自全球的商機。</p>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63,9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232,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辦理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民間諮詢會議、跨部會討論會議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用100千元。</p> <p>(2)獎補助費10,000千元：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預算金額	23,164
-----------	---------------------	------	--------

計畫內容：

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2. 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

預期成果：

1. 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政策與移民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人口與人才問題。
2.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
3. 積極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2,664	人力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2)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3)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4)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5) 協調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2000 業務費	2,664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6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影印機租金182千元。 (2) 僱用臨時人員2人1,10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175千元。 (4) 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及圖書等120千元。 (5) 印刷、文宣及會議雜支等486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7) 國外旅費416千元，包括： <1>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160千元。 <2>參加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年會旅費98千元。 <3>參加111年第十二屆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會議旅費58千元。 <4>參加「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旅費100千元。 (8) 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416		
2084 短程車資	35		
02 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	20,500	人力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相關執行計畫，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3,1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才需求			延攬我國所需關鍵人才深耕臺灣。
2000 業務費	20,500		(2)研析及辦理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作為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		(3)維運相關資訊平臺，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2039 委辦費	19,1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0,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維護700千元及「年金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維運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合計1,400千元。 (2)委辦費19,100千元，包括： <1>委託研究「我國不同世代婦女之初婚率及生育率推估之研究」600千元。 <2>委託辦理「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1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2,000千元）及「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500千元，合計18,5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497
-----------	------------------------	------	--------

計畫內容：

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預期成果：

1.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2.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3.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4. 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
5. 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規劃，邁向智慧國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7,097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係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主要業務如下： (1) 審議院交議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先期作業。 (2) 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永續發展。 (3) 國土空間資訊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4) 區域、城鄉發展計畫與產業園區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2000 業務費	7,097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0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 影印機租金221千元。 (3) 為研審交通、環保、水資源等各類公共建設及各類政策專案性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1,000千元。 (4) 參加臺灣智慧建築協會等會費400千元。 (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0千元。 (6)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2,000千元及印刷、會議雜支等1,000千元，合計3,000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450千元。 (8) 國外旅費487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旅費152千元。 <2>參加智慧國土發展相關會議旅費160千元。 <3>參加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 World Congress)旅費175千元。 (9) 短程洽公車資23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78 國外旅費	487		
2084 短程車資	23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8,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4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係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誘導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偏鄉發展；規劃導入智慧國土發展策略，主要業務如下： (1) 青年回鄉拓展新生活實例紀錄及經驗交流分享。 (2) 媒合企業與地方團隊需求，使企業資源深入地方。 (3) 辦理智慧國土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跨部會議題協調。 (4) 編印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400千元，係委託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回鄉經驗交流分享」800千元、「企業社會責任(CSR)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5,300千元及「智慧國土發展策略規劃」5,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00				
2039 委辦費	11,4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19,380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
2. 年度個案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管制作業。
3.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
4. 追蹤管考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
5. 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預期成果：

1. 嚴密追蹤院長院會及巡視提示事項執行情形，以落實院長施政理念。
2. 強化三級管考機制、機關自主管理及落實預警機制，提升列管計畫執行成效。
3. 增進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服務效能，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提升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成效，並回饋後續計畫編審與執行參考。
4. 協助推動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之執行，以達成相關施政目標。
5. 強化區域合作與聯繫協調，增進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提升跨域治理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	3,942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對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追蹤檢查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綜合處理辦理情形；並將上述追蹤考核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處理。
2000 業務費	2,292		2. 本分支計畫編列3,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0		(1) 業務費2,2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		<1>辦理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450千元；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合計1,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2>影印機租金1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0		<3>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0		(2) 設備及投資1,650千元：辦理公務出國報告系統新增功能擴充300千元；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管理系統改版建置1,350千元。
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2,290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落實資料整合與治理；辦理各項公共治理資訊系統規劃維護與分析。
2000 業務費	8,294		2. 本分支計畫編列12,2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5,793		(1) 業務費8,294千元：
2039 委辦費	1,200		<1>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施政計畫審議網路化及質詢案件管理系統之運作維護、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及資料分析之資訊服務費5,7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5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78 國外旅費	386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19,3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6		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96		<2>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1,200千元。 <3>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一般事務費515千元。 <4>推動強化自主管理、列管與預警計畫實地查證及政策績效追蹤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 <5>國外旅費386千元，包括： #1.考察德國技職教育政策績效管理制度及推動實務旅費238千元。 #2.考察日本公共建設計畫屆期後之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相關作法旅費148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96千元：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建置及資料介接程式等。		
03 增進績效管理知能	440	管制考核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重要政策與績效管理職能教育訓練等。		
2000 業務費	44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40千元，係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升專案或重要政策追蹤、重大政策研析及強化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績效管理職能觀摩研習、教育訓練等一般事務費4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				
04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	2,708	管制考核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強化地方政府自主管理，推動地方施政及計畫e化管理機制，辦理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地方發展知識庫維運，加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		
2000 業務費	2,708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7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2,600		(1)辦理跨地方發展知識庫維運、配合辦理一般性補助系統維運及強化資訊安全資訊服務費2,6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		(2)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旅費108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211,19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智慧政府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作業。
2. 統籌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提供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通訊骨幹網路，配合智慧政府推動T-Road骨幹網路架構，強化基礎服務。
3. 辦理政府資訊資源調查，促進資訊資源合理運用。
4. 辦理行政院公報維運及推廣，確保定期出版。
5. 維運國家標準交換碼(全字庫)應用服務。
6. 發展國發資訊管理系統。

預期成果：

1. 統籌規劃推展智慧政府相關計畫及資通訊應用。
2. 藉由政策及計畫審議輔導工作，提升政府機關資訊經費應用效率及政府資訊系統之整合。
3. 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連結網際網路服務，作為各機關提供線上為民服務之重要基礎，提供機關接取之線路，廣泛應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電子郵遞、上網、資訊傳送、流量監控等，節省各機關之支出費用及提升行政效率。
4. 廣續行政院公報發行服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	2,825	資訊管理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推動我國智慧政府政策，善用新興數位科技，規劃政府資通訊應用，研訂資通訊計畫優先順序，並配置合理資訊資源，發展創新數位服務。 (2) 參與國內外數位政府專業組織及學術組織。 (3) 派員參加數位政府相關國際會議。 (4) 辦理電腦效率書面實地查核等相關工作。
2000 業務費	2,825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8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電腦效率書面查核資料整理相關作業資訊服務費470千元。 (2) 辦理計畫審議及績效管理邀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等80千元。 (3) 參加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國際組織會費150千元。 (4) 參加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等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24千元。 (6)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000千元，辦理實地訪查及會議雜支等290千元，合計1,290千元。 (7) 實地查證國內出差旅費103千元。 (8) 國外旅費588千元，包括： <1>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旅費242千元。 <2>出席電子化政府雙邊合作研商會議旅費2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0		
2072 國內旅費	103		
2078 國外旅費	58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11,1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	175,100	資訊管理處	<p><3>出席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會議旅費111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統籌支應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連網所需之「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網路通訊費、機關接取網路通訊費及配合智慧政府推動T-Road骨幹網路架構，強化基礎服務。</p> <p>(2)全字庫之應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75,1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網路通訊費175,000千元。</p> <p>(2)維護國家標準交換碼資料正確性，提升全字庫功能資訊服務費1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75,100		
2009 通訊費	175,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17,120	資訊管理處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整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以建立法令公定力、落實資訊公開及促進公共參與為目標，以期達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p> <p>(2)公務員資訊教育專業培訓。</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7,12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資訊專業課程外訓教育訓練費33千元。</p> <p>(2)資料郵寄等通訊費10千元。</p> <p>(3)優化公報系統及維護資訊服務費1,336千元。</p> <p>(4)辦理資訊相關研討會99千元，公報每日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所需一般事務費15,500千元(含資料蒐集、分析詮釋、建置、管理，電子檔製作、編印、校對、裝訂整理等)，合計15,599千元。</p> <p>(5)國內出差旅費142千元。</p>
2000 業務費	17,120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99		
2072 國內旅費	142		
04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16,146	資訊管理處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強化國發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p> <p>(2)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p> <p>(3)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p>
2000 業務費	7,939		
2018 資訊服務費	7,5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11,1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0		(4)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強化資訊應用技能。
2072 國內旅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7		2.本分支計畫編列16,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07		(1)業務費7,939千元：
			<1>資訊服務費7,556千元，包括：
			#1.電腦使用端服務、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威脅防禦服務1,513千元。
			#2.伺服器主機、網路系統及儲存設備等維護費1,046千元及網路線路租用費654千元。
			#3.電腦應用軟體及主網站系統維護費1,000千元。
			#4.雲端電子郵件整體規劃建置3,150千元及維護費193千元。
			<2>影印機租金173千元。
			<3>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4>電腦耗材100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207千元：
			<1>個人電腦及資訊安全設備購置3,638千元，網路設備汰換2,469千元，合計6,107千元。
			<2>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購置500千元。
			<3>強化相關資安風險管理工具1,000千元，發展本會共用性系統及內部行政支援系統600千元，合計1,6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6,293
-----------	--------------------------	------	---------

計畫內容：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本計畫以擁抱數位、以民為本為願景，規劃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聚焦加速資料釋出與再利用，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深化新興科技應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優化政府網路及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運用群眾智慧，落實透明治理與跨域合作，藉由數位治理創造公共服務價值，提升施政透明與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預期成果：

1. 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促進資料共享及流通。
2. 跨域整合計畫資訊，提供決策支援及資料加值應用；預警機制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強化執行風險預判能力；利用數值探勘，落實循證治理，提高計畫執行力。
3. 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創新政府服務態樣，落實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打造資料自主服務平臺，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4. 建置政府資料傳輸機制，協助各機關推動資源向上集中及雲端環境應用，提供安全可信賴的網路基礎環境，完備政府跨機關整合服務。
5. 打造精準決策及貼心便民服務的基礎，發展貼心政府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建構數位首選服務入口，提供民眾全年無休政府線上服務；培力數位治理職能、強化數位政府國際合作。
6. 實現公民參與完善的服務形態、推動以民為本的政府網站服務、簡化服務流程及跨機關資料傳輸應用、提升地方政府數位便民服務效能。
7. 掌握我國數位發展現況，強化與國家政策之鏈結，提供政府相關部會評估及制定擴大數位機會與管理數位風險政策執行參考。
8. 擴大資料科學跨域政策應用，推動社會數據應用與創新，厚實政府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基礎，開創施政新視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20,931	資訊管理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51		(1)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項下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128,40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2,87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0,93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4,59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961		(2) 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完善資料流通環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3) 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推動政府資料標準，提升資料流通格式品質。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		(4) 建立高應用價值資料評估及開放程序。
2072 國內旅費	7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20,931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280		(1) 業務費14,65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80		<1> 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建立高應用價值評估程序，推動政府資料標準，促進跨機關資料流通應用等資訊服務費12,961千元。
			<2> 辦理資料開放相關會議出席費、鐘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7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	18,419	管制考核處	<p>費120千元。</p> <p><3>辦理資訊輔導及訓練等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p> <p><4>國內出差旅費7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280千元：</p> <p><1>優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服務、強化功能友善性及服務水準3,945千元。</p> <p><2>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促進跨機關資料整合運用2,335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項下之「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0,13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18,419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71,451千元。</p> <p>(2)為落實提升政府績效管理，推動計畫空間管理、資料整合及巨量分析、系統決策支援、智慧管理及全面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與預警等重要工作。</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18,41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9,000千元：</p> <p><1>辦理資訊系統創新整合(政府計畫資料庫、個案計畫空間管理及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等)、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等)之功能維護，並建立計畫智慧管理作法、管考社群及知識管理機制等6,000千元。</p> <p><2>辦理計畫管理制度革新、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提供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料介接服務等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p> <p><3>辦理計畫管理制度精進及資訊系統創新整合相關研究及效益評估，推動各項計畫管理創新作為與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擴大施政透明及民眾</p>
2000 業務費	9,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1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7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參與1,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9,419千元：</p> <p><1>分階段建置政府計畫之整合性資料庫及個案計畫空間管理系統，建立計畫事前、事中、屆期及事後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及作業系統，規劃各部會共用之計畫管理知識分享平臺與管考社群機制，以及建立計畫智慧管理作法，並開發與相關系統資料介接之共通性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強化資料開放及資訊公開6,219千元。</p> <p><2>配合管考作業簡化及機關自主管理之推動，持續精進強化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施政績效及出國報告等作業系統)之功能1,700千元。</p> <p><3>配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及相關計畫管理創新作為，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等系統創新整合，並配合系統創新整合之開發進度，分階段建置計畫管理行動化服務，以及加強個案計畫空間管理1,500千元。</p>
03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24,478	資訊管理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58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項下之「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計畫總經費143,64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6,212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4,47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92,9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58		(2)完備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打造資料自主平臺，落實同意他人使用個資之程序，並強化服務平臺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24,4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00		(1)業務費10,7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7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資料與服務端介接開發與測試、資安檢測與修護、擴大機關(構)運用MyData機制線上與臨櫃申辦服務等資訊服務費10,358千元。</p> <p><2>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邀請專家學者、法律及資安顧問出席費等100千元。</p> <p><3>維運報表及系統操作文件等物品費100千元。</p> <p><4>辦理相關資料蒐集、彙整、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3,720千元：</p> <p><1>資料庫及相關軟體購置費2,000千元。</p> <p><2>深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系統功能、擴增多元身分驗證機制、優化服務列示目錄及使用者介面等系統開發費8,720千元。</p> <p><3>精進政府文件應用工具優化等開發費3,000千元。</p>
04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210,829	資訊管理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176,321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計畫總經費1,326,57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33,11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10,829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82,631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0		(2)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平臺功能及服務環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3,147		(3)提供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護機制，及政府機關基礎機房環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維運高效率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服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814		(5)提供網路身分識別服務，協助建置跨機關查驗機制。
2072 國內旅費	300		(6)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源，提供加值創新服務環境，落實資源向上集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50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p> <p>(7)推動公有雲端服務環境，完備公有雲端相關規範。</p> <p>(8)維護我國中文字碼環境，達成各機關資料正確流通之目標。</p> <p>(9)深化推廣公共空間無線上網服務。</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210,82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76,32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頂級域名之網路接取通訊費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資訊服務費173,147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輔導各機關應用資訊服務平臺，並辦理專業訓練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提供政府機關身分認證及電子查驗應用服務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完備資料傳輸服務功能與測試環境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維運高效率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服務，製發及憑證稽核作業3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基礎服務4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提供政府網際服務及跨機關資料傳輸網路安全防护機制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7.深化無線上網服務(iTaiwan)，提供身分認證機制及客戶諮詢服務6,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提供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相關服務及維護中文字碼環境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9.辦理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系統導入4,64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資訊服務會議出席費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推動輔導公有雲端服務等一般事務費81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42,628	資訊管理處	(2)設備及投資34,508千元： <1>政府網際服務網基礎設施服務20,000千元。 <2>強化骨幹網路傳輸服務品質10,000千元。 <3>加強憑證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4,508千元。
2000 業務費	40,128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39,278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263,25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47,259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42,62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73,3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研析資料管理、品質、安全、隱私及國際標準，提出適合國內發展環境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雛形。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3)強化資訊專業職能與數位治理，研析數位治理政策，推展我國數位政府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建立政府部門資訊資源運用情形查調機制，提升公務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以強化數位治理職能。
2072 國內旅費	50		(4)推動以民為本的資料創新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5)打造智能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便捷民眾獲取政府數位服務，並優化服務體驗。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42,6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0,128千元： <1>資訊服務費39,278千元，包括： #1.研提適合我國發展環境之資料管理制度雛形，以支援精準決策及貼心便民服務的資料基礎發展8,464千元。 #2.接軌國際數位治理趨勢，辦理數位治理政策擘析，推展我國數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7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政府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7,900千元。</p> <p>#3.扣合新興科技及數位治理議題，辦理數位治理策略訓練、多元資訊專業課程及數位教材、新進資訊公職實務專業集中訓練等6,250千元。</p> <p>#4.建立政府部門資訊資源運用情形查調機制，以支援數位政府決策1,071千元。</p> <p>#5.偕同機關落實政府數位服務指引的執行，推動以人生事件為基礎的服務再造設計10,093千元。</p> <p>#6.發展數位首選入口網，偕同機關建立優質線上服務5,500千元。</p> <p><2>辦理國際研討會等，增進國內跨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團體及國際組織互動交流，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400千元。</p> <p><3>數位政府刊物印刷200千元，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合計400千元。</p> <p><4>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優化政府入口網，打造智能客服及強化服務水準。</p>
06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	43,358	資訊管理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16,570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計畫總經費258,94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45,872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43,35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69,7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00		(2)落實公民網路參與，完善政策溝通；推展使用者中心設計，創新網站服務；協助地方政府資訊科技應用，提升服務量能。
2054 一般事務費	5,070		2.本分支計畫編列43,3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4000 獎補助費	25,2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7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2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業務費16,570千元：</p> <p><1>資訊服務費11,100千元，包括：</p> <p>#1.透過網路線上參與及實體協作整合，逐步完善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發展多元互信的溝通管道5,100千元。</p> <p>#2.推動政府網站導入使用者介面及體驗的應用，以工作坊實作，發展以民為本網站服務，提供機關網站使用者易用性測試服務，提升機關網站服務品質6,000千元。</p> <p><2>推動跨機關數位服務化工作，輔導地方政府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並透過資料流通及電子查驗等方式，引導機關發展政府創新應用模式及辦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推廣5,07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50千元)。</p> <p><3>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p> <p><1>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品質500千元。</p> <p><2>完備公民網路參與機制，賡續優化參與平臺服務介面，持續推動參與平臺跨域合作，建立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同應用1,000千元。</p> <p>(3)獎補助費25,288千元：</p> <p><1>配合離島基金、花東基金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地方政府應用資通訊技術，創新便民服務及流程再造，協助發展個人資料應用服務，提升資料治理效能2,900千元。</p> <p><2>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創新便民服務、資料治理及個人資料應用服務等，協助地方政府資通訊建設，並建立應用模式學習標竿，輔導發展個人資料應用服務，簡化服務流程，加速跨機關資料傳輸應用、以提升數位便民服務效能與品質22,388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7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	6,500	資訊管理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項下之「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配合國際間以超越GDP的方式評估國家的數位發展，將持續精進我國數位發展指標架構，辦理我國數位發展調查，及資深公民、網路沉迷等族群資訊近用現況、需求及資訊生活應用之調查或研究，調查結果與研究報告提供相關部會參考。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500千元，係辦理數位發展調查評估計畫(辦理數位發展調查及視每年現況與需求，配合各部會數位平權推動計畫辦理效益評估調查)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6,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0		
08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9,150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項下之「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自111至114年度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9,15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0,850千元。 (2)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應用資料科學，辦理社會關鍵議題之循證決策資料整備、推動社會數據應用與創新、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等重要工作。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9,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服務費7,140千元，包括： <1>推動我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辦理社會關鍵議題之循證決策資料整備，盤點各項社會關鍵議題之資料結構，並規劃及整備重大議題與政府社會政策資訊串聯機制等4,000千元。 <2>推動社會數據應用與創新，應用資料科學辦理社會關鍵議題分析，建置關鍵議題資料集，並提出政策指引等3,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9,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7,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7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為強化各項社會關鍵議題數據資料判讀與分析，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統計與資料科學家顧問費、出席費等150千元。</p> <p>(3)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辦理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建立各關鍵議題之人才索引，進行社會議題與數據分析跨域合作等一般事務費1,860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預算金額	5,291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2. 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
3.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預期成果：

1. 參考國際經商法制改革作法，推動法規調適，優化臺灣投資法制環境。
2. 強化各部會法規鬆綁工作，優化我國法規品質。
3. 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國內經商環境，促進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3,016	法制協調中心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3,016		(1) 法規調適：針對國際趨勢、各界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如數位經濟等，主動研析規劃調適主軸，並加強與新創團體之聯繫，就其所提法規調適需求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提出法規調適方向，協調各部會檢討修正。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 法制革新：關注國際經商法制發展趨勢及相關改革做法，優化經商法制環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0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1) 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039 委辦費	1,400		(2) 影印機租金142千元。
2051 物品	49		(3) 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7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4) 委託研究「個資法新興法制議題研析」500千元及「數位資產國際監理趨勢研究」900千元，合計1,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9千元。
2081 運費	20		(6) 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6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7) 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8)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02 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	1,803	法制協調中心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1,763		(1) 推動法規鬆綁：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1>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適時檢討並鬆綁法規。
2018 資訊服務費	440		<2>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
2051 物品	9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1,8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4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預算金額	5,2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1)業務費1,763千元： <1>教育訓練費35千元。 <2>辦理「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維護資訊服務費44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等550千元。 <4>公務用文具用品等90千元。 <5>會議雜支、印刷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600千元。 <6>短程洽公車資4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千元：辦理「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擴充。
03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472	法制協調中心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2)配合APEC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
2000 業務費	472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聘請專家協助政府涉外法規鬆綁成果翻譯或審稿50千元。 (3)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42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15千元。 (5)出席APEC2022年經濟委員會(EC1及EC2)相關會議旅費315千元。 (6)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15		
2078 國外旅費	315		
2084 短程車資	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金額	83,70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庶務管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業務。		1. 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以達活化目標。	
2.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及維運，以行政機能、優質職務宿舍帶動中興新村各項公共設施的有效運用，並配合文化景觀保存及融合在地人文特色，成為辦公與住宅合一的美麗花園城市。		2. 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提供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	
3. 協助推動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		3. 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4. 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	
		5. 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區域環境維護	41,140	管制考核處	本分支計畫為中興新村公共區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經費，編列41,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840		1. 業務費40,8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1) 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費用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36千元。
2051 物品	893		(3) 公務用文具用品、清潔隊員工作用品等858千元；機具油料35千元，合計8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93		(4) 一般事務費28,893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53		<1>綠美化維護(公園、綠地草皮及綠籬修剪、綠化，花草更新、樹木補植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費用)9,7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環境清潔維護(道路、溝渠、公共場地設施等)清潔費18,4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誤餐、垃圾收運系統服務費及其他環境維護等雜支65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清潔隊員健康檢查等費用60千元。
			(5) 辦理公共場所橋樑、道路、涵洞、茅溝、公廁、路燈、雨(污)水系統平時維護疏通清理及其他公共區域等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553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300千元：辦公機具設備及公共區域相關設施增汰購。
02 資產管理	14,471	管制考核處	本分支計畫為公有房舍(含宿舍、單舍、廳舍、公有建物)資產管理，編列14,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71		1. 業務費13,4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3		(1) 資訊服務費343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349		<1>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維護費268千元。
2027 保險費	2,2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3,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994		<p><2>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維護費75千元。</p> <p>(2)稅捐及規費1,349千元，包括：</p> <p><1>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其他等建物房屋稅300千元、地價稅479千元，合計779千元。</p> <p><2>宿舍公證費70千元、宿舍(含廳舍)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500千元，合計570千元。</p> <p>(3)保險費2,285千元，包括：</p> <p><1>中興辦公區大樓、閒置廳舍；中興、光復、審計新村等宿舍區；中興新村其他辦公場所與公共場所火險、意外險、地震險等2,161千元。</p> <p><2>中興新村建物保險(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羽球館等建物)124千元。</p> <p>(4)因公訴訟、法律諮詢費、宿舍活化業務等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200千元。</p> <p>(5)空置房舍除草環境維護費2,800千元、中興新村宿舍物業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編列4,018千元)、宿舍活化工作協調等6,194千元，合計8,994千元。</p> <p>(6)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宿舍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p> <p>本分支計畫為營繕事務、綜合企劃及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工作經費，編列28,09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5,818千元：</p> <p>(1)水電費5,408千元，包括：</p> <p><1>中興辦公大樓水費70千元；幼兒園水費17千元；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羽球館水費35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水費36千元；其他清潔灌溉用水239千元，合計397千元。</p> <p><2>中興辦公大樓電費1,163千元；幼兒園</p>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03 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	28,096	管制考核處	
2000 業務費	25,818		
2006 水電費	5,408		
2009 通訊費	1,7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6		
2027 保險費	6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3,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60		電費105千元；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羽球館電費965千元；單舍及空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7		置宿舍區電費29千元；其他公共設施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16		、建物、公廁、路燈、交通號誌、路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3		口監視器及清潔灌溉等電費2,72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5		，合計4,9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3>清潔隊使用天然氣4千元；單舍及空置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8		宿舍區瓦斯費22千元，合計2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278		(2)中興辦公大樓、幼兒園、清潔隊、中興
			會堂等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費，公
			共區域無線上網服務費等1,744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382千元，包括：
			<1>租用載運綠化機具、垃圾等小貨車租
			金132千元(11千元/輛*1輛*12月)。
			<2>事務機器及幼兒園體適能器材、樂器
			、美語教具等租借25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1
			06千元。
			(5)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69千元。
			(6)僱用臨時人員1人550千元。
			(7)辦理消防自衛編組教育訓練、教育專家
			演講等講師費48千元。
			(8)物品1,060千元，包括：
			<1>公務用各項幼兒園圖書、醫療用品、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653千元
			。
			<2>公務車輛油料399千元、保六駐警隊使
			用液化石油氣8千元，合計407千元。
			(9)辦理本會中興辦公區文書印刷、會議工
			作、動產管理、公共建物室內清潔維護
			、電梯、消防及公安檢查、幼兒園膳食
			、幼師工作服等1,617千元；檔案管理數
			位化400千元；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相關業
			務500千元，合計2,517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2,516千元，包括：
			<1>古蹟及歷史建築(省府大樓及中興會堂
			)維護及光復、審計新村等建物養護費
			2,672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金額	83,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中興新村宿舍建物修繕養護費1,932千元。</p> <p><3>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等公共建物及設施修繕費300千元。</p> <p><4>臺中市霧峰區之舊教育廳3棟建築物辦理報廢拆除6,512千元、中興新村危險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1,100千元，合計7,612千元。</p> <p>(11)公務車輛養護費233千元。</p> <p>(12)辦理中興辦公區辦公室及公共建物、商場、市場水電設備、電梯、消防、高壓電檢驗及幼兒園教室、遊樂區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785千元。</p> <p>(13)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278千元：</p> <p>(1)檔案庫房檔案櫃1,100千元。</p> <p>(2)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公共場所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1,178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多地辦公之廳舍規劃、配置、裝修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本會老舊辦公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900	秘書室	辦理本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9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按經常門支出1%範圍內計列，以備其他科目不敷支用時予以支應。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主計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合 計	758,040	20,096	16,992	14,658	232,955	23,164
1000 人事費	702,82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60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46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76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86	-	-	-	-	-
1030 獎金	106,61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271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1,77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993	-	-	-	-	-
1055 保險	45,159	-	-	-	-	-
2000 業務費	49,104	20,096	16,992	14,658	222,855	23,164
2003 教育訓練費	357	-	240	-	20	-
2006 水電費	7,390	-	-	-	-	-
2009 通訊費	4,29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0	-	3,100	-	5,530	1,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5	168	177	151	182	182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	-	-	-	-
2027 保險費	162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1,650	1,100	-	1,650	1,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716	320	1,918	210	175
2039 委辦費	-	5,020	9,700	6,328	209,806	19,1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4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3	10	-
2051 物品	2,501	100	120	-	25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14	7,920	1,560	3,550	4,946	4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8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67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86	50	86	770	28	1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10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078 國外旅費	-	4,457	344	1,938	413	416
2081 運費	416	-	-	-	15	-
2084 短程車資	30	15	75	-	20	35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966	-	-	-	1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976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1,79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	-	100	-
4000 獎補助費	2,142	-	-	-	10,0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0,000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22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 率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 資通訊應用建 設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 與革新、強化 經貿競爭力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 中核心維運
合 計	18,497	19,380	211,191	376,293	5,291	83,707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8,497	13,734	202,984	283,078	5,251	80,129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	33	-	65	65
2006 水電費	-	-	-	-	-	5,408
2009 通訊費	-	-	175,010	2,000	-	1,744
2018 資訊服務費	-	9,543	9,462	262,984	440	3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1	142	173	-	142	382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1,455
2027 保險費	-	-	-	-	-	2,35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	180	830	1,350	384
2039 委辦費	11,400	1,200	-	-	1,40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5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0	-	20	-	-	-
2051 物品	1,000	-	224	100	139	1,95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1,955	16,889	16,344	1,242	40,4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12,5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2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11,338
2072 國內旅費	450	400	255	820	25	1,0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 率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 資通訊應用建 設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 與革新、強化 經貿競爭力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 中核心維運
2078 國外旅費	487	494	588	-	315	-
2081 運費	-	-	-	-	20	-
2084 短程車資	239	-	-	-	113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5,646	8,207	67,927	40	3,57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646	8,207	67,927	40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3,578
4000 獎補助費	-	-	-	25,288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1,078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14,21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00	900				1,782,064
1000 人事費	-	-				702,8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6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95,4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8,7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25,186
1030 獎金	-	-				106,617
1035 其他給與	-	-				9,271
1040 加班值班費	-	-				31,7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3,993
1055 保險	-	-				45,159
2000 業務費	-	-				950,542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080
2006 水電費	-	-				12,798
2009 通訊費	-	-				183,052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94,0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2,83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659
2027 保險費	-	-				2,5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7,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7,913
2039 委辦費	-	-				263,95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453
2051 物品	-	-				6,282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21,0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3,8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0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3,905
2072 國內旅費	-	-				4,5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9,452
2081 運費	-	-				451
2084 短程車資	-	-				527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				90,3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	-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97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81,8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778
4000 獎補助費	-	-				37,4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1,07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4,2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0,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22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920
6000 預備金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900				900

國家發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702,828	950,542	29,03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02,828	950,542	29,030	-
		1		一般行政	702,828	49,104	2,142	-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20,096	-	-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16,992	-	-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14,658	-	-
		5		促進產業發展	-	222,855	10,000	-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23,164	-	-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18,497	-	-
		8		績效管理	-	13,734	-	-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202,984	-	-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283,078	16,888	-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5,251	-	-
		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80,129	-	-
		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15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1,683,300	-	90,364	8,400	-	98,764	1,782,064
900	1,683,300	-	90,364	8,400	-	98,764	1,782,064
-	754,074	-	3,966	-	-	3,966	758,040
-	20,096	-	-	-	-	-	20,096
-	16,992	-	-	-	-	-	16,992
-	14,658	-	-	-	-	-	14,658
-	232,855	-	100	-	-	100	232,955
-	23,164	-	-	-	-	-	23,164
-	18,497	-	-	-	-	-	18,497
-	13,734	-	5,646	-	-	5,646	19,380
-	202,984	-	8,207	-	-	8,207	211,191
-	299,966	-	67,927	8,400	-	76,327	376,293
-	5,251	-	40	-	-	40	5,291
-	80,129	-	3,578	-	-	3,578	83,707
-	-	-	900	-	-	900	900
-	-	-	900	-	-	900	900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000	-	1,976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1,000	-	1,976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	100	-	1,976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	-	-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	-	-	-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	-	-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	-	-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	-	-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	-	-
				59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0	-	-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	900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90	81,820	3,778	-	-	8,400	98,764		
1,790	81,820	3,778	-	-	8,400	98,764		
1,790	-	100	-	-	-	3,966		
-	-	100	-	-	-	100		
-	5,646	-	-	-	-	5,646		
-	8,207	-	-	-	-	8,207		
-	67,927	-	-	-	8,400	76,327		
-	40	-	-	-	-	40		
-	-	3,578	-	-	-	3,578		
-	-	-	-	-	-	900		
-	-	-	-	-	-	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603	主委1人，副主委2人，合計3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461	職員45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762	聘用36人，約僱11人，合計47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86	駕駛9人，技工22人及工友20人，合計51人。
六、獎金	106,617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9,271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31,776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993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45,159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02,828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6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455	455	-	-	-	-	-	-	20	21	22	23	9	9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455	455	-	-	-	-	-	-	20	21	22	23	9	9

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6	37	11	11	-	-	553	556	671,052	669,145	1,907	1. 減列原臺灣省府移入之退休技工1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移入之退休工友1人、原國發會退休聘用人員1人。 2. 本年度人事費預算702,828千元，扣除加班值班費31,776千元，淨計如列數。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共計7,700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650千元。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650千元。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2人1,100千元。 (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人1,650千元。 (5)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人1,100千元。 (6)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 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1人，共計42,006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4人17,640千元。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1人500千元。 (3)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計畫預計進用1人500千元。 (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人1,000千元。 (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4人2,000千元。 (6) 「績效管理」計畫預計進用2人1,000千元。 (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預計進用14人9,648千元。 (8)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預計進用6人5,700千元。 (9)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7人4,018千元。
36	37	11	11	-	-	553	556	671,052	669,145	1,907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2,498	1,668	30.00	50	34	37	ANY-277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7	6031-UW。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1,668	30.00	50	34	32	ATJ-810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1,668	30.00	50	34	32	ATJ-8102。
1	轎式小客車	4	97.07	1,98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0	7373-QZ。 油氣雙燃料車。 (中興新村 北、中核心維 運)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3	1,600	1,668	30.00	50	51	14	AGF-9261。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3	1,600	1,668	30.00	50	51	14	AGF-926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11	1,800	1,668	30.00	50	51	14	ANZ-16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1.06	7,412	2,280	25.60	58	51	11	TK-191。 夾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8	7,684	2,280	25.60	58	51	13	507-UQ。 夾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0.06	7,684	2,280	25.60	58	51	11	769-VE。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0.10	5,193	2,280	25.60	58	9	20	110年購置1。 預定110年10 月購置資源回 收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0.10	6,692	2,280	25.60	58	9	11	110年購置2。 預定110年10 月購置垃圾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0.12	5,193	2,280	25.60	58	9	28	110年購置3。 預定110年12 月購置工程車。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312	30.00	9	2	1	CYD-6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312	30.00	9	2	1	552-DSP。(中 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312	30.00	9	2	1	MCJ-27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624	30.00	19	3	2	MPK-0710、MP K-071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11.02	0	0	0.00	0	7	20	新購001。 預定111年2月 購置電動車。
	合 計				28,896		777	553	30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55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3 人

國家發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8棟	58,790.82	289,290	10,118	1棟	14,503.00	581
二、機關宿舍	1818戶	114,800.30	91,701	2,909	2戶	235.46	18
1 首長宿舍	1戶	213.41	4,387	15	2戶	235.46	18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11戶	10,938.48	1,947	68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38戶	103,648.41	85,367	2,214	-	-	-
三、其他	12棟	3,788.39	4,543	138	1戶	508.38	41
合 計		177,379.51	385,534	13,165		15,246.84	640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3,293.82	-	-	10,699
	-	-	-	-	115,035.76	-	-	2,927
	-	-	-	-	448.87	-	-	33
	-	-	-	-	10,938.48	-	-	680
	-	-	-	-	103,648.41	-	-	2,214
	-	-	-	-	4,296.77	-	-	179
	-	-	-	-	192,626.35	-	-	13,805

**國家發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6,888
1.5903411800				-	16,888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辦理跨域服務再造及網 01 路參與服務				-	16,88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示範性跨域服務再造及 網路參與計畫。	111	-	7,17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示範性跨域服務再造及 網路參與計畫。	111	-	9,71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8,400		25,288
-	-	-	8,400		25,288
-	-	-	8,400		25,288
-	-	-	3,900		11,078
-	-	-	4,500		14,2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903411300				-
促進產業發展				
[1]鏈結國際市場商機計畫	01	111-111 企業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鼓勵企業就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延伸實境(XR)等相關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
(2)5903411300				-
促進產業發展				
[1]鏈結國際市場商機計畫	02	111-111 團體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鼓勵團體就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延伸實境(XR)等相關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90341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三節	03	111-111 退休人員	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	-
濟助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0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0	2,142	-	-	12,142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	2,142	-	-	2,14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1,920	-	-	1,920
-	1,920	-	-	1,920
-	1,920	-	-	1,9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6	567	9,452	28	1,956	9,452
考 察	4	194	4,234	6	207	4,270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7	100	1	8	98
開 會	21	366	5,118	20	281	3,29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1,460	1,788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94	美國	當地政府機構及智庫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111.01-111.12	10	7
02 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94	歐洲	當地政府機構及智庫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111.01-111.12	12	8
03 考察德國技職教育政策績效管理制度及推動實務94	德國	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BMBF)、德國聯邦職業教育及訓練研究所(BIBB)、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學校和教育部、德國聯邦就業署(BA)、德國聯邦勞動及社會事務部(BMAS)	瞭解德國技職教育政策推動與管理機制、成效及待精進之處，以精進我國制度。	111.09-111.10	8	2
04 考察日本公共建設計畫屆期後之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相關作法94	日本	國土交通省港灣局、國土交通省航空局、東	瞭解日本公共建設計畫屆期評估、營運評估作法，藉其發展經驗，精進我國制度設計。	111.09-111.10	6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30	469	94	1,893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無	
1,232	653	70	1,955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有	108年本會主委率團赴歐與歐盟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DG CONNECT)共同召開「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DDE)」，進行臺灣與歐盟間政府對政府的高層級數位經濟政策對話，同時亦拜會當地重要政府單位，對於延續並加強臺歐雙邊經貿關係具重大意義。
100	105	33	238	績效管理	無	
40	85	23	148	績效管理	無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05 「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94	美國	京港埠頭株式會社、橫濱市政府、日本機場建設公司 當地駐外館處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本會就業金卡辦公室規劃赴海外辦理就業金卡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台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	111.06-111.06	7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2	49	9	1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無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 85	泰國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EEC)會議、數位經濟特別指導小組(DESG)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與相關活動。	7	8	310	252
02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 - 85	歐洲	參加環球透視機構、OECD、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WTO等國際機構，有關國際經貿情勢、國際金融、商品及各地區經貿動向與展望等重要國際經濟議題。	7	1	61	51
03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經濟景氣相關研討會 - 85	歐洲	經濟趨勢調查、景氣指標、經濟預測等經濟景氣相關議題。	6	1	48	27
04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 - 85	美國	參加OECD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論壇(GGSD)或綠色成長資訊平台(GGKP)等國際機構，有關鼓勵資源永續利用、促進綠色成長等綠色經濟或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	7	1	45	43
05 參加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2022年高峰會 - 94	義大利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定期主辦全球高峰會，與各國參與OGP之政府、學術界、民間社會和多邊組織的代表等交流經驗。藉由參與高峰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在處理開放政府問題上的國際形象，並接軌國際開放政府趨勢。	8	14	1,151	350
06 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CSW)國際會議 - 94	義大利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主要任務為研究、策劃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以及加強國際間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組織聯繫合作等。參與國際會議，將有助我國透過國際觀摩	10	1	75	52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7	609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4	833
			智 利	108.03	2	308
			智 利	108.08	1	387
17	129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瑞 士	106.09	1	74
			德 國	107.05	1	98
			瑞 士	108.10	2	205
20	95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大 陸	103.10	1	57
			德 國	104.12	1	109
			丹 麥	105.09	1	104
32	12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法 國	107.11	2	292
					-	-
					-	-
148	1,649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
					-	-
35	162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蒙 古	108.07	1	91
					-	-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 94	視當年度主辦國而定(以加拿大哈里法克斯暫估)	與交流，擷取國際高齡相關政策、方案或計畫之經驗，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社會企業世界論壇係各國交流社會企業推動經驗之重要管道。參與該論壇，並參訪社會發展與經濟資源整合的實例，將有助我國掌握全球社會企業發展趨勢，以作為我國未來推動社會創新之參考。	8	1	48	44
08 參加北美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 - 94	北美	參與在北美舉辦的國際創新創業活動(如美國最大消費性電子展CES等)，俾瞭解美國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另安排與各國企業、新創社群、創投等進行交流，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以利「亞洲·矽谷2.0-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之推動。	8	1	60	54
09 參加國際AIoT、智慧城鄉相關活動 - 94	美國	配合亞洲·矽谷2.0之規劃，將參加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智慧城鄉相關國際展會或活動(如GCTC)，以及拜訪美國AIoT相關企業或推動組織，以掌握產業發展重要趨勢並深化與國際之鏈結，並做為本會推動亞洲·矽谷政策之重要參考。	8	1	62	56
10 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 - 94	亞洲	參與亞洲創新創業相關活動或科技展會(如：泰國Techsauce等)，俾瞭	5	2	36	69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5	127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英 國 衣 索 比 亞	107.09 108.10	1 1 -	117 137 -
23	137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18	136	促進產業發展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106.05 106.05 107.05	1 1 1	99 121 87
35	140	促進產業發展	越 南	108.12	3 - -	128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 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 94	泰國	解當地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另安排與各國企業、新創社群、創投等進行交流，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以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國際之連結。 參加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研討會、活動。	9	2	60	86
12 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 年會 - 94	美國	由美國各州及各國勞動力專業人員發表提升勞動力運用及技能方面之經驗，本會亦出席分享我國經驗，進行交流。	7	1	43	33
13 參加111年第十二屆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會議 - 94	日本	亞銀研究所(ADBI)近年積極與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合作，召開國際人才流動與管理等政策之圓桌會議；我國係亞洲開發銀行的會員國，每年均應邀出席討論與交流。	5	1	20	35
14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 - 94	歐洲地區 (以義大利羅馬暫估)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ernational Urb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匯集來自各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學術界、產業界之都市發展領域組織或人員，每次選擇當今重要都市發展主題，進行密集的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促進各國持續推動都市永續發展相關策略。	8	1	82	50
15 參加智慧國土發展相關會議 - 94	新加坡	參加智慧國土數位分身研討會並拜會政府機構，瞭解智慧國土及公共	6	2	57	84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	16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1	141
			智 利	108.04	1	176
			馬 來 西 亞	109.02	1	40
22	98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美 國	106.06	1	131
			美 國	107.06	1	118
			美 國	108.06	1	97
3	58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日 本	105.02	1	60
			菲 律 賓	106.01	1	32
			日 本	108.01	1	51
20	152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法 國	100.11	1	130
			法 國	101.12	1	107
			越 南	102.12	2	106
19	16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參加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 World Congress) - 94	美國洛杉磯	建設發展之國際趨勢及科技導入重點，進行智慧國土規劃及管理有關政策交流，汲取發展經驗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並提升我國在相關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是全球智慧運輸發展以及相關產官學界的交流大會，目的為促成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瞭解國際智慧運輸發展經驗及未來推動方向，將可作為政策研擬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之參據。	8	1	73	48
17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 - 94	視當年度主辦國家而訂(以法國巴黎暫估)	瞭解國際府際合作運作模式，藉由國際城市治理發展經驗，精進我國相關機制規劃。	6	1	60	41
18 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 - 3M	ICA秘書處所在地;111年第56屆年會預訂由新加坡主辦	參加ICA計畫委員會會議及年會，分享我國數位政府推動情形。	7	3	108	121
19 出席電子化政府雙邊合作研商會議 - 3M	1. 芬蘭赫爾辛基 2. 美國維吉尼亞	1. 促進數位政府雙邊合作:如電子認證、物聯網、行動應用及資料治理等數位政府服務。 2. 我國為國際資訊長協會(IAC)會員，有義務參與年度國際大會。	7	2	141	81
20 出席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會議 - 3M	歐美及亞洲先進國	研習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發展，分享並且推廣	7	1	70	3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4	175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新 加 坡	108.10	2	223
					-	-
					-	-
7	108	績效管理	瑞 典	107.04	1	89
					-	-
					-	-
13	242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率	芬 蘭	107.09	2	261
			羅 馬 尼 亞	108.05	2	340
			羅 馬 尼 亞	108.09	1	116
13	235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率	哈 薩 克	107.06	2	163
			比利時、愛沙尼亞	108.06	1	127
			新 加 坡	108.06	2	103
4	111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率	美 國	107.06	1	49
			澳 洲	107.10	1	83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1 出席APEC2022年經濟委員會(EC1及EC2)相關會議 - 85	家(美國奧蘭多) 泰國	我國電子化政府e化整合服務經驗，協助創造我國資訊服務產業進軍國際市場機會。 辦理APEC經濟委員會(EC)轄下法制革新(RR)、強化經濟與法制架構(S ELI)與經商便利度(EoD B)、及良好法規實務(G RP)等工作小組主政議題之綜整回應。	7	4	120	126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9	315	推動法規鬆綁與 革新、強化經貿 競爭力	澳 洲	108.10	2	150
			越 南	106.08	4	194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2	257
			智 利	108.02	1	161

**國家發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 85	大陸	中國大陸 北京、上海或其他 地區相關 單位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配合參與大陸事務 相關機關規劃之會議或相關行程與活動。	111.11 - 111.11	5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4	61	15	11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無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718,661	935,419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718,661	935,419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5,000	7,142	16,888	190	1,683,300
5,000	7,142	16,888	190	1,683,300

<div>職能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分類</div>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8,400	-	-	-
-	8,40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000	-	1,790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000	-	1,79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5,213	32,361	-	98,764	1,782,064
55,213	32,361	-	98,764	1,782,064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資料開放及利用 躍升計畫	110-114	1.28	-	0.23	0.21	0.84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深化推 動政府資通訊應用 建設」科目0.21億 元。
政府績效智慧管 理發展計畫	110-114	1.10	-	0.20	0.18	0.72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深化推 動政府資通訊應用 建設」科目0.18億 元。
賦權個人打造自 主數位運用計畫	110-114	1.44	-	0.26	0.25	0.93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深化推 動政府資通訊應用 建設」科目0.25億 元。
政府骨幹網路傳 輸計畫	110-114	13.27	-	2.33	2.11	8.83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深化推 動政府資通訊應用 建設」科目2.11億 元。
強化智慧政府數 位發展計畫	110-114	2.63	-	0.47	0.43	1.73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深化推 動政府資通訊應用 建設」科目0.43億 元。
跨域服務再造及 網路參與計畫	110-114	2.59	-	0.46	0.43	1.70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深化推 動政府資通訊應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置以資料科學 為基礎之社會政 策治理機制計畫	111-114	0.40	-	-	0.09	0.31	建設」科目0.43億元。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深化推 動政府資通訊應用 建設」科目0.09億 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0,411	177,921
1.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118	2,600
(1)APEC地區數位經濟發展之研究	111-111	1. 針對APEC重點數位議題進行研析。 2. 蒐集及分析重要經濟體立場及我國各相關單位計畫，以提供因應對策或精進建議。 3. 辦理本會出席數位經濟特別指導小組(DESG)相關會議工作。	600	480
(2)臺灣國際經貿布局之對策研究	111-111	1. 針對當前即時或重要國際經貿事件及議題(包含：重要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趨勢、重要國家雙邊FTA進展等)，探討最新發展趨勢並分析歸納議題內涵。 2. 深入剖析對臺灣經貿發展及國際布局之影響，並研擬具體因應策略。	1,167	587
(3)「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電子報發送	111-111	1. 製作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每期季刊以主題式、深入性方式探討重大政策，擇取本會推動或規劃中之國家級重大計畫或方案為編輯核心，強化政策規劃理念、目的、影響與效益等專業論述，同時搭配產官學研等各界多元看法(採邀稿或專訪)，並且深入刊載本會重要活動之內涵與效益。 2. 因應資訊化時代來臨，辦理季刊電子書城上架、電子報派送、臉書發布出刊訊息等。	151	883
(4)「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編製	111-111	為增進國外訪賓對我國經濟發展現況及整體國家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瞭解，本會將以110年的影片為基礎，納入政府新政策以及新統計數據進行影片更新。更新內容包括六語版旁白稿重新配音、配樂以及部分影片重新剪輯拍攝。	200	650
2.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			4,755	4,045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622	-	-	263,954
302	-	-	5,020
120	-	-	1,200
146	-	-	1,900
36	-	-	1,070
-	-	-	850
900	-	-	9,7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施				
(1)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	111-111	1.蒐集國際上研究經濟景氣之方法，並加以運用研析國內經濟情勢。 2.掌握國內外重要財經事件，研析對臺灣經濟景氣之影響。 3.蒐集主要國家針對經濟景氣變化所提之因應對策，對國內經濟之影響進行評估研究，以提供國內施政參考。	905	1,385
(2)國際經濟及經濟轉型相關議題研析	111-111	1.研析各國因應供應鏈重組，數位及綠色經濟轉型趨勢之相關政策。 2.探討我國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數位及綠色經濟轉型趨勢下的契機，據此提出政策建議，促進產業與生活邁向數位化、綠色與智慧化。	450	600
(3)後疫情時代經濟、財金相關議題	111-111	1.探討疫情對於經濟、財金領域的可能影響。 2.蒐集主要國家在後疫情時代下，在經濟及財金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 3.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發展現況，提出政府部門相關政策建議。	1,100	720
(4)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	111-111	1.按月辦理採購經理人調查，包含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且根據每月調查結果編製PMI及NMI總指數及各細項指數(生產、訂單、人力僱用...等)，並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 2.每半年辦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營運展望調查，並舉辦座談會。	2,300	1,340
3.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834	3,494
(1)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宣導及獨立報告機制作業	111-111	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之作法，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措施，擴大各界參與，以落實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透過獨立報告機制進行成果評估。	1,272	848
(2)重要政策議題調查	111-111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趨勢，審視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調查分析政府	540	1,26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10	-	-	2,500
150	-	-	1,200
180	-	-	2,000
360	-	-	4,000
-	-	-	6,328
-	-	-	2,120
-	-	-	1,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跨域社會發展政策議題 研析	111-111	各項施政作為之民意動向，提供決策參考。 1. 每年透過擇定特定領域，進行跨領域資料蒐整與整合研析。 2. 依社會發展多面向動態發展過程，蒐集政府法令、方案、計畫等，瞭解政策領域現況。 3. 蒐集國內外最新政策趨勢及內容，研提關鍵議題與對策。	720	480
(4)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及 標竿學習	111-111	透過公開徵求方式，委外辦理第5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及標竿學習交流活動等。	302	906
4.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4,064	151,712
(1)運用跨國企業研發投資 帶動我國未來產業創新 價值	111-111	就如何透過與外國前瞻技術研發結合，對國內產業產生關鍵影響與互補效果，催生雙方在國內形成長期的研發合作關係提出政策建議。	600	370
(2)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 力	111-111	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並協助新創事業拓展市場。	13,000	27,900
(3)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 合平臺計畫	111-111	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並做為資源整合、協調溝通之平臺，促成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創新及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加強政策溝通及成果展現，以加速落實亞洲·矽谷2.0之政策目標。	26,800	40,200
(4)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 畫	111-111	推動延展實境(XR)、行銷科技(MarTech)等創新科技及解決方案發展，擴大國際商機交流，促成國內外產業與新創合作，同時結合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進而帶動產業數位轉型與升級。	13,664	83,242
5.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700	10,37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00
-	-	-	1,208
4,030	-	-	209,806
30	-	-	1,000
4,000	-	-	44,900
-	-	-	67,000
-	-	-	96,906
30	-	-	19,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我國不同世代婦女之初婚率及生育率推估之研究	111-111	1.透過不同世代(cohort，或稱年輪)婦女年齡及胎次資料，建立我國婦女生育率推估模型。 2.探討不同世代婦女之初婚率及生育率趨勢。 3.完成2022-2070年我國婦女年齡別生育率推估。 4.辦理技術移轉暨培力課程。	400	200
(2)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	111-111	1.拓展關鍵人才全球延攬網絡，擴大延攬觸及對象及力道。 2.持續完善「就業金卡辦公室」一站式服務及資訊網，並擴充增加企業端服務功能。 3.協助就業金卡持卡人落地生活、深耕鏈結產業，並強化就業媒合及諮詢。	8,000	10,000
(3)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	111-111	1.綜整分析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各分組提案及推展情形；其他工作小組及論壇涉及人力資源發展議題與合作之計畫；各經濟體於APEC資深官員會議提出，與人力資源發展議題相關之倡議及推展情形等，據以提出戰略性政策建議。 2.研提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及其下三分組：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教育分組(EDNET)、能力建構分組(CBN)，與APEC其他論壇合作之可行模式及推案建議，藉以深化我國與其他經濟體之協力關係，建立國際實質交流。 3.摘譯或評析APEC所撰擬有關人力資源議題重要文稿與研究報告。 4.協助本會處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相關工作。	300	170
6.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5,980	5,120
(1)地方創生青年回鄉經驗	111-111	辦理青年回鄉拓展新生活案例記錄，	-	8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00
-	-	-	18,000
30	-	-	500
300	-	-	11,400
-	-	-	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交流分享		配合舉辦地方創生小型交流座談以及經驗交流學習等。		
(2)企業社會責任(CSR)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	111-111	1.透過邀請企業進行初步媒合並安排現地查訪，媒合企業與地方團隊雙方需求，篩選並安排企業與創生團隊進行一對一媒合會，使企業資源得深入地方。 2.深化地方創生事業與企業CSR整合，強化企業協助地方創生事業生態系及社會影響力。	3,180	2,120
(3)智慧國土發展策略規劃	111-111	1.研擬智慧國土發展策略規劃及籌劃舉辦各式活動型塑共識。 2.推動與大專院校系所共同辦理智慧國土發展協作。 3.推動與學界團體共同辦理智慧國土發展交流活動。 4.本會國土空間資訊策略(NGIS)推動小組之專業幕僚。 5.辦理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之編印與更新。	2,800	2,200
7.5903411600 績效管理			750	450
(1)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 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111-111	針對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規劃、執行至完成之整體效益，委外辦理評估，提出計畫之策略面及執行面建議，以回饋至後續相關計畫，作為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750	450
8.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 競爭力			1,210	130
(1)個資法新興法制議題研 析	111-111	1.蒐集整理國際間因應數位科技新興商業模式之個資保護相關法制政策規劃與立法例。 2.研析新興商業模式適用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所生窒礙，研提精進個資當事人保護之法制調適建議。	430	50
(2)數位資產國際監理趨勢	111-111	1.蒐集區塊鏈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應	780	80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300
300	-	-	5,300
-	-	-	1,200
-	-	-	1,200
60	-	-	1,400
20	-	-	500
40	-	-	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研究		用之現況。 2. 研析外國法對於數位資產之管理機制與規範架構。 3. 新興數位技術應用衍生之法規調適議題。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國家發展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6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27,850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850	
		2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6,600	辦理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相關國家重要政策溝通與宣導經費6,600千元。
		4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400	辦理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相關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宣導經費1,400千元。
		5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17,700	1. 辦理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相關Startup Island TAIWAN推廣，加強國際行銷及政策說明等經費7,700千元。 2. 辦理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參與或舉辦亞洲·矽谷2.0政策相關展會活動、國內外媒體合作，以強化亞洲·矽谷整體政策宣導等經費10,000千元。
		6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000	辦理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相關就業金卡政策之廣宣活動經費2,000千元。
		10	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50	辦理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相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廣宣活動經費15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遵照辦理。
	(三)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	配合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遵照辦理。
	(六)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發管字第 1101400347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七)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p>	配合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	配合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遵照辦理。
	(十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	配合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遵照辦理。
二、	<p>各委員會決議：</p> <p>內政委員會：</p> <p>行政院：</p> <p>(二十三)109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 108 至 109 年 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68 案 213 人（生還 164 人、死亡 38 人、失蹤 11 人），分析 109 年 7 至 9 月數據，發現與 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 1.5 倍，人數增加 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p> <p>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p>(二十六)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 109 年 1 至 8 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 29 萬 1,644 人，與 108 年同期相比成長 57.39%。</p> <p>查國家公園 31 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 9 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 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三)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遵照辦理。
	(六十六)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	配合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6,28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秘字第 1101800239 號函送立法院。
	(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7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綜字第 1100800274 號函送立法院。
	(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6,89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69 號函送立法院。
	(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力字第 1101100158 號函送立法院。
	(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7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101200216 號函送立法院。
	(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1,7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管字第 1101400315 號函送立法院。
	(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 2 億 1,13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資字第 1101500301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資字第 1101500296 號函送立法院。
	(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9,07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興字第 1103300161 號函送立法院。
	(十)為改善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由該會於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有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然經查該會辦理情形發現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及輔導「優先推動地區」之地方創生辦理，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更發揮計畫綜效。另為加強與地方之整合，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思考創造更多元管道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例如結合地方農漁會團體或經濟型社團共同參與提案，讓地方創生計畫發揮更大實質效益。	遵照辦理。
	(十一)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推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然查，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實有未該；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於 1 週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57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另有鑑於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台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嗣後推動計畫皆應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以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	
	(十二)有鑑於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案中 有關「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 編列 1.3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 大核心戰略產業，然經查是項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惟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卻 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 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顯有規避預 算監督之嫌，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 於 1 週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 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 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 定。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 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產字 第 1101000152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第 132 頁 考察計畫第 3 項「考察日本『Society5.0』推動 策略」、第 4 項「考察日本移居交流推進機構及 鄉鎮創生案例」，及第 134 第 6 項「考察馬來西 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以考察日 本以科技協助人力來解決高齡化社會的問題、 日本地方創生實例，及參考馬來西亞績效管理 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就上開 3 項考察計畫，於未來考察回國後就考 察成果提出書面報告，及如何將考察成果實際 應用於我國政策規劃及實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該 3 項考察計畫回國後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本項所涉本會 3 項考察計畫，因 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相 關國外旅費辦理繳庫。
	(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中第 140 頁第 16 項「參加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國際會議」 及第 20 項「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 告，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發國字第 1101200229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ICA) 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此 2 項計畫先前已派員出國參與，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 2 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如何將此考察成果應用於我國政策中，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 (AI) 等數位科技運用。經查：1.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2.然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 (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但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並未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3.「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該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	本會於預算書中已明確揭露「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度之預算金額，預算編列均本撙節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並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相關資訊，計畫預算亦已規劃妥適運用。重點工作如：強化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AIoT)、延展實境(XR)等創新科技應用，以及透過行銷、參展、線上會議等多元方式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期透過各項工作之落實推動，發揮預算效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允宜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p>	
	<p>(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提出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發計畫之調整作法，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跨機關 KPI，及對人民高度關切議題、屬機關個別執行之重大政策訂定機關別 KPI，且 108 年度行政院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另 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發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將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以強化政策執行力。107 及 108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及 82.26%，達成率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109 年度跨機關 KPI 及機關別 KPI 共有 60 項，允宜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發綜字第 1100800262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七)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109 年 1 月武</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發綜字第 1100800270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漢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除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俾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十八)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及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及協調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並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 1,150 萬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研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正收件處理 43 件，尚未提案者有 52 件，顯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允應加強串聯整合，俾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國字第 1101200217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應加強輔導協助，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項下編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內容：本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透過亞矽中心作為資源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促進產學研交流及協助政府跨部會計畫之整合協調，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專案管理與整體政策溝通，並推廣前瞻數位應用，促進國內物聯網結合 AI、5G 之跨領域應用發展，及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並加強與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之鏈結，協助國內企業拓展亞洲市場。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第 4 年各為 1 億元。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依據該會提供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85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綱要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4 年經費合計 3 億 8,40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應於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之資源：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110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係亞矽中心維運及工作經費，而該會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亦編列「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委辦費支應亞矽中心運作，惟每年實際執行結果，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逾預算，致需以其他分支計畫（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預算額度支應。鑑於各項計畫均有個別定位與功能、任務及預期目標，為避免排擠其他計畫內重要業務與工作之資源，應於所編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綜上，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賡續維運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允宜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允宜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摘要：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據該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計畫有落差：「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55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107 年起改以總結評估就屆期計畫進行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98 年起推動屆期評估制度，針對每年度屆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討計畫修正、預算執行及目標與效益之達成情形；107 年 10 月起配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改以總結評估進行檢討，該會並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就實施範圍、報告格式、办理流程及時程等訂定細節性作業模式，並於 109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108 年度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降低：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情形，該會選擇交通部「省道改善計畫」、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及內政部「102-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複評，複評比率約 11.54%，較以往年度辦理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及占比均大幅降低；鑑於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部分計畫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部分計畫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影響後續效益評</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發管字第 1101400332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估，及自評嚴謹度不足等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總結評估辦理複評允宜維持一定數量及比率，以掌握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了解計畫擬編問題；另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甫訂定，應按辦理情形定期檢視制度設計之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俾持續優化公共建設計畫績效管理制度。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推動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減幅偏高，為確實了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擬編問題，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之複評應維持一定數量及占比，並定期檢視制度設計良窳，俾利持續優化精進公共建設績效管理制度。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辦理營運評估之複評數量不多，目前正研議作業模式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4 至 105 年度間研議並試辦營運評估制度，就完成後 3 至 10 年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視計畫是否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105 年度試辦 10 項，該會選定 2 至 4 項偕同相關審議機關評估，106 至 108 年度該會則分別複評 10 項、9 項及 1 項計畫。查 103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屆期計畫約 25 項，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至 107 年試辦營運評估之複評僅選擇 9 至 10 項計畫，查核密度不高。綜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 107 年 10 月修正，將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正式納入規範，惟營運評估尚處研議作業模式階段，各部會自行辦理數量偏低，為強化營運期間之控管，應儘速研議營運評估办理流程，並積極推動，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發管字第 1101400379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公共建設預警機制自 107 年起施行：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改善程度有限：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措施予以控管；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研析問題癥結及掌控計畫執行，俾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部分計畫執行欠佳卻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檢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0%或實際累計進度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發管字第 1101400339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遠低於預計進度，卻未納入預警計畫列管，如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10%，此外，「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計畫累計進度亦較預計減少41.92個百分點，進度明顯落後，惟均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容有檢討空間。綜上，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督導與協助，以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立意頗佳，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及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欠佳未納入預警機制，允宜檢討，俾使預警機制運作更臻完善。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四)110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於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4億0,716萬4千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內容摘要：因應當前社經背景、國際趨勢及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8月研擬「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目標係「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並設定「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塑造資料生態有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等4項行動策略，以推動「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為任務，辦理「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5年經費需求110億7,721萬2</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20日以發資字第1101500291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工作包含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等 6 項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 22 億 3,080 萬元。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逾 15%為中、高風險等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起將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於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之同時，確保資訊安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23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列管：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柒、執行</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發管字第 1101400384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及管考」 「二、績效管考(一)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依性質由各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 (二)管考分工規定：「各項個案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專案列管。」； (三)按月追蹤推動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於每月20日前彙整最新執行進度及管考機關列管情形，適時提供各級長官核閱，以確實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情形。」 (四)每季執行進度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季檢討月份之20日前彙整報告陳報行政院，……。」 (五)年度總績效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次年2月20日前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報院，……。」 (六)預警與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協同各管考機關透過專案會議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截至109年第2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較第1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2,229.54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98項業務計畫、133項工作計畫，截至109年第2季止，累計實現數1,109.44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459.01億元之76.04%，相較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65.44%已有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8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48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36.09%，執行進度之掌控有待強化。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將於110年度開始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決問題，俾利第 2 期計畫得按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然仍有改善空間；鑑於 110 年度起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將啟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2 期特別預算能按期完成。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中興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9,074 萬 7 千元，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62 萬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及活化工作，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據說明：該會目前除媒合組改或有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外，且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活化，進行省府大樓及中興會堂修復計畫、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聯合服務中心及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單舍及六角亭等廳舍整修工程，並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及建置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與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以辦理宿舍、公共場所等維護管理；該會規劃委外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截至 109 年 6 月底，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發興字第 1103300201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應妥謀善策，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應持續推動活化工作，並就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積極規劃辦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政策在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項目，自 106 年 4 月至今已有 229 項廠商提案獲審，政府及民間投入約 119 億元。檢視各縣市案件數，229 項中雙北即通過 83 案，占總體近四成，而六都更是有 186 案，占八成；其他如宜蘭僅 7 案、花蓮 5 案，呈現顯著城鄉落差。智慧城市之推動的目的是為優先發展智慧物流、智慧醫療等應用，促進產業數位升級，促成智慧生活普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政府大腦，促進國家產業及生活數位轉型，更要注意在發展數位時應縮短城鄉間數位落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宣導、鼓勵國內業者投入花東等區域進行地方場域試煉，發展地方數位產業聚落，促成地方數位服務創新。</p>	<p>本會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智慧城鄉應用服務，即相當重視透過科技應用以縮小數位落差、均衡城鄉發展，並已在花東區域鼓勵廠商發展智慧應用，例如已於花蓮發展智慧觀光服務，提供公車即時動態、周邊觀光景點、商家優惠推播等資訊；於臺東結合電動機車發展智慧綠能觀光，提供機車共享服務等。未來本會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將持續重視地方均衡發展，鼓勵業者投入花東等區域進行場域試煉，促成地方數位服務創新。</p>
	<p>(二十八)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發展海洋得天獨厚。為打造我國成為一個生態、安全、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並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我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並依該法的規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據「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推出一系列「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發社字第 1101300514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而為達成開放海洋目標，政府應從「淨海」開始，推廣海洋社會教育、推展海洋體驗活動、建立海洋教育場域及強化海洋保育教育；整合資訊完善服務、建構完善基礎設施、建立友善遊憩環境及促進海洋休閒活動；鬆綁法規及管制區、建置整合資訊平臺、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由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部會，就「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內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部分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第一階段目標。</p>	
	<p>(二十九)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推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願景；考量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0 至 113 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國家策略，以提升國人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包括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專責單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辦理國人英語能力評量、加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結合社會學習系統，培養國際級專業英語人才等工作。目前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並且已經行之有年，而國際認可之英語檢測方式數量多且類型多樣化，如雅思、托福、多益等。爰此，針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成本效益，開發系統之必要性，應以提升我國現有制度或結合國際認可之檢測為導向。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發綜字第 1100800350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關報告。</p> <p>(三十)109 年 8 月工業生產指數雖然連 7 月正成長，但觀察 27 個生產製造業中類別表現，明顯看出僅電子業一枝獨秀，其餘傳統製造業多為負成長，讓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的主要就是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業這 2 項業別，分別成長 22.03%、10.67%，傳統產業除了藥品、飲料、電力設備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 4 項業別有些許成長，其餘 21 項業別皆呈衰退。傳統產業的產值並不亞於科技業的產值，兩造可說是平分秋色，然而若比僱用的人數，傳產所僱用的人數卻數倍於科技業，從工商普查資料可以發現，製造業逾七成的就業機會是傳統產業創造的，如今傳統產業生產量連月下滑，製造業就業人數跟著減少，桴鼓相應，理之必然也。以 109 年前 8 個月的生產指數而言，橡膠製品業、汽車及零配件業、產業用機械維修業、機械設備業皆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一成左右，紡織業、成衣服飾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皮革毛製品業的衰退幅度更在二成上下，其餘傳統產業情況減幅雖不到一成，亦是極其疲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產業問題，若疫情將延續至 110 年，政府是否再編「紓困 4.0」因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發經字第 1100900284 號函送立法院。</p>
	<p>(三十一)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妥為規劃</p>	<p>遵照辦理。</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相關對策，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三十二)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 1,000 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p>本項本會經綜整主計總處及農委會意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農委會為對國產農產品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的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提供救助，現行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設置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產業結構調整、防範措施及補助、救濟等相關措施，並透過各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以救助國產農產品受進口之損害，穩定農民收益。 2.為因應我國未來洽簽台美 BTA 及加入 CPTTP 等自由貿易協定下對農業之挑戰，除在現有機制下辦理救助外，農委會已針對設置新基金所涉及穩健財務來源、基金間分工及執行效益等層面進行利弊分析與研析可能方案，以利整體規劃促進農業升級短中長期作法。
	(三十三)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再加上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時應加強資安防護。	遵照辦理，本計畫規劃「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之配套措施，遵照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優先於政府骨幹網路加強資安防護機制，並匡列總體計畫預算之 10.2%，由各計畫執行機關優先採用國內自主資安產品，強化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共同建立資安防護縱深防禦機制，積極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打造簡政便民的智慧國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四)因應國內外景氣環境變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精進景氣監測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經字第 1100900271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五)為務實回應地方創生中的人口問題和文化產業保存等議題，苗栗縣政府將後龍溪周邊鄉鎮市（包含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以及大湖鄉）之創生願景設定為「復興產業智慧，完善生活環境與機能，進而創造友善就業環境，吸引觀光人潮與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苗栗縣後龍溪周邊創生推動計畫」，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助苗栗縣政府推動辦理。	<p>1.有關「苗栗縣後龍溪周邊創生推動計畫」，本會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將相關部會意見函請苗栗縣政府參採納入，以達成「復興產業智慧，完善生活環境與機能」之願景。</p> <p>2.苗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3 日來函表示：本案本府水利處已改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相關補助計畫，並已獲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p> <p>3.後續苗栗縣政府如再提送相關地方創生計畫，本會將積極協助辦理。</p>
	(三十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71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發綜字第 1100800261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78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綜字第 1100800278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八)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編列 8,400 萬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79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78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力字第 1101100172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資字第 1101500311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資字第 1101500295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06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編列 4 億 0,71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發資字第 1101500292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 53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法字第 1102000299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9,074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興字第 1103300160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六)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然中興新村於 100 年起即經南投縣政府公告劃為「文化景觀區」，因此而有土地開發、使用之限制。據國發會於提供之中興新村相關資料顯示，中興新村確實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其建物修建限制，以致活化工作遭遇困難與瓶頸，然經多次與南投縣政府溝通，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發興字第 1103300349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基於政府一體，該府已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檢討其範圍，共同為活化及推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努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與南投縣政府共同協議活化及推動中興新村之規劃進度、法律鬆綁等可能性進行相關說明，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並同時承接中科局籌設之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及厚德殯儀館等 3 座空置場館。據國發會提供之中興新村相關資料顯示，國發會依據行政院蘇院長 109 年 7 月 27 日視察中興新村指示，從國家發展的角度盤點資源，並蒐集各方建議，廣納民意，配合地方需要，與附近學術機構中興大學結合，妥善規劃推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與中興大學等學術機構共同協議活化中興新村及後續配合意見之相關規劃，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發興字第 1103300426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據國發會提供中興新村之相關資料，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及厚德殯儀館等 3 座空置場館雖已有相關活化使用之規劃；然中興新村內尚有共 4 棟及 2 樓層之閒置辦公室廳舍，與 872 間閒置宿舍。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興新村閒置空間之活化使用進行相關規劃，並針對未來中興新村整體活化及發展策略為何進行說明。請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發興字第 1103300264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發興字第 1103300347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積極研謀方案，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五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非營業特種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投資 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係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條例」規定由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已依前開條例分 10 年撥足 400 億元基金總額，惟依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花東基金「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辦理花蓮及臺東縣第 1、2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發現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計畫訂定未臻嚴謹，各主管部會及花東推動小組亦未及時查覺督促修改；部分主管部會未依限提出績效報告，國發會亦未主動瞭解執行情形，致進度嚴重落後計畫未及時妥處；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未妥為估算資金需求，或計畫成果未如預期，及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規定認列支出等等，致「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支應第 1、2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七成餘及四成餘等，業務推展情形有欠理想。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基金管理機關，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撥足基金總額 400 億元，惟該基金支應花蓮及臺東縣第 1、2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率偏低，業務推展情形未如預期，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調各主管部會協助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加強推動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計畫執行精進相關方案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發國字第 1101200290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一)鑑於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展大南方計畫，試圖拉近國內南北發展差距，惟該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忽略台灣長期發展為重北輕南，又台南市、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後，逐漸變成重六都發展，資源配置失當，進而造成非六都地區人口外移嚴重，只能仰賴各縣市政府彼此合作，例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成立治理平台，以謀共同提升區域發展，而國家發展委員會係國家發展方針之主政單位，應有更前瞻之思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桃竹竹苗治理平台為示範對象，於 3 個月內針對該區域未來發展提出發展方針，以此讓其他縣市得以借鏡，進而平衡國內各區域發展。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發國字第 1101200435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二)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動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新創事業，設有紓困方案給予協助，惟時聞業者若申請未過時，國發基金並無向業者說明，且無提供轉介服務，以致新創業者求助無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新創業者渡過難關。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發金字第 1102900439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推動，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訂有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主要是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基金，110 度預算數為 30 億元，經查該要點於 108 年通過，目前僅 1 家業者洽詢，申辦情形有待改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地方創生之推動。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發金字第 1102900477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四)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管及活化工作，經查截至去年仍有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監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合計面積達 7 萬 2,178 平方公尺，實有改進必要，爰要求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發興字第 1103300348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家發展委員應積極研擬活化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推動外國人才專法施行，透過專法形式解決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遭遇的問題，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另推動四證合一「就業金卡」以協助外國專業人才，然而在執行過程中，被有心人士利用，讓部分雙重國籍的民眾，假藉外國專業人士的名義，實質取得租稅優惠的獎助，致使國庫 107 年退稅損失高達十餘億元，遠遠超過財政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所提的稅損 1.45 億元。因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及相關部會，針對申請租稅優惠者中疑似擁有雙重國籍人士加以審查，並按年將審查結果呈報立法院。	<p>1.本項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業邀財政部等部會共同研商，結果如下：</p> <p>(1)為避免雙重國籍者隱藏我國籍身分，藉以規避居住者身分之查核，本會協調由相關部會協助財政部查處，包括勾稽戶政系統、入出境資料、健保投保紀錄，查核工作歷程、報稅情況，並將針對華人面孔逐案嚴加審查。</p> <p>(2)另於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將增列逃漏稅法律責任之說明文字，並要求申請人簽具切結書。</p> <p>2.財政部統計 107 年稅損為 1.47 億元，惟考量特定專業人才具跨國經驗技術，將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並帶動國人就業，整體政策帶動的外溢經濟效益遠遠超過稅損。</p> <p>3.政府嚴格把關，杜絕有心人士，本會將會商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擬於每年度完成申報所得稅後，由國稅局逐案檢視核定，並於每年 10 月將審查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呈報立法院。</p>
	(五十六)查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3 億 0,272 萬 9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30.99%，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	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將本會 106-109 年度委辦計畫相關資訊公布於本會官網。(詳見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7452CE36C265DC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區網站公布。	
	(五十七)查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通訊費 1 億 8,305 萬 2 千元及資訊服務費 2 億 9,573 萬 2 千元，合計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49.02%，為提升人民瞭解上述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自 106 年起按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等資訊上網。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區網站公布。	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將本會 106-109 年度「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相關資訊公布於本會官網。(詳見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E62A2DE826836BB2)
	(五十八)行政院為了展現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比照國際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架構，確立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落實清廉施政、執行洗錢防制五大行動方案內容及 18 項具體承諾，第一版執行期程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目標是為達成以透明、課責、參與為核心價值的公共治理。為促進更充分且具開放性的公民參與，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對於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推動小組、各機關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工作小組所進行之會議，應事先上網公開，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開放民眾參與及線上直播等，期發揮公私協力之最大綜效。	有關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及各機關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等相關會議資訊，均已上網公開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另將研議推動小組會議辦理線上直播，以擴大參與。
	(五十九)監察院有鑑於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後續擴充案」、「106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農業創新黑客松案」、「107 年度政策座談會暨媒體行銷教育訓練案」、「107 年度輿情蒐集及網路輿情監測分析服務案」等採購案，相關政策宣導經費預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算之編列未臻允適，發現不利國會監督等情形後，進行調查。有鑑於農委會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楊芳玲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調查報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要求針對該會各項廣宣執行見諸於官方網、FACEBOOK、LINE、論壇等民眾常見網路介面情形，為免生疑義及便於查詢、檢視，於該會官方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應彙整執行成效，以昭公信。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目前仍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未以「專項」方式編列，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10 年來以援例辦理為由，先簽首長授權人核准後，以公文要求所屬機關依照分攤比例方式控留隔年宣導經費，供會本部辦理宣導採購案件，惟該會歷年要求所屬機關分攤總金額均僅約 2 千餘萬元，占會本部宣導經費來源科目預算 34 億餘元之 0.61%，微乎其微，且編列於所屬機關之宣導經費撥至會本部後，選擇金額較大之採購案予以消化，其餘採購案則未分攤，執行分攤比例未按原核定方式辦理，難謂允當，應檢討改進。為避免國家發展委員會發生類似行政疏失，自 110 年度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及所屬之媒體宣導相關預算編列應依預算編審辦法規定表達。</p>	
	<p>(六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780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經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恐難復甦，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為國家永續發展持續超前部署。爰針對第 2 目「規劃及推</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發綜字第 1100800271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之「委辦費」編列 500 萬元，經查，是項預算目的為委託辦理「雙語國家政策宣導活動」(政策宣導)，國發會擬參考各國自行開發本國之英語檢測系統，並取得國際認證。問題是，目前國內已有教育部補助研發之全民英檢 GEPT 檢定系統已行之多年，成績已具公信力且幾乎未有爭議；普遍更多採世界主流之托福 TOEFL、多益 TOEIC、雅思 IELTS、GRE、GMAT 等國際認證方式，準此，為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妥為規劃。	<p>1.有關本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雙語廣宣活動經費 500 萬元，係以多元媒體推播雙語國家政策活動訊息，期能強化國人英語學習及政策討論熱度，故本項經費非用以擴充英檢量能，先予敘明。</p> <p>2.有關擴充英檢量能一節，本次並非要開發新的檢測系統，而係經評估「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已具公信力，且已以實證研究對照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並已取得近百所國外大學之認可，故與其合作擴大全民英檢檢測量能，110 年下半年將於全台 22 縣市增設考場，提升考試頻率。</p> <p>3.未來將持續多元擴充英檢量能，提供更平價、便利的英語檢測，並研議補助弱勢民眾，以減輕其應試負擔。</p>
	(六十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迄今尚未緩解，近年我國總體經濟數據大多優於目標值，惟世界經濟短期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衝擊恐將持續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及時妥適規劃相關對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 COVID-19 疫情對我國總體經濟衝擊影響與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發經字第 1100900378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6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在 80 至 89 年間，平均每年儲蓄率為 29.49%，國內投資率為 26.76%，超額儲蓄率約 2.73%，平均每年超額儲蓄 2,141 億元；90 至 99 年平均投資率降為 22.68%，超額儲蓄率升至 7.49%，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達 9,373 億元；100 至 107 年平均儲蓄率擴增至 32.99%，投資率僅 21.08%，超額儲蓄率升至 11.91%；107 年超額儲蓄率為 12.04%，超額儲蓄逾 2 兆 1,829 億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經字第 1100900267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四)「少子化是國安問題」，現今實施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上路 2 年，人口不增反減，足證當前措施形同「急症開慢箋」，幫養不力、催生不足。蔡總統競選連任時，針對對手政見，不惜加碼高喊「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說要增加托育補助、還要加倍發給育兒津貼，外界一度以為投完票，就會兌現承諾立即實施，沒想到相關政見竟被衛生福利部以「圖卡」打臉，澄清訊息有誤，讓新手爸媽簡直「憤怒值爆表」，原來，政見只是「未來展望」。問題癥結在相關措施對於「不婚族」、「不生族」毫無誘因，既無法斷出病因，當然催不出生育率，更找不到有效解決少子化的辦法，人口數拐點出現，代表台灣人口紅利即將消失，接下來，是否出現經濟成長隱憂，問題將接踵而至。高齡社會提前到來的根本原因仍在於十餘年來國人生育率持續下滑，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因應這一人口變遷，行政團隊已由提升生育率、強化勞動力結構、高齡化調適三大面向著手，除落實 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並由青年薪資、就業、住宅等多面向著手。」爰此，為落實國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發社字第 1101300359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國發會施政目標之達成，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振興三倍券促進消費效果，成功帶動內需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溫，三倍券對整體經濟而言，三倍券加計振興措施（國旅、農遊券、藝 FUN 券等），推估加成經濟效益達 1,790 億元；其中光三倍券創造經濟效益約達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000 億元。但依據經濟部統計，自 7 月 15 日上路後到截止，約 40 萬具領取資格的民眾尚未領取，其中 2,150 萬餘人領取紙本，181 萬餘人使用數位綁定。只有 8%的民眾選擇綁定數位三倍券，效果不如預期，原本計畫藉此提升國內非現金支付的目的宣告失敗。又業者觀察三倍券流向，仍以民生產業為大宗，一如當初預估只帶來「替代性消費」，超市、量販通路對三倍券最有感，民眾大多購買米、油、衛生紙等。有夜市攤販認為毫無幫助，受益都是百貨商場。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邱俊榮表示，政府結算時，把所有透過消費使用的三倍券數字都作為「成績」，但這不完全是「新增消費」。學者會另外進行調查，了解「替代性消費」與「新增消費」的比重，估算三倍券的真正效益。若細分數位券綁定，96%選擇信用卡綁定，顯示國人仍習慣使用信用卡，而不是行動支付。109 年 7 月，政府宣布三倍券可採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三種數位綁定，銀行業者爭搶三倍券商機，但不少消費者反映辦卡困難，部分銀行「限制多」也成為民眾卻步因素。另外，三倍券消費排除電商，也讓數位券的誘因減半。三倍券紙本完勝數位，更讓主管機關發現警訊。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提出更接地氣而非膨風之政策，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90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振興三倍券措施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六十六)本計畫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欲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推廣數位科技應用、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協助培育國內創新研發人才、推廣亞洲·矽谷政策成果及擴散計畫效益等工作，計畫內容包羅萬象，惟預算中未能明確說明各方案及內容、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具體成果等資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各方案及內容、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具體成果等資訊」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82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七)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計畫原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年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然查，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更未揭露明列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完整預算資訊，不利立法院監督，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83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八)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推動亞矽中心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應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請國家發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84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計畫書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另「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發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89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本計畫為承接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然而，目前「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為連續 4 年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發會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本計畫僅說明，委託辦理「強化創新科技應用等計畫」、委託辦理「推廣國家新創品牌等計畫」、獎補助費等，未能明確說明個別計畫內容及方案、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成果之相關資訊，國發會應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並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及運用各年度預算，以符合預算編列。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04 亞洲・矽谷新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88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創鏈結計畫之個別計畫內容及方案、預計達成目標、KPI 等預計成果之相關資訊」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針對 11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計畫原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經查，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查是項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惟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卻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更未揭露明列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完整預算資訊，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發產字第 1101000187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二)在攬才方面，若台灣想持續擴大半導體的規模或生態系，目前台灣先進技術人才恐嚴重不足。以 AI 為例，最需要的是跨領域的人才，但人才培育卻非一蹴可幾，因此每個企業都有 AI 人才的需求缺口。另外在產業界最缺的中階技術人才方面，同樣面臨缺口。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的缺工高達 22.1 萬個，而技藝相開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空缺 5.7 萬個(25.8%)，空缺平均持續時間長達 4.5 個月。在留才方面，企業界中高階幹部的眷屬來台，不論是就學與就業問題，一直未獲解決，加上子女成年後必須離台，影響這些優秀人才的留台意願，甚至因而被其他國家挖角。以印度留學生為例，來台的印度留學生大多是工程類的優秀人才，其在畢業工作 2-3 年後，因已到適婚年齡，依照印度風俗，便會奉父母之命回印度結婚，但目前國內法規對其准配偶來台限制仍多，最後便導致其離職回國，使得台灣辛苦訓練的人才無法留用，實是可惜。另，目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和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都不適用於中國大陸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發力字第 1101100206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陸人士，直接將潛在的優秀人才拒於門外。法案之推動固然需考慮政治氛圍，但相較於中國大陸頻向台灣人才招手，我國卻因政治考量而排拒可以壯大自身的人才，不免有些可惜。事實上，台商回台投資或移往新南向國家，也都需要人才，國內產學合作，受到法令限制，學生有限，實在很需要外來的補充人力。以機械產業為例，從中國大陸移到新南向國家，但缺乏台灣幹部長期驗點，需要培訓當地國技術人才，因此一直希望政府能開放外國技術操作人才來台培訓並參與實務工作 35 年，以便成為台商海外設廠的幹部來源，但卻因法令而無法解套。針對留才、攬才、育才面臨的問題，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盤點各項問題、報定具體實施策略，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才能讓台灣在這波搶人才大戰中，不再退敗。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會施政目標之達成，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七十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促進人力資源發展」1,228 萬 5 千元。依國發會 2020 至 2070 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2019 年我國總人口數達最高峰 2,360 萬人；2020 年我國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總人口開始負成長；2025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2028 年人口紅利消失，青壯年不到總人口三分之二，顯示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問題非常嚴重，已是國安問題，將嚴重衝擊我國產業所需人才發展，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研提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發力字第 1101100182 號函送立法院。</p>
	<p>(七十四)當前公部門廳舍存有許多空間老舊與短缺問題，30 至 40 年以上的廳舍相當普遍，惟近年業務勤務持續擴張，既有規劃已無法滿足需求，此等現象普遍出現在各公家機關，甚而去租賃其他場所以彌補空間短缺，極不具經濟效</p>	<p>有關廳舍整建改建事宜，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各機關本應考量其使用性質及需求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益。另部分老舊廳舍地處都市核心地段，土地使用不經濟，影響市民與值勤空間需求，然雙北皆有多起廳舍改建或都市更新案，惟此等規劃大多亦受限於各部會之本位主義，無法有效綜合整體資源共同規劃。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考量未來國家發展需求，會同相關部會推動公家廳舍改建更新。</p>	<p>點」規定辦理計畫提報。爰本會於奉行政院交議後，即會同相關部會，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區域平衡、基地使用效益及財務規劃等，儘速協調審議並加速推動。</p>
	<p>(七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在第 7 日「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873 萬 2 千元，主要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以及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係國家重要經建規劃單位，除基本協調、審議工作外，更應提供前瞻性經濟發展計畫，協助離島發展更為蓬勃，若僅做為離島建設基金審核單位，有違中央協助地方發展之原意。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部會針對離島地區之土地利用、稅賦及醫療等發展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發國字第 1101200445 號函送立法院。</p>
	<p>(七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支援地方創生規劃及評估成效，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特建置臺灣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類統計及地圖資訊，掌握與追蹤臺灣各地人口流動、經濟發展及地方建設狀況，提供推動地方創生所需相關資訊。然據目前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提供之數據僅整合呈現各部會之現有統計資料，如各地人口、所得、教育、文化等相關數據，其數據針對發展並研擬地方創生之效果有限，也未能確切了解各地地方創生發展之進度及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並改善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之運用性及呈現指標，如增列各地已核定或核定中之地方創生計畫項目、匡列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發國字第 1101200810 號函送立法院。</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50 萬元，業務包含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優化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等。經查，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該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國發會應加強串聯整合，以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鑑於該等地區本屬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狀況，規劃及推動運作較為不易，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輔導協助，以利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發國字第 1101200545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八)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50 萬元，業務包含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優化地方創生資訊 (TESAS) 共享交流平臺等。經查，該會亦已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研擬統合跨部會地方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等相關經費；另查該會辦理情形發現，城鄉發展失衡問題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與地方之整合，輔導協助優先推動地區加速地方創生辦理」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發國字第 1101200551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於 108 年投資東貝公司 1 億 0,450 萬元，今東貝公司股票已經下市，公司負責人涉及財務報表不實，且疑似增資股款未專款專用，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與投資監督管理仍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 個月內就東貝光電公司投資案之投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發金字第 1102900500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程序、投資管理與基金內部稽核作業，檢送調查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19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69 萬 2 千元，其預算編列增幅有待商榷，宜依實需檢討調整，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110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係為利適時提供委員相關回應資訊，新增辦理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等採購案，以及 108 年度新增系統陸續保固期滿，因而需增加維護經費所致。有關本會相關預算編列，將依業務實需適時檢討，並本撙節原則辦理。
	(八十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194 萬 4 千元。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發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但仍未退場且持續編列預算。縱列高風險，若未有退場機制並落實，恐監控機制將淪為虛設。爰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194 萬 4 千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發管字第 1101400336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二)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原列 2 億 1,137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係辦理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等業務；然目前各部會皆多已於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預算開發各項應用系統及 APP，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計畫審議加強審核開發 APP 應用服務之必要性。	遵照辦理，本會將透過計畫審議、電腦效率查核、資訊主管聯席會等時機持續向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 App 品質，要求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 App 前應先審慎評估必要性。
	(八十三)針對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原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係為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駭客入侵等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且當歐美各國皆針對中資背景之資訊設備紛紛排除之際，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落實資安防護因應，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	遵照辦理，本計畫規劃「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之配套措施，遵照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優先於政府骨幹網路加強資安防護機制，並匡列總體計畫預算之 10.2%，由各計畫執行機關優先採用國內自主資安產品，強化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共同建立資安防護縱深防禦機制，積極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打造簡政便民的智慧國家。
	(八十四)本計畫上一年度成果為：整合協調各部會辦理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與向歐盟洽談跨境傳輸適足性認定等事宜，同時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惟「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4 年至今未曾修法，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數位科技時代趨勢，及未來政府推動數位發展部之成立，國內法規對於個人資料認定、運用，應配合國外規範，做適度修法及調整，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及相關權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有研議修法之必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方向研議時程與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發法字第 1102000342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迄今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嫌眾多，應宜持續推動活化工作，並就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積極規劃辦理。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發興字第 1103300268 號函送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 省市地方政府：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惟各縣市財政基礎、資源不均、產業發展不同，保護糧食生產環境、促進國土復育之縣市，其對於國家永續發展貢獻的外部效益未獲重視，也未獲得合理之補助。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第二預備金： (三)鑑於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中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均表達對於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疑慮，另外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人力恐不足甚是擔憂。然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表示：「針對民眾關心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稽查人力不足，已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倍數查驗。」惟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時間緊湊，仍應以維持國家財政紀律為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本 頁 空 白